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证券代码：603689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Province Natural Gas Development Co., 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皖天然气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48亿元，超过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补偿的风险。

### 三、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一定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5、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出现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的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项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须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有的二分之一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必须由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万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	1.90	-	6,384.00	20,908.52	30.53%
2020 年	-	2.10	-	7,056.00	22,385.86	31.52%
2019 年	-	1.60	-	5,376.00	17,638.93	30.48%
合计	-	-	-	18,816.00	60,933.31	-

注：上表中的分红年度指实际发放现金红利的年度。

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实际分配的利润为 18,816.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311.10 万元的比例为 92.64%。公司的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 1、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确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在内的基本原则以及“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标。公司绝大部分最终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比较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及加气站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鉴于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以及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小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天然气产业政策，且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CNG/LNG、城

市燃气以及分布式能源等业务。

长输管线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及中石化等天然气开采企业。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国内管道天然气（常规天然气）的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指导价范围内协商确定；另一部分为非常规天然气（包括页岩气、煤制天然气等），由上游气源销售企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自行定价。公司长输管线业务，绝大部分的气量由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供应，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公司长输天然气业务基本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顺价。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最高限价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来，当上游价格向上调整时，如果公司城市燃气经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天然气管输费价格下调的风险

公司长输管网业务包含售气和代输两种业务类型。对于售气业务，其销售定价为上游气源采购价格+天然气管输费。对于代输业务，公司仅对下游用户收取天然气管输费。因此，天然气管输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长输管网业务规模和利润具有较大影响。

安徽省内短途天然气管输费价格由安徽省物价部门制定、调整。若政府下调省内部分天然气管线管输费价格，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安徽省内天然气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趋势，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全省参与干线管网建设单位有 4 家，支线管网建设单位有 15 家，随着省内规划“三纵四横一环”管线建设实施，原有市场格局发生变化，既有的市场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参与竞争。此外，在新进入市场的竞争对手中，上游资源企业凭借气源、客户、品牌等优势，强势进入终端市场。公司在向下游市场开发时也



面临城网公司的有力竞争。

### 5、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天然气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安徽省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

2018-2020年，公司在安徽省内天然气业务收入占天然气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91.32%，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区域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城市化进程延缓或者经济发展增速减缓甚至下降，将制约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 6、气源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安徽省形成了西气、川气双气源供应格局。公司上游气源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和中石化。公司天然气供应主要来自于中石油的西气东输和中石化的川气东送。

若上游气源供应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上游气源供应商处获得充足的天然气供应，或者上游供应商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协议约定供应天然气，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天然气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 7、照付不议/偏差结算履行义务的风险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中石化、中石油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或偏差结算条款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化、中石油的实际采购量未触发照付不议或偏差结算条款的情形。若公司因自身原因在未来任一交付年度或月度实际采购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气量而触发照付不议或偏差结算义务，供气方有权要求公司就该年实际采购量与最少采购量的差额付款，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系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天然气管网运输准许收益制定，且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目标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效益或效

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 **3、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48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 7、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各项措施遏制疫情蔓延。随着各地政府专项政策的出台及对疫情的有效防控，疫情影响逐渐消退，各类企业生产经营逐渐回归正常。

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始终坚持把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稳妥保障安徽省内天然气的稳定供应，积极化解了疫情带来的重大风险，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但未来若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短期不能得到全面清除

等，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极端情形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五、关于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2,045.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1.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8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 录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2
三、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 关的重大事项.....	2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6
五、关于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报业绩情况的说明.....	11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34
五、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3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7
一、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3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39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39
四、疫情风险.....	41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	42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8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9

六、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79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2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92
九、业务经营许可.....	117
十、境外经营情况.....	119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19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0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21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2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6
十六、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36
十七、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36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39</b>
一、同业竞争.....	139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1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5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56</b>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5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80
三、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40
四、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1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43</b>
一、资产状况分析.....	243
二、负债状况分析.....	252
三、盈利能力分析.....	256
四、偿债能力分析.....	261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62
六、现金流量分析.....	264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65

八、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6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66
十、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67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68</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27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74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75</b>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7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6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77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277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77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78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79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79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9
十、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80
<b>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81</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	28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二） .....	28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6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88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89</b>
<b>附件一：《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b>	<b>290</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皖天然气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天然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皖能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皖能电力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皖能物资	指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指	申万菱信基金—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港华安徽公司	指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外商股东
中煤新集、新集能源	指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皖能运检	指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德天然气	指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舒城天然气	指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和县天然气	指	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池州天然气	指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芜湖天然气	指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庐江天然气	指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宿州天然气	指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霍山天然气	指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皖能新奥	指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皖能港华	指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枞阳皖能	指	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
皖能清洁	指	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国皖公司	指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能港清洁	指	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工程公司	指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公司	指	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皖能合燃	指	安徽皖能合燃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皖钧泰	指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嘉汇	指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信力达	指	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邦文	指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涡阳皖能	指	涡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专业名词或术语：

天然气	指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煤气、石油气等
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指	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道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且不大于20MPa的气态天然气，一立方米压缩天然气约为200标准立方米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ified Natural 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1/600，重量约为同体积水的45%
中石化	指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照付不议	指	所谓“照付不议”，是天然气供应的国际惯例和规则，就是指在市场变化情况下，付费不得变更，用户用气未达到此量，仍须按此量付款；供气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要对用户作相应补偿。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Province Natural Gas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贾化斌

股票简称：皖天然气

股票代码：603689

成立时间：2003年2月14日

上市时间：2017年1月10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33,600.00万元

互联网网站：[www.ahtrq.com](http://www.ahtrq.com)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及其它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4月6日取得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集团金融【2021】22号），并已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 号）。

##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300,000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1 年 11 月 8 日，T 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五）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000.00 万元。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6.70
会计师费用	35.85
律师费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14.15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46.75
<b>合计</b>	<b>320.05</b>

##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21 年 11 月 4 日 (周四)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 年 11 月 5 日 (周五)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1 年 11 月 8 日 (周一)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1 年 11 月 9 日 (周二)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10日 (周三)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11日 (周四)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12日 (周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十）资信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年度报告公告后2个月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 （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300,000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T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7 日）止。

##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1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



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次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1年11月8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

告。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36,000,000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930,000 手。

###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皖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皖天然气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76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767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皖天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

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皖天配债”的可配余额。

###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 1 手“皖天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皖天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皖天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皖天然气”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 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皖天配债”的可配余额。

2)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 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 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4）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后，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 1) 皖能集团承诺内容

本公司现直接持有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天然气”）145,524,4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1%，系皖天然气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就认购皖天然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将认购皖天然气的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公司资金状况和《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2. 本公司确认，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 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皖天然气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公司因减持皖天然气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皖天然气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皖天然气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港华燃气安徽公司承诺内容

本公司现持有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天然气”）6,924.9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61%，为皖天然气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就认购皖天然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将认购皖天然气的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公司资金状况和《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2. 本公司确认，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

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 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皖天然气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公司因减持皖天然气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皖天然气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皖天然气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本人作为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认购或委托其他主体认购皖天然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 6)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情形的相关事项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宣布、取消或豁免债券加速到期；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



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3,000.00 万元（含 9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	79,489.09	75,000.00
2	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7,489.09	93,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十三）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化斌
经办人员：	朱磊、常爽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电话：	0551-62225677

传真:	0551-62225657
<b>(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b>	<b>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电话:	0551-62207353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刘依然、梁化彬
项目协办人:	王友如
项目组成员:	潘洁、李昕雅
<b>(三) 律师事务所:</b>	<b>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b>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负责人:	卢贤榕
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李结华、阮翰林
<b>(四) 审计机构:</b>	<b>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	肖厚发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珍、王旭、张永欢、傅菁菁 (已离职)
<b>(五) 资信评级机构:</b>	<b>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b>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负责人:	朱荣恩
电话:	021-63518779-818
传真:	021-63500872
经办人员:	莫燕华、喻俐萍
<b>(六) 股票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b>(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b>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一) 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时, 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 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 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 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 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 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 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五、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国元证券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本募集说明书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刘依然、梁化彬

电话：0551-62207353

####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5月，公司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控制的皖能电力持有保荐机构国元证券86,508,557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98%。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合规总监李研科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吕石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 （一）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确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在内的基本原则以及“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标。公司绝大部分最终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比较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及加气站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鉴于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以及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小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天然气产业政策，且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CNG/LNG、城市燃气以及分布式能源等业务。

长输管线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及中石化等天然气开采企业。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国内管道天然气（常规天然气）的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指导价范围内协商确定；另一部分为非常规天然气（包括页岩气、煤制天然气等），由上游气

源销售企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自行定价。公司长输管线业务，绝大部分的气量由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供应，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公司长输天然气业务基本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顺价。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最高限价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来，当上游价格向上调整时，如果公司城市燃气经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天然气管输费价格下调的风险

公司长输管网业务包含售气和代输两种业务类型。对于售气业务，其销售定价为上游气源采购价格+天然气管输费。对于代输业务，公司仅对下游用户收取天然气管输费。因此，天然气管输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长输管网业务规模和利润具有较大影响。

安徽省内短途天然气管输费价格由安徽省物价部门制定、调整。若政府下调省内部分天然气管线管输费价格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安徽省内天然气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趋势，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全省参与干线管网建设单位有 4 家，支线管网建设单位有 15 家，随着省内规划“三纵四横一环”管线建设实施，原有市场格局发生变化，既有的市场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参与竞争。此外，在新进入市场的竞争对手中，上游资源企业凭借气源、客户、品牌等优势，强势进入终端市场。公司在向下游市场开发时也面临城网公司的有力竞争。

### （五）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天然气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安徽省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

2018-2020年，公司在安徽省内天然气业务收入占天然气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91.32%，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区域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城市化进程延缓或者经济发展增速减缓甚至下降，将制约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 **（六）气源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安徽省形成了西气、川气双气源供应格局。公司上游气源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和中石化。公司天然气供应主要来自于中石油的西气东输和中石化的川气东送。

若上游气源供应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上游气源供应商处获得充足的天然气供应，或者上游供应商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协议约定供应天然气，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天然气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照付不议/偏差结算履行义务的风险**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中石化、中石油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或偏差结算条款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化、中石油的实际采购量未触发照付不议或偏差结算条款的情形。但若公司因自身原因在未来任一交付年度或月度实际采购量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气量而触发照付不议或偏差结算义务，供气方有权要求公司就该年实际采购量与最少采购量的差额付款，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系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天然气管网运输准许收益制定，且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目标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 **（三）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四）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

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六）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48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 **（七）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各项措施遏制疫情蔓延。随着各地政府专项政策的出台及对疫情的有效防控，疫情影响逐渐消退，各类企业生产经营逐渐回归正常。

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始终坚持把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稳妥保障安徽省内天然气的稳定供应，积极化解了疫情带来的重大风险，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但未来若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短期不能得到全面清除等，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极端情形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000,000	100%
<b>股份总数</b>	<b>336,000,000</b>	<b>1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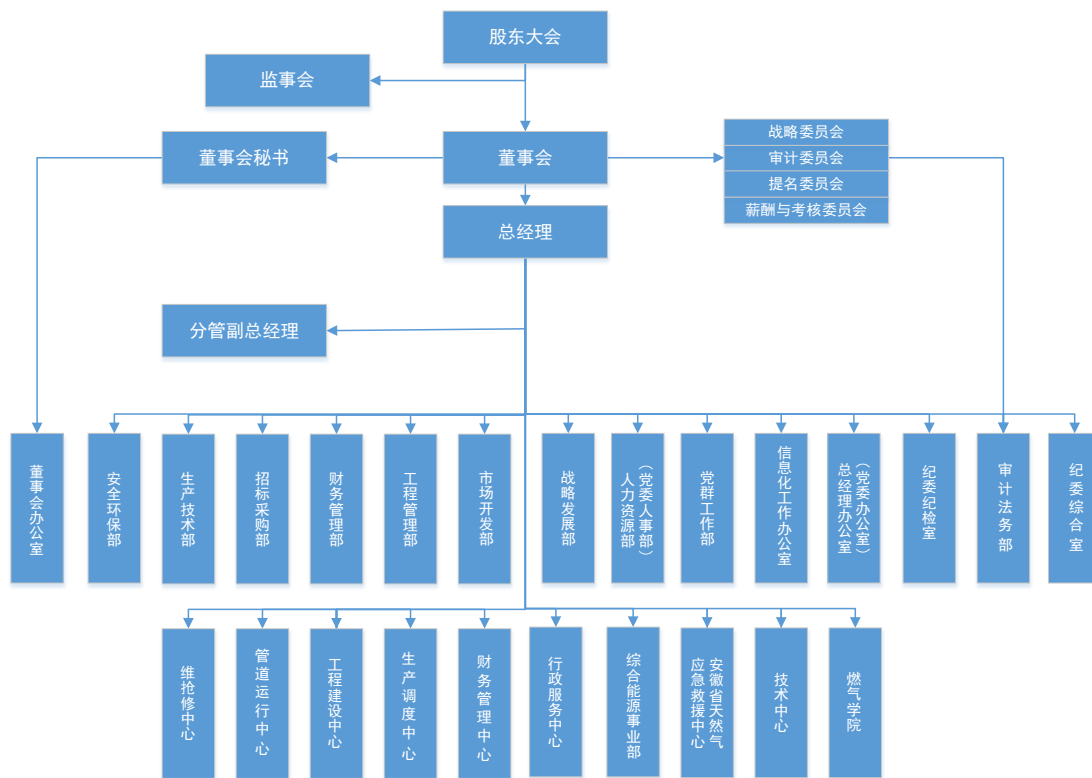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1	皖能集团	国有法人	14,552.44	43.31	0
2	港华安徽公司	境外法人	6,924.96	20.61	0
3	皖能电力	国有法人	1,542.24	4.59	0
4	中煤新集	国有法人	1,411.20	4.20	0
5	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25.20	1.86	0
6	王川	未知	126.01	0.38	0
7	邓心瑶	未知	110.41	0.33	0
8	周凡	未知	110.06	0.33	0
9	邓春华	未知	108.23	0.33	0
10	万德里	未知	67.48	0.20	0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一级子公司 18 家，二级子公司 3 家，具体如下：

#### (1)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9-09
注册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苏觉社区
注册资本	3,414.33 万元
实收资本	3,414.33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	朱亦洪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德市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城市燃气设施（含天然气管网、CNG 高中压调压站、门站、LNG 气化站）；向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一般民用、工业区等方面供应销售天然气；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销售天然气灶具、其他天然气器具及相关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562155928N

## (2)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3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	朱磊
主要生产经营地	舒城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销售；保险代理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燃气器具生产；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洗车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5675330003

## (3) 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9-02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人才社区门面房 5#109
注册资本	4,857.14 万元
实收资本	4,857.14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70%，安徽金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
法定代表人	黎延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和县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网，供应和销售管道燃气（包括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标准站、子站），销售燃气灶具、其他燃气器具及燃气器具相关配件，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5815359774
----------	--------------------

## (4)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5-10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	黎延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池州市
业务范围	投资、建设城市燃气管网（LNG、CNG、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门站、高中压调压站等）；向居民生活、工业、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医院、学校等）方面销售供应管道天然气；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抢险抢修业务；销售天然气燃烧器具及相关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595746847N

## (5)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6-25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和谐路 26 号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	黎延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市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包括 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销售燃气灶具、其他燃气器具及燃气器具相关配件，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98687723J

## (6)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7-1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66 号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	黎延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庐江县
经营范围	供应、销售管道天然气（包括天然气、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网，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燃气灶具，其他燃气器具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0514708621

## (7)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2-2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431 室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51%，安徽鑫能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49%
法定代表人	吕石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州市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设施投资与建设（含天然气管网、CNG 高中压调压站、LNG 气化站、门站），天然气供应销售，车船用天然气的经营及加气站的建设、经营、维护，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天然气灶具及其他天然气器具和相关配件销售及维修，燃气业务服务咨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运营及产生的热水、电能、供冷以及蒸汽和其他附加产品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0875795441

## (8)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23
注册地址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以北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60%，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出资 40%
法定代表人	吕石音
主要生产经营地	霍山县
经营范围	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经营、高压中压管道建设；天然气管网、CNG 高低压调压站、LNG 气化站、门站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输配、经营；车船用天然气的经营及加气站的建设、经营、维护；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的销售；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运营及产生的热水、电能、供冷及蒸汽附加产品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087556289Q
----------	--------------------

## (9)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05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号中辰滨湖 CBD A幢商301
注册资本	17,35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51%，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9%
法定代表人	吕石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
经营范围	区域天然气支线和城市天然气管网，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能源应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燃气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与维护；燃气器具的销售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31680477

## (10)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1-09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西路68号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51%，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9%
法定代表人	吕石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宣城市、黄山市
经营范围	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经营、高压中压管道建设；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与经营；加气站（包括CNG或LNG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燃气设备、器具生产、经营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抢修；经营其它与燃气有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321716683D

## (11) 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4-16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金山西路3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60%，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
法定代表人	朱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枞阳县
经营范围	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经营、建设天然气长输管线、城市燃气设施（城市燃气高中压管网、高中压调压站、门站等），向居民、商业（包括餐饮、宾馆、饭店等）、工业等用户供应销售管道天然气；CNG 加气站、LNG 加注站、油气电合建站建设，经营分布式能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22MA2UN7RK8L

## (12) 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27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2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	黎延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供电业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供暖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洗车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69143675C

## (13)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2-16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新能大厦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45%，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出资 48%，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7%
法定代表人	吕石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天然气项目及业务咨询服务，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901855269

## (14)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4-09
注册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李门楼 307 省道东侧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 51%，上海钧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9%
法定代表人	姚礼进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亳州市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097198200Y

## (15)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4-24
注册地址	霍邱县冯井镇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1,840 万元
实收资本	1,840 万元
股权结构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 51%，六安市安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49%
法定代表人	徐后勇
主要生产经营地	霍邱县
经营范围	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066539789W

## (16)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5-30
注册地址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 241 号天赐良缘 105 铺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 51%，安徽省相城文物有限公司出资 49%
法定代表人	周翔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北市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399540024X
----------	--------------------

## (17) 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25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324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51%，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
法定代表人	黎延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的研发；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转运站投资、建设、管理；液化天然气车船一体化加注站、加油站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92DX7N

## (18)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0-2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100%
法定代表人	黎延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腐蚀与防腐工程设计与施工、阴极保护工程；天然气管道安装维护及投产试运、管道检测、地下管网走向及埋深检测；天然气管道维修、抢修、开孔、封堵、保驾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劳务分包；防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2MQBB534

## (19) 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25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3楼329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	朱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94J6XX

## (20) 安徽皖能合燃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皖能合燃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5-08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66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65%，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
法定代表人	姚礼进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
经营范围	热电联产项目、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及多能互补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能、冷能经营销售及运行、检修、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RP32M26

## (21) 涡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涡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4-28
注册地址	涡阳县乐行路北侧 S202 线西侧 4 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70%，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
法定代表人	黎延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涡阳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石

	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1MA8L9URM3Y

## 2、参股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参股公司 2 家，具体如下：

### （1）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0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望江西路交口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C3 栋 1107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50%，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
法定代表人	周海军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建设及运营；天然气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除专项许可）；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综合能源服务；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投资及运营；天然气相关设备安装、与天然气及其他新能源利用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YPPBR2F

### （2）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1-28
注册地址	东至县尧渡镇田园新村 E8 号门面房 10-13 号
注册资本	6,400 万元
股权结构	皖天然气出资 31.25%，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出资 56.25%，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50%
法定代表人	盛净
经营范围	在东至县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083680389E

## 3、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1	广德天然气	2020年(末)	17,109.22	11,440.31	21,280.19	2,382.49
		2021年1-6月(末)	16,007.63	10,198.19	12,677.25	1,722.43
2	舒城天然气	2020年(末)	7,906.78	4,407.68	5,768.45	640.02
		2021年1-6月(末)	8,528.17	4,937.04	3,830.99	514.28
3	和县天然气	2020年(末)	9,684.84	6,568.63	6,768.09	1,058.97
		2021年1-6月(末)	10,621.23	7,296.03	4,498.18	726.21
4	池州天然气	2020年(末)	4,259.10	2,860.11	2,983.94	366.30
		2021年1-6月(末)	4,015.44	3,145.61	2,228.35	256.71
5	芜湖天然气	2020年(末)	3,297.40	1,560.67	1,873.99	10.85
		2021年1-6月(末)	3,274.70	1,588.48	1,310.90	9.62
6	庐江天然气	2020年(末)	6,748.54	4,062.96	4,845.79	710.28
		2021年1-6月(末)	7,254.44	4,704.16	3,706.20	612.02
7	宿州天然气	2020年(末)	4,603.07	3,559.05	2,539.31	377.57
		2021年1-6月(末)	5,976.09	3,831.93	1,881.24	261.68
8	霍山天然气	2020年(末)	11,806.93	9,240.34	10,370.14	1,029.60
		2021年1-6月(末)	12,301.62	10,042.26	6,391.22	765.10
9	皖能新奥	2020年(末)	26,119.05	7,922.53	38,192.16	132.35
		2021年1-6月(末)	21,300.26	9,036.81	22,341.57	988.73
10	皖能港华	2020年(末)	63,938.14	19,438.04	3,191.59	-1,256.61
		2021年1-6月(末)	66,403.89	17,812.09	4,186.48	-1,641.23
11	枞阳皖能	2020年(末)	2,498.96	2,455.38	-	-44.62
		2021年1-6月(末)	3,094.24	2,422.01	-	-33.37
12	清洁能源	2020年(末)	12,168.67	7,518.69	84,272.91	1,410.85
		2021年1-6月(末)	7,548.51	6,726.75	23,480.37	950.84
13	国皖公司	2020年(末)	10,229.06	8,935.90	5,993.06	-154.02
		2021年1-6月(末)	9,722.41	8,747.55	3,684.56	-252.24
14	国皖钧泰	2020年(末)	2,017.27	1,641.64	2,384.53	98.44
		2021年1-6月(末)	1,775.43	1,656.64	1,151.07	-9.48
15	国皖嘉汇	2020年(末)	1,676.65	1,375.82	2,696.80	89.45
		2021年1-6月(末)	1,442.60	1,344.26	927.05	-58.59
16	国皖信力达 (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2020年(末)	936.76	935.92	-	-24.83
		2021年1-6月(末)	806.70	806.70	-	-129.22
17	国皖邦文	2020年(末)	2,083.81	1,615.35	-	-201.40
		2021年1-6月(末)	2,050.78	1,581.23	-	-34.12
18	能港清洁	2020年(末)	1,249.99	1,249.99	-	-0.01
		2021年1-6月(末)	1,254.87	1,254.78	-	4.79
19	天然气工程公司	2020年(末)	1,223.49	1,159.02	487.34	125.17
		2021年1-6月(末)	1,221.41	1,087.66	134.13	-7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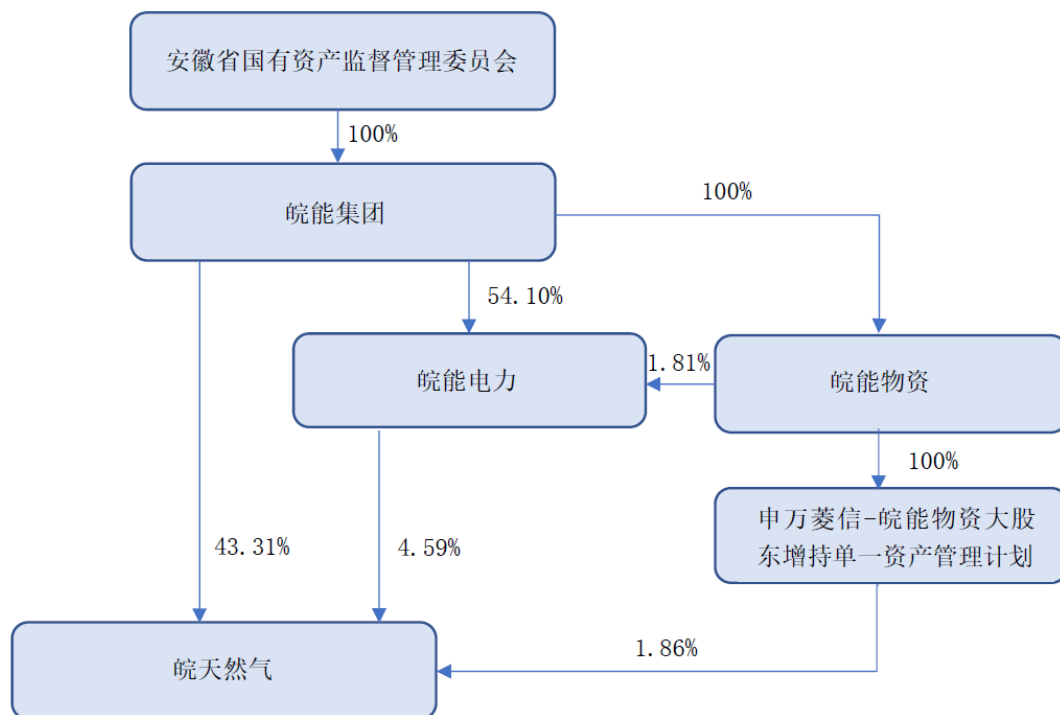
20	天然气销售公司	2020年（末）	3,000.00	3,000.00	-	0.00
		2021年1-6月（末）	25,389.05	10,480.94	81,850.19	480.94
21	皖能合燃	2020年（末）	2,096.50	2,093.87	-	66.66
		2021年1-6月（末）	2,109.98	2,109.98	-	16.11
22	涡阳皖能	2020年（末）	-	-	-	-
		2021年1-6月（末）	-	-	-	-

注：上表中各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皖能集团持有公司 145,524,4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1%，为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子公司皖能电力持有公司 15,42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皖能集团子公司皖能物资通过“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6,2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因此，皖能集团及其控制方合计持有公司 167,198,8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6%。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皖能集团 100% 股权，为皖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04-09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注册资本	43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权结构	安徽省国资委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	陈翔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1608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皖能集团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2-00003 号），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皖能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资产合计	5,593,159.48	6,246,435.31
负债合计	2,194,072.14	2,780,81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087.33	3,465,615.90
营业收入	2,303,365.78	1,241,260.78
净利润	284,268.21	95,046.29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皖能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义务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徽省国资委通过皖能集团控制公司 49.7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皖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一级控单单位	上一级控单单位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皖能集团	54.10%	一级子公司



2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3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95.71%	
4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6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65.97%	
7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00%	
8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	
9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70%	
11	新疆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皖能电力	
13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51%		
14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51%		
15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40% <sup>注1</sup>		
16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		
17	安徽省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		
18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48% <sup>注2</sup>		
19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51%		
20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56.36%		
21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53%		
22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23	安徽皖能滨湖生态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100%	
24	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	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100%	
26	越南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100%	
27	安徽皖能恒发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00%	
28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9	含山皖能运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30	合肥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1	宣城皖能皖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32	池州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3	郎溪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4	安庆皖能杨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5	青海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6	安庆皖能新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69%	
37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6.74%	
38	长沙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39	长沙市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40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皖能环保	

41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有限公司	100%	
42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43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44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45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46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47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48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49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50	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51	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52	商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53	太湖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54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55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56	干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57	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58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59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60	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		80%	
61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电力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42.72% <sup>注3</sup>	三级子公司
62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	
63	合肥皖恒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售电开 发投资有限公 司	80%	
64	池州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1%	
65	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		95%	
66	安徽皖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国安电力 有限公司	51%	
67	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0%	
68	常德鼎城电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凯泰新 能源有限公司	100%	
69	常德鼎城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	常德鼎城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1	常德鼎城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康瑞新 能源有限公司	100%	

注 1：皖能电力直接持有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40% 股权，皖能集团子公司兴安控股直接持有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12.5% 股权，故皖能集团合计控制其 52.5% 股权。

注 2：皖能电力直接持有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48% 股权，皖能电力子公司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2% 股权，故皖能集团合计控制其 50% 股权。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 4 名董事为皖能集团委派，皖能集团能够实际对其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3：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42.72% 股权，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31.85% 股权，故皖能集团合计控制其 74.56% 股权。

##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皖能集团及其控制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及其它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CNG/LNG、城市燃气以及分布式能源等业务。

长输管线业务：通过自建长输管线将天然气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工业用户等下游客户，包括为中石油、中石化以及大用户提供代输服务。

CNG/LNG 业务：将天然气加工为 CNG/LNG，或通过贸易采购 CNG/LNG 并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工商业用户等下游客户。

城市燃气业务：在特定区域内，通过建设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向各类城市燃气终端客户销售天然气。

分布式能源业务：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并在负荷中心就近实现多种能源供应。

安装工程业务：从事燃气、天然气相关设备、器具的经营和维修，燃气、天然气相关设施的调试、维护、保养、检修等业务。积极拓展燃气、天然气相关工程的勘查、设计、监理、咨询、施工、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建成并运营蚌埠支线、淮南支线等 23 条长输管线，向省内全部 16 个地市供应管输天然气；先后在省内建成 5 座 CNG 加气母站和 2 座 LNG 加注站；取得宿州市、广德市等地 15 项燃气特许经营权。

## 2、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天然气。2018-2020 年，公司年输售气量分别达到 21.03 亿方、24.36 亿方和 27.59 亿方。

##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发行人从事业务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与供应业（行业代码：D4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发布），公司所属行业为“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D4500”。

###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部门及管理体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管理体制
天然气管道输送业务	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建设区域，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核准
天然气管道输送业务	应急管理部	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和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分别对跨省和省内油气管道建设进行安全审查
CNG/LNG 业务	发改委	CNG 母站建设须经发改委核准/备案
城市燃气业务	住建部	燃气经营许可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批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天然气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2 月 28 日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2 月 13 日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住建部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sup>注1</sup>	国家安监总局	2015年5月27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等	2015年6月1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sup>注2</sup>	国家发改委	2016年8月16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sup>注2</sup>	国家发改委	2016年8月16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6日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年5月24日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日
《安徽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安徽省发改委	2020年7月30日

注1: 根据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天然气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国家安监总局已于2018年撤并入国家应急管理部。

注2: 2021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研究起草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 行业主要规划

主要规划	颁布单位	发布/实施时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4月14日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29日
《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2017年5月19日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7年5月21日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	2017年6月23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8年9月5日
《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19日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20年4月14日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	2020年12月21日
《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8日

—2021年—

## (3)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12月1日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将天然气利用分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等五个领域，并根据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主要分类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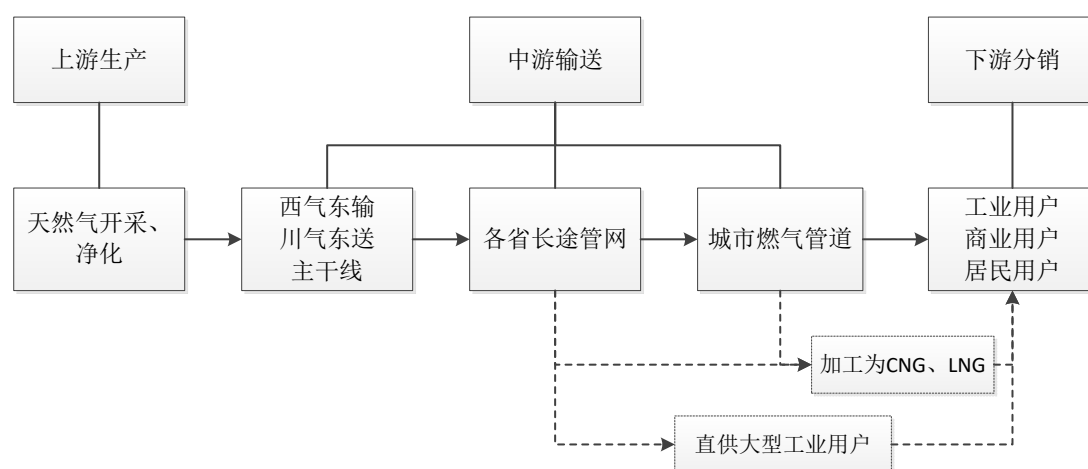
分类	应用领域	具体项目内容
优先类	城市燃气	1、城镇（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2、公共服务设施（机场、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幼儿园、学校、医院、宾馆、酒店、餐饮业、商场、写字楼、火车站、福利院、养老院、港口、码头客运站、汽车客运站等）用气；3、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及液化天然气汽车），包括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载客汽车、环卫车和载货汽车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4、集中式采暖用户（指中心城区、新区的中心地带）；5、燃气空调；
	工业燃料	6、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的用户；7、作为可中断用户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其他用户	8、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综合能源利用效率70%以上，包括与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9、在内河、湖泊和沿海航运的以天然气（尤其是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船舶（含双燃料和单一天然气燃料运输船舶）；10、城镇中具有应急和调峰功能的天然气储存设施；11、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12、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允许类	城市燃气	1、分户式采暖用气；
	工业燃料	2、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代油、液化石油气项目；3、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新建项目；4、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以天然气代煤项目；5、城镇（尤其是特大、大型城市）中心城区的工业锅炉燃料天然气置换项目；
	天然气发电	6、除第一类第12项、第四类第1项以外的天然气发电项目；
	天然气化工	7、除第一类第7项以外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其他用户	8、用于调峰和储备的小型天然气液化设施。
限制类	天然气化工	1、已建的合成氨厂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扩建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2、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小宗碳一化工项目；3、新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项目。
禁止类	天然气发电	1、陕、蒙、晋、皖等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所在地区建设基荷燃气发电项目（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除外）；
	天然气化工	2、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装置；3、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

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城市燃气工程”、“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均属于鼓励类项目。

## （二）行业发展概况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中游输送是将上游天然气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运营、CNG/LNG及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天然气行业的中游及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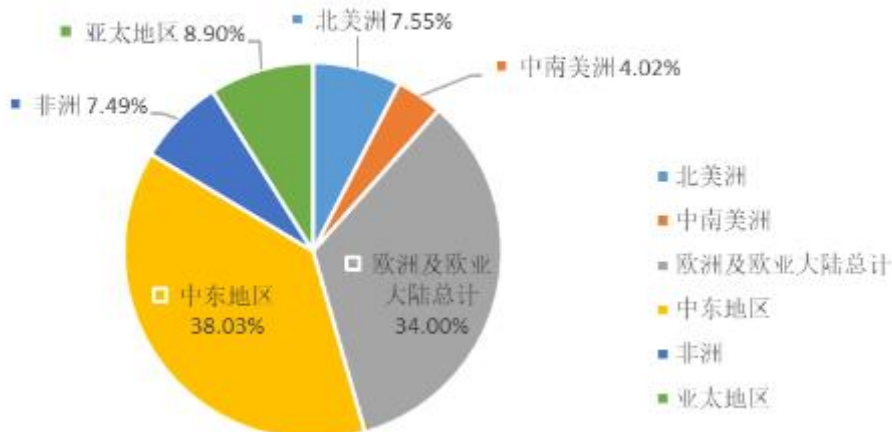
### 1、天然气储量和供需情况<sup>1</sup>

#### （1）世界天然气储量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球已探明的天然气总量为 198.8 万亿立方米，储量分布呈现不均衡性，主要集中在中东、欧洲及欧亚大陆地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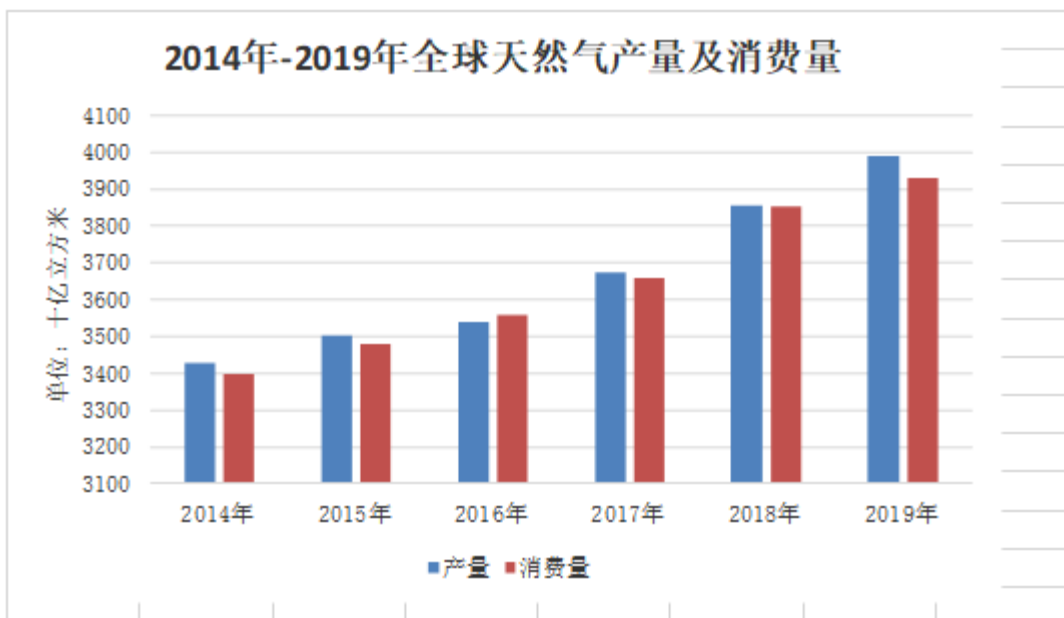
<sup>1</sup> 《BP 世界能源统计（2020）》

## 2019年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情况



## (2) 世界天然气供需情况

天然气作为最清洁的化石能源，是一种高热值、高效、清洁的气体，在人类生存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全球天然气产量和需求持续增长。2019年世界天然气生产量为39,893亿立方米，消费量为39,292亿立方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天然气需求仍将持续快速增长。2014年-2019年全球天然气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3) 中国天然气储量情况<sup>2</sup>

<sup>2</sup> 《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20》、《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19》、《国家统计年鉴 2020》、《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整理



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包括常规天然气资源，以及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资源储量丰富，发展潜力较大。

“十三五”以来，我国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加大，全国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和资源储量增幅均创历史记录。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统计，2019年，我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资源储量8,090.9亿立方米，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资源储量7,644.2亿立方米，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资源储量64.1亿立方米。根据《国家统计年鉴2020》统计，截至2019年底，我国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技术可采储量分别为59,665.8亿立方米、3,841.8亿立方米和3,040.7亿立方米，分别较2018年底增长2.99%、77.84%和-0.18%。其中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及海域等区域相继新增了一批常规天然气储量资源区；在四川盆地的长宁页岩气田、威远页岩气田、太阳页岩气田，页岩气新增储量大幅增加，形成了川南万亿立方米页岩气大气区。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预测，我国常规天然气地质资源量为90万亿立方米，最终可采资源量约50万亿立方米；全国埋深4,500米以浅页岩气地质资源量122万亿立方米；埋深2,000米以浅煤层气地质资源量30万亿立方米；我国海域天然气水合物资源量约800亿吨油当量。

#### （4）中国天然气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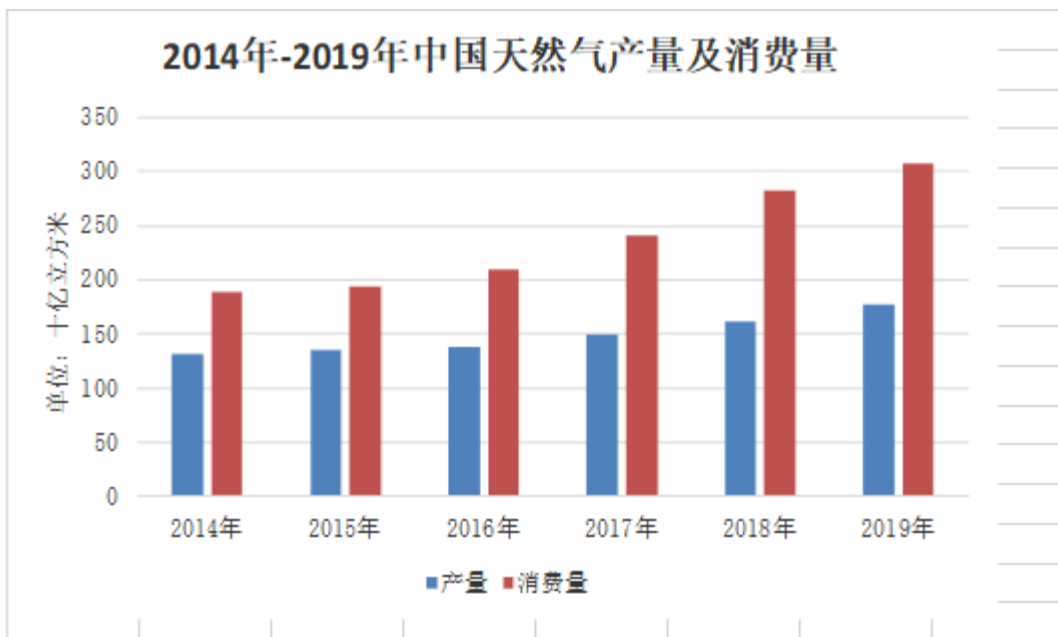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尽管国内天然气生产量、消费量以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增长较快，但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仍较低。2019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的占比为7.80%，而同期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比为24.23%<sup>3</sup>。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量情况如下<sup>4</sup>：

<sup>3</sup> 《BP 世界能源统计（2020）》

<sup>4</sup> 《国家统计年鉴》



“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内产量的增加和进口能力的增强，天然气供求总体上处于宽平衡的状态。2020年，我国天然气产量1,888亿立方米，比上一年增长9.8%，连续四年增产超过100亿立方米。而2020年表观消费量达到3,240亿立方米，近五年年均增速超过10%。

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号）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

《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提出，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促进协调稳定发展，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

#### （5）安徽省内天然气供需情况

安徽省天然气资源较少，产量较低，区域内存在较大的供需缺口，主要通过构建西气、川气、LNG气源和省内非常规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焦炉气制天然气、页岩气）多气源相互补充，互联互通、多环网的供气格局，以保证全省的用气安全和稳定。近年来，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和“煤改气”项目的不断推进，安徽省天然气市场发展较快。2018-2020年安徽省天然气消费量分别为53.01亿立方米、56.50亿立方米和55.40亿立方米，随着疫情的有效防控和经

济的复苏，预计安徽省天然气需求有望恢复增长。

## 2、天然气管输行业概况

### (1) 世界天然气管输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天然气的生产和消费呈现不同的区域特点，天然气产区远离消费区是天然气管道发展的前提。

输气动力技术和管道材料研发技术是影响天然气管输行业发展最主要的两个技术因素。早期天然气的输气动力全靠井口压力，输送距离非常有限。随着现代社会对天然气需求量的日益增加，天然气长输管线朝着大口径、高压方向发展。

美国能源信息署预测，世界天然气的年均消费增长速度将达 1.7%，2025 年和 2030 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分别达 4.23 万亿立方米和 4.47 万亿立方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天然气管道建设仍将在世界范围内持续增加。

### (2) 中国天然气管输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 世纪 60 年代我国建立了第一条输气管道巴渝线以来，经过 50 余年的建设，我国天然气管道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根据《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统计，我国建成天然气主干管道已超过 8.7 万公里。

2004 年 10 月，西气东输一线工程开始运营，该工程起于新疆塔里木油田轮南油气田，途径甘肃、安徽及浙江等 10 省（区、市），全长约 4,000 公里，年输气能力约 170 亿立方米。

2011 年 6 月 30 日，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开始运营，该工程外接土库曼斯坦的中亚天然气管道，西起霍尔果斯，南至广州、深圳和香港，总长超过 9,102 公里，年输气能力约 300 亿立方米。

2010 年 8 月 31 日，川气东送工程开始运营，该工程西起四川普光气田，途径重庆、安徽及上海等 8 省（区、市），全长约 2,170 公里，年输气能力约 120 亿立方米。

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1 月，西气东输三线工程东段和西段相继建成投产，西气东输三线的主供气源为新增进口中亚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

萨克斯坦三国天然气，干支线沿线经过新疆、甘肃、宁夏、陕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和广东共 10 个省、自治区，干线、总长度为 7,378 公里，建成后年输气量将达到 300 亿立方米/年。

2019 年 12 月 2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北段和中段相继开始投产运营，中俄东线在我国境内管道全长 5,111 公里，随着南段的启动建设，未来建成后年供气量将达到 380 亿立方米。

截至 2019 年，中国天然气干线管网总输气能力已超过 3,500 亿立方米/年，建成了以中亚 A 线、中亚 B 线、中亚 C 线、中缅线、中俄东线、东南沿海 LNG 接收站为进口通道，以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西气东输三线、川气东送、忠武线、陕京一线、陕京二线、陕京三线、陕京四线等天然气管道为主干线，以冀宁线、兰银线、中贵线、中靖线为联络线的国家基干管网，以伊宁—霍尔果斯煤制天然气管道、四川长宁地区页岩气管道等非常规天然气管道为气源补充，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为重点建设区域的横跨东西、纵贯南北、连通海外的天然气管道建设格局，形成了“西气东输、海气登陆、就近供应”全国性供气网络。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发改基础【2017】965 号），该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天然气管网规模达到 16.3 万公里，全国省市区天然气主干网全部联通，天然气管道进气能力达到 1,500 亿立方米，50 万人口以上城市天然气管道基本接入，城镇天然气用气人口达到 5.5 亿人。坚持“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原则，到 2025 年，逐步形成“主干互联、区域成网”的全国天然气基础网络。展望 2030 年，全国油气管网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普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天然气利用逐步覆盖至小城市、城郊、乡镇和农村地区，基本建成现代油气管网体系。

2019 年 3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提出将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2019 年 12 月，随着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思路得到落实，中游主干管道网络的独立运营将进一步推动天然气行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长输管网和支线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天然气的稳定供应。

### （3）安徽省天然气管网建设情况

近年来，安徽省天然气利用规模不断扩大、用气领域不断拓展、管道建设不断增加、投资主体日益多元，为天然气产业发展壮大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安徽省已初步构建“三纵四横一环”的省级天然气干线管网。两条国家级输气主干管线西气东输一线、川气东送途经安徽省。

《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1年)》提出，到2021年，省级主干管道长度达到1,850公里，形成全省南北互通、东西互联的一体化、网络化、智能化主干网架。天然气支线管道长度达到2,184公里，实现管道天然气“县县通”。其中1)加快天然气省级主干管网建设。2017—2021年，续建省级主干管道430公里，新开工1,350公里，建成1,630公里，计划投资70亿元。2)提升天然气管道“县县通”水平。依托国家干线和省级主干管网，以及毗邻地区省外气源，推进覆盖沿线县城、主要园区、重点乡镇和用气大户等支线管道建设。2017—2021年，续建支线管道260公里，新开工880公里，建成1,050公里。基本实现天然气支线“县县通”，启动“镇镇通”天然气工程，计划投资30亿元。

根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十四五”期间，安徽省将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联络线、LNG接收站及配套管线，推进管道互联互通，尽快形成全省天然气主干网架。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提升气源输送能力。续建芜湖长江LNG内河接收（转运）站、蚌埠—合肥、巢湖—江北集中区管道项目，开工建设滨海LNG接收站配套苏皖管线、湖州—宣城、扬州—滁州等跨省管道项目（安徽段）和颍上一金安、庐江—贵池、宿州—蚌埠等管道项目。持续推进天然气县县通工程。

## 3、CNG/LNG行业发展概况

### （1）世界CNG/LNG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CNG/LNG主要应用于车船燃料领域或作为城市管道燃气的补充。进入21世纪，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CNG汽车在世界范围内均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世界天然气汽车协会统计，截至2018年底，全球天然气汽车保有量约为2,616万辆，加气站保有量超过31,000座。

## （2）中国 CNG/LNG 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CNG汽车和加气站主要集中新疆、山东、四川等地。随着西气东输、陕气进京、川气东送等天然气主干道工程的竣工，我国迎来了CNG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期。截至2018年底，我国CNG汽车保有量约为670万辆，加气站总数为9,000座左右，其中，其中CNG站5,600座，LNG站3,400座。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结合国家天然气发展规划布局，制定天然气交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快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以城市出租车、公交车为重点，积极有序发展LNG汽车和CNG汽车，稳妥发展天然气家庭轿车、城际客车、重型卡车和轮船。

CNG汽车等新型清洁能源汽车已被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我国将致力于组织实施涉及CNG汽车在内的各种清洁能源汽车的重大科技项目。

2018下半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协同推进长三角港航一体化发展六大行动方案》、《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旨在促进绿色航运协同发展，积极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积极推进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电动船舶的应用。

## （3）安徽省内 CNG/LNG 发展情况

《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1年)》提出，在长输管道沿线配套建设储备调峰设施，保障天然气调峰应急需求。推进中海油苏皖干线、淮南煤制气、芜湖 LNG 接收站等气源工程建设。加大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和城区 LNG/CNG 加气站密度，优先支持具备扩能改造条件的加油站改建为加油加气合建站，沿江各市建成一批水上 LNG 加注服务区，形成较为完善的加气站网络。

## 4、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 （1）世界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各国的城市燃气行业经历了由煤制气、油制气到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的发展过程。从经营机制的角度来看，经历了由垄断经营发展到政府监管下全面引入竞争机制的市场经济模式。

由于世界天然气资源分布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均衡性，各个国家和地区城市燃气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发达国家是天然气的主要消费者，城市燃气的普及率较高。

### （2）中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城市燃气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在城市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上游输配管道长度的不断增加和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我国城市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目标为60%，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达到57%。与发达国家城镇化率80%相比，我国未来城镇燃气发展还有巨大空间。

### （3）安徽省内城镇燃气发展情况

近年来，安徽省天然气消费大幅增加，天然气消费量年均增长20%以上，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城镇燃气覆盖率等指标大幅提升。《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1年)》提出，到2021年，全省城镇燃气覆盖率达到60%，乡镇天然气覆盖面达到30%左右，乡镇天然气独立供气能力达到1亿立方米/年，到2021年天然气管道覆盖的县达到59个，合肥、芜湖、马鞍山等市所有乡镇用上天然气；2023年实现天然气管道覆盖所有县。

## （三）行业竞争状况

### 1、我国天然气管输行业竞争格局

早期，中国天然气跨省及进口长输管线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呈现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巨头竞争的局面。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2019年3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提出将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2019年12月，国家投资设立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三大石油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干线管网、持有的省级管网股权、部分LNG接收站和储气库、管网调度业务等资产逐步被纳入；国家管网公司主要负责油气干线管道的投资建设与互联互通，统一全国管网调配，形成“全国一张网”，构造“X+1+X”产业链模式。由于天然气长输管线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中游管输业务主要由拥有省内长输管道的省级天然气管

输企业经营。近年来，国家管网公司也与区域天然气公司开展市场化合作，预计未来的一段时间，我国将形成国家管网公司与区域管网公司并存的市场格局。

公司是少数几个拥有省域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公司之一，目前从事安徽省内管输业务，经过十余年的建设和发展，管网布局已初具规模，全面覆盖安徽全省各地级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并运营23条长输管线，总长度超过1,500公里，涵盖了纵贯南北、连接东西、沟通西气和川气的全省天然气管网体系。

## 2、我国 CNG/LNG 行业竞争格局

CNG/LNG行业竞争度较高，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部分省域天然气管输企业和城市燃气公司均建有CNG/LNG站场，开展相关业务，距离较近的站场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

## 3、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实行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城市燃气经营具有区域自然排他的特性，城市燃气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2002年12月，原国家建设部下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意见》，提出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燃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由此展开。新奥能源、中华煤气等民营资本和境外资本开始进入国内城市管道燃气市场。目前，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已经形成了跨区域经营管理的五大燃气集团，即华润燃气、昆仑能源、新奥能源、港华燃气集团和中国燃气。同时，北京燃气集团、上海燃气、深圳燃气等区域性燃气企业快速发展，并逐渐向周边地区辐射。

目前安徽省地级市和县（县级市）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已基本授完，主要竞争体现在如新增开发区特许经营权的取得。

## 4、行业壁垒

### （1）行业准入

天然气行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规模经济性等特点，政府通过价格核准、新



建项目核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监管，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 （2）资本密集

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天然气长输管线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资本壁垒。

## （3）安全资质及运营经验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从事天然气行业要求有较高的安全资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燃气经营许可等；天然气的安全供应和使用关系到众多居民的切身利益，本身是一项具有严格要求高标准的系统工程，从燃气输配、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都需要有长期的经验摸索和运营积累，因此对行业新入者具有较高的资质和经验壁垒。

## （四）行业定价机制

### 1、世界天然气行业价格形成机制

根据天然气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国家的经验，天然气市场的发展一般会经历初期、发展期、成熟期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阶段	行业特点
初期	天然气工业刚刚起步，在国民经济和一次能源中处于不重要的位置；基础设施薄弱，没有跨区域的长输管线；市场有限，基本就地利用；市场参与者很少；市场不规范，基本没有政府法规条例的制约。
发展期	发现大型气田；天然气工业逐步得到重视，在国民经济和一次能源结构中的地位显著提高，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很快，建成跨区域长输管线；天然气消费量迅速增长；市场参与者增加；政府制定法律，并成立专门的监管部门。
成熟期	政府对天然气工业高度重视，天然气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能源；基础设施完善，形成发达的管网；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有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

### 2、我国天然气行业价格形成机制现状

#### （1）我国天然气定价机制政策

我国天然气定价模式经历了政府定价、成本加成定价、市场净回值定价逐步向市场化定价转型。2015年新一轮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即管住输配气成本和价格，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政府只对属于网

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管网输配价格进行监管，气源和销售价格由市场形成。

近年来，我国关于天然气定价机制变动和变动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1年12月	关于在广东省、广西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试点通知	将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方法改为按“市场净回值”方法定价，以计价基准点价格为基础，考虑天然气市场资源主体流向和管输费用，确定各省（区、市）天然气门站价格。
2013年6月	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015年3月	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门站价格，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2015年10月	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到2017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到2020年，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天然气能源价格改革。
2015年11月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降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2016年10月	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储气设施天然气购进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7年5月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
2018年5月	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
2020年3月	中央定价目录	海上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直供用户用气、福建省用气、储气设施购销气、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气以及2015年以后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的门站价格，由市场形成；其他国产陆上管道天然气和2014年底以前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暂按现行价格机制管理，视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程适时放开由市场形成。
2021年3月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管道运输价格在每一监管周期开始前核定，监管周期为三年。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核定管道运价率。以宁夏中卫、河北永清、贵州贵阳等管道关键节点为主要界限，将国家管网集团经营管道划入西北、西南、东北及中东部4个定价区域。

## （2）我国天然气价格体系和形成机制

我国天然气价格体系中主要包括出厂价（中石油等天然气供应商输气首站价格）、跨省长途管输费（西气东输等输气干线管输费）、各省（市）及自治区门站价（输气干线到达各省（市）及自治区的价格）、省内天然气管输费（各省（市）及自治区天然气从门站至省内各地的天然气管输费）及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政府定价或指导定价。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统一制定天然气出厂价、跨省长途管输费；各省（市）及自治区门站价，各省（市）及自治区则根据区域内情况制定或指导各自辖区内天然气短途管输费和城市燃气价格。

### 1) 上游气源定价机制

上游供应商天然气供应价格由天然气出厂价和跨省长途管输费组成。自2005年起，我国开始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逐步推进天然气供应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近年来，我国有关上游天然气价格改革相关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05年12月	《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号）	自2005年12月26日起，气价分类简化为化肥生产用气、直供工业用气和城市燃气用气，实行价格双轨制下的政府指导价。
2010年5月	《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	自2010年6月1日起，取消价格双轨制，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供需双方在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013年6月	《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	自2013年7月10日起，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由天然气出厂实际结算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组成；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位，存量气逐步调整。本次存量气门站价格上调0.4元/方。
2014年8月	《关于调整非居民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	自2014年9月1日起，在保持增量气门站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适当提高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本次存量气门站价格上调0.4元/方。
2015年2月	《关于理顺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	自2015年4月1日起，降低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提高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本次存量气门站价格上调0.04元/方，增量气价格下调0.44元/方。 并轨后的安徽省非居民用天然气到省最高门站价格不再区分西气和川气、存量气和增量气以及用气种类，统一为2.79元/方。
2015年11月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	自2015年11月20日起，降低非居民用气最

月	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	高门站价格，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降低 0.7 元/方，安徽省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 2.09 元/方。
2017 年 8 月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582 号）	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100 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 号）	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浮 0.35 元/方，非居民门站价格降 0.02 元/方。
2019 年 3 月	《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 号）	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相应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2020 年 2 月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 号）	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

## 2) 区域天然气管输定价机制

省内短途管输费由安徽省发改委制定，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多气源、一张网”、“以近补远、以短补长、以优补差”的原则核定。近年来，安徽省内天然气短途管输价格相关政策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0 年 9 月	《关于省内天然气短途运输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服[2010]211 号）	实行分价区定价：管线长度 30 公里内的管线管输费为 0.15 元/方；30 至 70 公里的为 0.2 元/方；70 公里以上的为 0.3 元/方。
2015 年 3 月	《关于适当调整天然气短输价格的通知》（皖价服[2015]47 号）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对部分支线短途管输费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为：铜陵支线由 0.3 元/方调为 0.27 元/立方米，蚌埠支线由 0.15 元/方调为 0.135 元/方，安庆支线、池州支线、宣城支线由 0.15 元/方调为 0.20 元/方，其它支线价格保持不变。
2018 年 4 月	《关于下调省内部分天然气短输价格的通知》（皖价服〔2018〕60 号）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将淮北支线、亳州支线、颍上支线、江北联络线、六安支线、铜陵支线等短途管道的运输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 0.30 元下调为每立方米 0.24 元，上述短输已经实行的价格优惠措施一并取消。其他线路短输价格仍按原规定执行。严格按照省政府皖政办〔2017〕43 号文件要求，对省内天然气短输开展年度成本审核，并动态调整价格水平。
2018 年 9 月	《关于核准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宣城—宁国段短输价格的批复》（皖价服函〔2018〕184 号）	宣城—宁国段天然气管道（宣城天湖站—宁国输气站）短输价格暂按每立方米 0.30 元试行，试行期一年，起始时间自该段管线通气之日起计算。

2019年9月	《关于下调省内部分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19]518号）	2019年10月1日起，芜铜支线、利淮支线、江北联络线、利亳支线、合六支线、利颍支线等6条支线短输价格由0.24元/立方米下调为0.21元/立方米；其他支线短输价格仍按现行价格执行。
2020年2月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下调省内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0〕73号）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将公司各价区短输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降低10%。
2020年12月	《关于调整部分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0]547号）	2021年1月1日起，宣城支线、池州支线、安庆支线、青阳支线等4条支线短输价格由0.2元/立方米下调为0.15元/立方米；其他支线短输价格仍按现行价格执行。今后省内天然气短输价格调整周期由每年1次调整为每3年1次。

### 3) 城市燃气定价机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燃气管网配送环节的价格，应由政府严格监管。燃气企业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通过配气价格弥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城镇燃气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制定配气价格。

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印发的《安徽省定价目录》（2018年修订），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审定。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城市燃气销售价格一般履行听证会等程序后由价格主管部门定价，工商业等其他类型城市燃气销售价格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

##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天然气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天然气管网建设及输配技术

我国天然气管网输配系统建设多年来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多级压力级制天然气输配管网体系，管道设计、施工维修、运行管理等技

术较为成熟，保障了天然气输送和供应的稳定。

### （2）天然气安全应用技术

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以及LNG、CNG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

### （3）信息化管理技术

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信息采集和信息监控等信息化管理技术广泛用于管道全线、线上站场、用气用户的参数采集、安全监控、运行管理等方面。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项目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运营管理、向下游企业销售天然气等环节。

### （1）项目建设

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设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建设应取得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 （2）项目运营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根据天然气的供需情况，确定项目是否投资，以及投资的规模、方式等；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完成后，通过各站点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公司根据与下游用户签署的供气合同向下游用户供气。

### （3）管输价格的核定

长输管线建成后，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核定管输价格。

##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天然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用户主要的动力来源之一，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节能

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天然气的使用量保持持续增长，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 （2）区域性

天然气长输管线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区域经济发展越好，天然气需求越大，天然气气源距离越近、管输线路基础设施越发达，供气能力越强。

城市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获得特许经营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某一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期限的垄断经营权。

## （3）季节性

天然气的消费在北方地区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安徽省的天然气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冬季采暖季节消费量大。

##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业务，位于天然气行业产业链的中下游。

### 1、上下游行业

天然气生产过程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等三个环节。上游常规天然气生产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或液化，非常规天然气生产主要包括页岩气和煤层气的开采以及煤制天然气的生产等；中游通过长输管线输往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面向终端用户。上游气源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下游企业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工业用户等。

###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是本行业气源获得的主要渠道，天然气供应的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随着国际气田开采的深入和国内探明天然气可采储量的增加，天然气的供给将继续增加，未来随着天然气应用规模和应用范围的扩大，本行业将进一步发展。

下游终端用户主要为工业、商业和民用三类。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消费升级和能源结构优化，天然气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各类用户特别是工商业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 六、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竞争环境

#### 1、长输管线业务竞争环境

安徽省天然气管线建设起步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国家两条输气主干管线西气东输一线、川气东送途经安徽省。

安徽省16个地市目前均实现管输气的供应。公司向全省16个地市供应管输天然气。截至2020年底，公司在省内建成投运的天然气长输管线长度超过1,500公里，基本构建起纵贯南北、连接东西、沟通西气和川气的全省天然气管网体系，2020年度公司输售气总量占安徽省当年天然气消费量近50%。国家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统筹规划，长输管线的规划和建设需遵循安全、环保、经济等原则。受限于上述规划和原则，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壁垒。

#### 2、CNG/LNG业务竞争环境

根据《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1年)》，2017-2021年，将加大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和城区LNG/CNG加气站密度，优先支持具备扩能改造条件的加油站改建为加油加气合建站，沿江各市建成一批水上LNG加注服务区，形成较为完善的加气站网络。

#### 3、城市燃气业务竞争环境

我国实行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城市燃气经营具有区域自然排他的特点，城市燃气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上。目前安徽省地级市和县（县级市）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已基本授完。公司拥有宿州市、广德市、和县、舒城县、庐江县、霍山县、颍上县、宁国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泾县、蚌铜产业园等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安徽省内的城市燃气公司主要由其他全国性城市燃气公司及地方燃气公司投资或合作经营。

#### 4、同行业竞争企业

##### （1）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央企

安徽省区域内，中石油、中石化依靠气源优势配套建设了部分支线，例如



定远-合肥、南京-马鞍山-芜湖支线等；同时，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供气机构均建有较多的CNG/LNG站场，与公司的CNG/LNG业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城市燃气业务方面，由于放开了市场化竞争，中石油昆仑燃气、中石化长城燃气等跨区域经营的燃气集团，与公司区域内城燃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 （2）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82年，是集天然气储配与销售、燃气设计、管道安装、燃气器具制造于一体的市属国有独资大型企业。目前主要承担合肥市建成区（除滨湖新区）、庐江县和寿县南部12个乡镇及新桥产业园的天然气供应任务，以及部分区域支线配套管网投资建设，例如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合肥都市圈高压天然气管线工程合肥—六安。2020年供气量9.89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供应规模在安徽省城市供气行业中排名第一。

#### （3）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成立于2016年，主要从事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天然气发电站建设，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与运营等，目前参与了省内部分干支线管网投资建设，例如宿州-黄山干线（禹会-长丰段/巢湖—江北产业集中区）、亳州—池州干线（谯城—太和段）等。

#### （4）主要的跨区域经营燃气集团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于2020年同一控制下重组收购港交所上市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于1992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截止2020年末，新奥股份运营235个城市燃气项目，为超过2300万户家庭和17.7万个工商业用户提供服务，覆盖人口1.2亿，当年总销售气量305.1亿立方米。公司在安徽省内城市燃气业务主要分布在合肥、宣城、蚌埠、滁州、六安、亳州等。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内地经营的公用事业企业，业务包括城市燃气、城市水务、燃气具零售、分布式能源等。港华燃气业务遍布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华南共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住宅及工商业客户数目逾3200万户，售气量达到269亿立方米，供气管网总长逾120,000公里，已成为内地最具规模的城市燃气集团之一。公司在安徽省内

城市燃气业务主要分布在马鞍山、安庆、铜陵、芜湖、池州等区域。

## （二）公司竞争优势

### 1、市场先入及管网优势

公司是以长输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天然气综合运营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省内天然气长输支线共 23 条，总长超过 1,500 公里，为省内用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平台，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长输管线输售总量从 2018 年的 19.68 亿立方米增至 2020 年的 22.93 亿立方米，取得宿州市、广德市、和县、舒城县、庐江县、霍山县、颍上县、宁国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泾县、蚌铜产业园等授权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天然气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自然排他性，公司在安徽省具有区域先入优势。公司目前在省内建成投运的天然气长输管线基本构建起纵贯南北、连接东西、沟通西气和川气的全省天然气管网体系。公司依托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国家干线，通过省级干线、支线管道、独立供气、储气设施等建设，实现管道天然气、LNG 多气源供应，共同组成多层次、立体化天然气管网体系，在全省气源调度、保障安全平稳可靠供气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 2、多气源优势

随着“川气东送”工程建成投产，安徽省初步形成了“西气川气同供、南北管网联通”的双气源供应格局。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上游天然气供给量稳步增长。公司将稳步推进长输管线的互联互通，实现天然气的合理调度，以促进资源的充分利用。同时，公司还将积极与中海油天然气达成合作，密切关注省内非常规天然气开发项目的进展，多渠道增加公司气源。

### 3、区域经济增长优势

中部地区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升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发展需求旺盛。同时，中部地区当前正面临着消费升级换代的重大机遇，市场前景十分广阔。近三年，安徽省经济增长

迅速，从 2018 年全国 GDP 排名 13 名上升至 2020 年 11 名，且 GDP 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将增加对能源特别是清洁能源的需求，安徽省天然气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 4、业务链延伸优势

公司从事天然气中、下游业务，中游管输业务为下游分销业务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有利于下游市场的培育和拓展；下游分销业务进一步促进和扩大天然气市场的开发应用和消费总量的增加，为中游管输业务提供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各项业务之间相互促进，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优势。

#### 5、天然气行业丰富的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投资建设第一条长输管道开始，积累了丰富的长输管道、城网等业务的运营和安全管理经验，拥有一批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大力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奖考核管理办法》等标准化制度；积极开展管道完整性保护工作；随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保障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三）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长输管网业务目前集中于安徽省内，业务扩张受到市场分割的影响，在其他省份扩张业务的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主要包括长输管线、CNG/LNG 和城市燃气，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销售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输管线业务	169,114.06	68.50%	303,225.25	63.73%	311,502.98	74.78%	255,504.50	78.95%
CNG/LNG 业务	35,124.04	14.23%	109,029.00	22.91%	43,877.76	10.53%	27,749.54	8.57%
城市燃气业务	42,651.84	17.28%	63,573.26	13.36%	61,154.12	14.68%	40,382.64	12.48%
合计	246,889.94	100.00%	475,827.51	100.00%	416,534.85	100.00%	323,636.68	100.00%

## 2、按销售地域分类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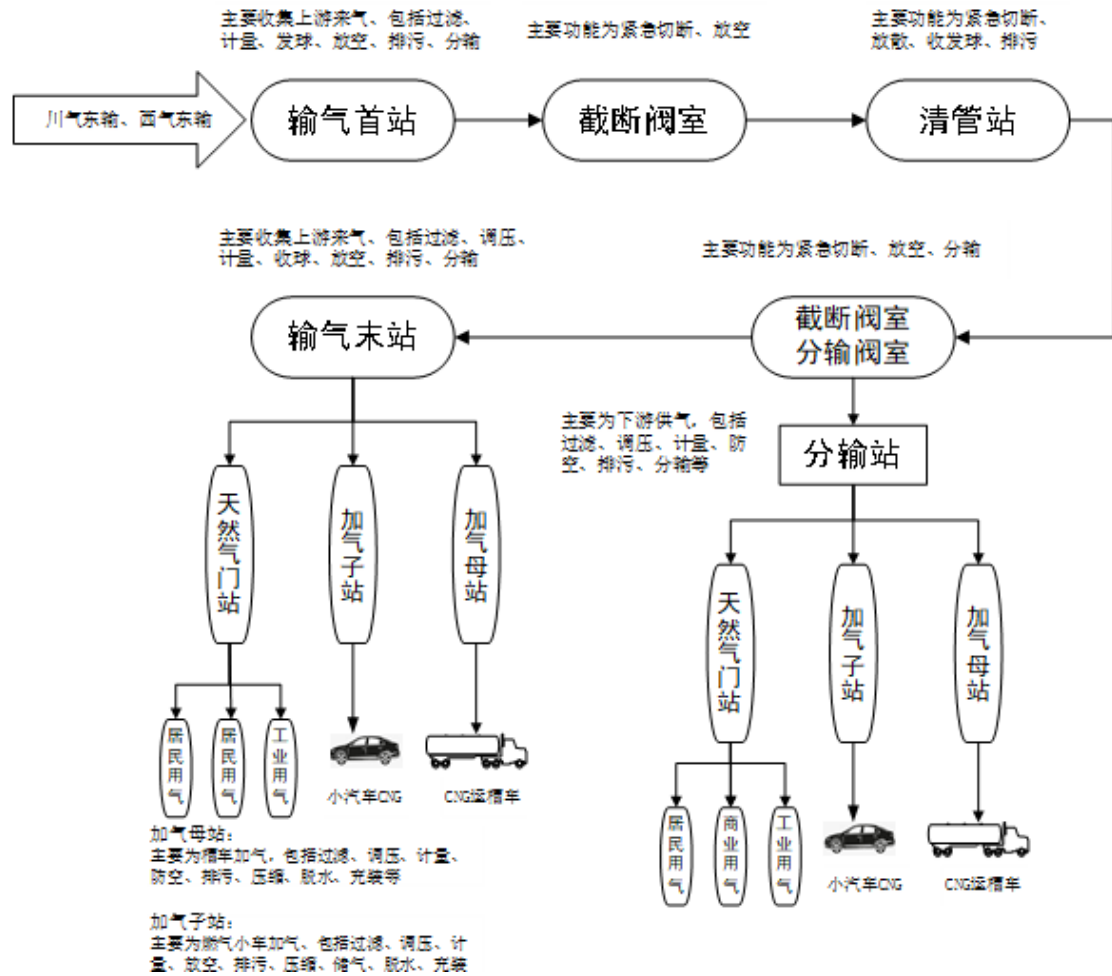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	241,805.85	97.94%	434,547.07	91.32%	416,534.85	100.00%	323,636.68	100.00%
安徽省外	5,084.09	2.06%	41,280.44	8.68%	-	-	-	-
合计	246,889.94	100.00%	475,827.51	100.00%	416,534.85	100.00%	323,636.68	100.00%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天然气供应流程

天然气产业链主要包括勘探、开发、储运、利用等环节。上游包括勘探和开发，中游的储运包括长输管线输送、储存与调峰等，下游即天然气利用。

长输管线一般由输气管线各管段、首站、压气站（压缩机站）、中间气体分输站、中间气体接收站、末站、清管站、干线截断阀室以及线路通过障碍的穿跨越部分组成。长输管线必须设置截断阀，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切断上下游管道。长输管线的站场设置和流程，须根据气源条件、用户条件、地形、地理条件等具体情况来确定，不一定包括上述生产流程全部内容。



公司接收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分输站的来气，由上游调压至 2.5MPa~6.3MPa，在公司输气首站经过汇管降低气体流速，再经过滤器对颗粒杂质进行过滤，以保障气质要求，然后通过流量计进行计量，并对比上游供气计量，若发现问题及时与上游进行联系，协商解决气量误差，若无问题则再经过汇管分输到各输气支线；输气支线上设有截断阀室，截断阀室中的气液联动装置可以在线监控压力变化，若发生紧急情况会自动切断，以保障各支线管道运行安全；输气支线上还可以设置分输阀室进行分流，接入分输站的天然气经过滤器过滤，以保障气质要求，再通过调压装置进行压力控制，将供气压力降至 1.6MPa~2.5MPa，最后利用涡轮流量计计量，并输送给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和 CNG 加气站。支线输气末站的功能与分输站的功能类似。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分别供给居民、工商业等用户，CNG 加气站则需要对管输天然气进行进一步加工，以制成 CNG。主要流程是先利用过滤器除去管输天然气中的固体颗粒，分离出管输天然气中的硫等杂质，再通过脱水干燥处理去除管输天然气中的水分

和油，最后将管输天然气调压至压缩机要求的压力，并经压缩机组压缩至 20MPa 制成 CNG。CNG 加气站分为加气母站和子站，其中 CNG 加气母站是通过加气柱将 CNG 充装到天然气槽车，并由槽车运输至终端用户；CNG 加气子站则通过售气机直接对 CNG 汽车进行加气。

## 2、特殊情况下的生产流程

### （1）紧急切断流程

长输管线主管道在下游出现紧急情况时，天然气经地下输气管道进入截断阀室，阀室有紧急切断执行装置，当管线天然气压力超过或低于设定压力，以及压力降超过设定值时，紧急切断执行装置将自动关闭，切断故障管线的供气和输气，并为判断管线故障段提供依据，以便于及时确定线路故障范围，为故障处理节省时间；输气首站、输气分输站和输气末站的进出口安装有电动球阀和手动球阀，当站场出现需紧急切断的情况，可以电动或者手动关闭进出站阀门，及时控制紧急故障，保障站场安全。

### （2）放空流程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系统启动紧急切断功能，切断进出口管线，将管内气体放散。放空流程的设置主要有三种：阀室放空，设备放空，站场放空。

阀室放空：阀室设有放空功能和放空区；当线路出现断裂时，线路截断阀自动关闭，在检修时通过阀室干线放空阀室与线路故障段截断阀室之间的天然气，实施检修。

设备放空：分输站内分离器、汇管及自用气管线上的过滤器等设备上安装有安全阀，当设备运行压力超过设定压力时安全阀起跳，实现紧急放散；同时，设备还有手动放空，能够在检修时实现放空。

站场放空：站场内设有手动放空，在站场发生事故时，立即开启，放空站内天然气。

###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高效的供产销体系，已形成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运行特点的稳定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气源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

公司与中石化已签署期限为 10 年的《天然气销售及购买合同》，在长期合同的基础上，公司与中石化签订年度合同，约定每一年合同供气量和价格。公司与中石油签订年度合同，约定每一年合同供气量和价格。

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

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指定输气公司签订《计量交接协议》，由供应商实施计量操作，双方对计量统计数据确认后结算气款。供气之前支付预付款，结算周期一般为 10 日。

公司与中石油签署的购气合同包含偏差结算条款，与中石化签订的购气合同包含照付不议条款。

(1) 偏差结算条款主要内容：

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月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且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

最小月气量=月合同量\*0.97-不可控因素未能供应气量。

(2) 照付不议条款主要内容：

每一合同年内，买方承担照付不议义务，年照付不议量为合同年内月照付不议量之和。

月照付不议量=月合同量\*年照付不议系数。第一年系数为 95%、第二年系数为 90%、第三年系数为 85%、第四年系数为 80%、第五年至其后每一年系数为 75%。

月净照付不议量=月照付不议量-不可抗力导致购方未提取气量-卖方原因未能交付的气量。

月短提量=购方实际提取的气量-月净照付不议量。

月照付不议款=短提量\*短提时天然气价格\*50%。

对于买方在某一合同年产生的补提量，卖方应尽合理努力配合买方在合同年结束后 2 年内完成补提，如 2 年内未能完成补提，卖方不再安排补提，对应年照付不议款，卖方无须退还。对于最后一个合同年度发生的短提量，卖方应尽合理努力配合买方在最后一个合同年的下一个年度完成提取，如果买方未能在下一个年度内提完补提量，卖方不再安排补提，对应年照付不议款，卖方无

须退还。

补提量价格=补提时当期合同气价\*105%。

## 2、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自建长输管线将其经过储配、调压、输送等环节将天然气输送到消费地；加气站将管输气净化、压缩制成 CNG，并通过运槽车输送给下游；下属城市管网运营公司将天然气做进一步调压处理后向居民、工商业用户和大型工业用户进行输配。

##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双方采取签署合同的形式，约定合同期限内的供气量、气价、管输价格及交接点等条款；对于公司提供代输服务的直供客户，约定合同期限内的管输价格及交接点等条款。

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

发行人提供“气量交接单”，经双方计量人员共同抄表、签字后生效，并以此作为结算的凭证。

对长输管线业务的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及大工业用户、CNG 业务下游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客户一定的预付款，计算方式：合同约定日均计划气量\*预付天数\*结算价格。结算周期为周，每周一上午出具前一周期结算单，并由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如遇节假日顺延，国庆、春节期间，上游在放假前预收节假日期间的天然气气款。根据上下游一致原则，公司预收下游用户在节假日期间的天然气气款。

对长输管线业务的下游代输客户，结算周期为周，每周一出具前一结算周期结算单，并由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下个月月初（第一个工作日）出具上个月末未结清管输费的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

对城市燃气业务的下游用户，客户主要采用 IC 卡充值或抄表的方式结算，对于居民用户，城燃子公司在客户充值时，根据充值金额向客户开具发票，或者根据抄表数据金额收取并开具发票；对于工商用户，每月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用量对应的金额，向客户开具发票。

###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2018-2020年，公司年度输售气量分别为21.03亿方、24.36亿方和27.59亿方。各业务年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输业务 <sup>5</sup>	设计输送能力（亿立方米）	144.70	143.20	139.20
	输售气量（亿立方米）	22.93	22.29	19.68
CNG/LNG业务	CNG/LNG供气能力 <sup>注</sup>	-	-	-
	销售气量（亿立方米）	4.54	1.38	1.16
城燃业务	供气能力（万立方米/日）	117.05	88.00	65.21
	销售气量（亿立方米）	3.04	3.21	2.38

注：公司CNG/LNG业务为加气站/加注站供气、LNG贸易等，业务量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 （五）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1年1-6月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1,552.82	20.88%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39,989.13	16.20%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3,045.00	13.38%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27,886.88	11.30%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425.49	3.41%
	<b>合计</b>	<b>160,899.32</b>	<b>65.17%</b>
2020年度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5,792.93	20.11%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77,017.29	16.17%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2,526.86	13.13%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56,711.92	11.91%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3,619.72	2.86%
	<b>合计</b>	<b>305,668.73</b>	<b>64.17%</b>
2019年度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82,162.94	19.70%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7,427.36	13.77%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5,997.40	13.42%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51,297.61	12.30%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5,930.83	3.82%
	<b>合计</b>	<b>262,816.15</b>	<b>63.01%</b>
2018年度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62,165.97	19.18%

<sup>5</sup> 其中，近三年内部抵消销售气量2.92亿方、2.52亿方和2.19亿方。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51,929.93	16.0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8,120.02	14.85%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882.53	9.53%
	重庆海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867.84	4.90%
	<b>合计</b>	<b>208,966.29</b>	<b>64.48%</b>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销售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国内多地设立下属公司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因此上表中销售额为受其同一控制的多家关联企业合并销售额。公司 5%以上股东港华安徽公司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董事陈圣勇、监事陈玉盛由港华安徽公司提名，三人同时在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公司中任职，从而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公司的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六）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管输天然气为公司 LNG/CNG 业务和城燃业务的主要供气来源，上游采购气源来自于中石油、中石化以及中海油，其中川气东送是公司主要气源。2018-2020 年公司管输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

天然气来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石油 （西气东输）	采购量（亿立方米）	5.31	5.22	5.11
	采购额（亿元）	11.01	11.37	10.32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09	2.18	2.02
中石化 （川气东送）	采购量（亿立方米）	11.32	10.00	8.06
	采购额（亿元）	23.90	24.19	18.12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11	2.42	2.25
中海油	采购量（亿立方米）	0.06	-	-
	采购额（亿元）	0.14	-	-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33	-	-
合计	采购量（亿立方米）	16.69	15.22	13.17

	采购额（亿元）	35.05	35.56	28.44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10	2.34	2.16

2018-2020年，公司主要能源为生产经营中的电力消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总金额	494.83	733.32	781.21
营业成本	437,135.32	375,563.51	289,006.0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1%	0.20%	0.27%

### （七）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 1-6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7,209.47	53.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20.96	27.65%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1,830.65	10.06%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808.67	1.75%
	六安市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650.73	1.22%
	<b>合计</b>	<b>205,520.49</b>	<b>94.67%</b>
2020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9,332.94	50.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1,056.64	23.36%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7,410.63	13.27%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824.99	9.44%
	六安市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620.90	0.37%
	<b>合计</b>	<b>420,246.10</b>	<b>97.15%</b>
2019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9,984.17	61.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3,358.76	28.90%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1,436.77	3.20%
	六安市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239.10	0.91%
	宁波大榭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1,699.91	0.48%
	<b>合计</b>	<b>339,718.71</b>	<b>95.00%</b>
2018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4,771.12	60.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3,798.21	34.47%
	安徽一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7.02	0.70%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49.20	0.57%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25.90	0.34%
	<b>合计</b>	<b>261,402.25</b>	<b>96.63%</b>

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为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天然气，然后通过自有长输管道将天然气输送销售给下游客户，根据我国天然气行业能源供应结构和战略定位，天然气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少数大型央企，天然气来源集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天然气主要来源于中石油“西气东输”及中石化“川气东送”，发行人供应商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八）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1、环境保护

天然气是公认的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管道输送过程中也不会产生污染物。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实现安全排放。

公司针对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在各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一切风险都可控制、一切事故都可预防”的安全管理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各级安全生产通知精神，全面保障安全生产，努力创建安全型企业 and 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

#### （1）安全管理工作基本任务

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监督检查、考核等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各支线、站场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素质，在公司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实现公司的安全稳定运行。

## （2）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安委会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是安全生产的决策机构，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和规章制度，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贯彻情况，调查处理安全事故等。

##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制度化管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管理办法》、《生产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以持续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办公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输气管线	258,307.63	74,403.45	183,904.17	71.20%
房屋及建筑物	31,561.08	7,530.15	24,030.93	76.14%
机器设备	33,912.07	20,174.70	13,737.37	40.51%
运输工具	1,819.46	1,391.76	427.70	23.51%
办公及其他	3,576.61	2,395.52	1,181.08	33.02%

合计	329,176.84	105,895.58	223,281.26	67.83%
----	------------	------------	------------	--------

## 1、房屋建筑物

###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皖天然气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主要拥有87项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37765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299.80	CNG加气母站一期营业厅及变电所	2013.05.27	否
2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37769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192.68	CNG加气母站二期变电所	2013.05.27	否
3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37764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106.61	CNG加气母站三期站房	2013.05.27	否
4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37767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1,016.55	仓储	2013.05.27	否
5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37770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172.85	控制值班室	2013.05.27	否
6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37768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1,128.77	维修车间	2013.05.27	否
7	皖天然气	怀宁房地权证月山字第13000111号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266.80	办公楼	2013.06.03	否
8	皖天然气	怀宁房地权证月山字第13000110号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137.38	办公楼	2013.06.03	否
9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4166182号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	658.52	非住宅	2013.07.02	否
10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4166183号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	155.57	非住宅	2013.07.02	否
11	皖天然气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13014706号	烈山区梧桐南路168号天然气利辛-淮北支线淮北末站1幢101	300.19	工业、交通、仓储	2013.07.10	否
12	皖天然气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13014707号	烈山区梧桐南路168号天然气利辛-淮北支线淮	118.69	工业、交通、仓储	2013.07.10	否

			北末站 2 幢 101				
13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怀自字第 204839 号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101.78	办公	2013.07.17	否
14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怀自字第 204840 号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243.68	办公	2013.07.17	否
15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08443 号	郎溪县十字镇天子门村	383.87	办公	2013.08.02	否
				162.49			
16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16411 号	小庙镇硕大塘村合六路南侧	250.32	综合楼	2013.09.30	否
17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铜房 2013 字第 03975 号	顺安镇长龙山村(天然气公司) 2 栋	180.35	值班室	2013.10.15	否
18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桐房 2013 字第 03976 号	顺安镇长龙山村(天然气公司) 1 栋	137.97	附属设施用房	2013.10.15	否
				325.79			
19	皖天然气	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8656 号	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北侧 1#101	146.87	分输站	2013.10.21	否
20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17908 号	上派镇北张社区安徽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 1 幢	268.15	公用设施	2013.10.23	否
21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17909 号	上派镇北张社区安徽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 幢厂房	136.30	公用设施	2013.10.23	否
22	皖天然气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189750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成路以北值班室 1 室	173.43	其他	2014.01.10	否
23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9477 号	宁国市天湖镇	299.01	工业	2014.01.16	否
				146.91			
24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276906 号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桥头村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301.22	生活点	2014.05.28	否
25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276907 号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桥头村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71.79	控制室	2014.05.28	否
26	皖天然气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183.92	公共设施	2014.07.07	否

		2014844763号					
27	皖天然气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4844764号	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465.38	公共设施	2014.07.07	否
28	皖天然气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89751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成路以北值班室1室	185.75	其他	2014.01.10	否
29	皖天然气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201407715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101	108.75	非居民住房	2014.10.10	否
30	皖天然气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201407717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101	189.80	非居民住房	2014.10.10	否
31	皖天然气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201407718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101	54.39	非居民住房	2014.10.10	否
32	皖天然气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201407719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101	179.92	非居民住房	2014.10.10	否
				179.92			
33	皖天然气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201407720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101	173.90	非居民住房	2014.10.10	否
				292.28			
34	皖天然气	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2016023073号	洛河镇天然气淮南末站值班休息室	222.57	公共设施	2016.06.23	否
35	皖天然气	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2016023072号	洛河镇天然气淮南末站仪表值班室	174.51	公共设施	2016.06.23	否
36	皖天然气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015号	池州市贵池区马衙敬老院南侧马衙首站	172.79	控制室/生活楼	2016.06.28	否
				297.96			
37	皖天然气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017号	池州市贵池区清溪大道东侧三范末站	326.54	控制室/生产用房/生活楼	2016.06.28	否
				189.28			
				333.99			



				146.00			
38	皖天然气	皖(2016)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317号	谯城区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307省道东侧	942.60	公共设施	2016.06.29	否
39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50231473号	大观区皖河农场新光分场川气安庆输气首站生产用房	136.27	公用设施	2016.07.01	否
40	皖天然气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50231472号	大观区皖河农场新光分场川气安庆输气首站宿舍用房	268.15	公用设施	2016.07.01	否
41	皖天然气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788号	颍泉区周棚办事处魏辛村境内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活点0室	329.21	住宅	2016.08.17	否
42	皖天然气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787号	颍泉区周棚办事处魏辛村境内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室0室	114.75	办公	2016.08.17	否
43	皖天然气	皖(2016)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0735号	埇桥区北杨寨行管区陈岭村	150.73	公共设施	2016.10.12	否
44	皖天然气	皖(2016)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0734号	埇桥区北杨寨行管区陈岭村	300.19	公共设施	2016.10.12	否
45	皖天然气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20723	柳工大道14号院内综合值班室2	325.71	公用设施(值班室)	2016.12.15	否
46	皖天然气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20722	柳工大道14号院内综合值班室1	140.67	公用设施(值班室)	2016.12.15	否
47	皖天然气	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817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5,181.54	工业	2017.03.24	否
48	皖天然气	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818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5,181.54	工业	2017.03.24	否

49	皖天然气	皖（2017）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5084号	广德县桃州镇苏觉社区	167.53	工业	2017.07.24	否
50	皖天然气	皖（2020）和县不动产权第0019212号	和县历阳镇万寿行政村桃花村（安徽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县综合办公楼）	613.53	公共设施	2020.12.23	否
51	皖天然气	皖（2020）青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224号	青阳县蓉城镇分姚村	526.77	公用设施	2020.12.29	否
52	皖天然气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318号	郑蒲港新区白桥镇七成村委会江福海村307号1-2-全部	602.86	公共设施用房	2021.01.26	否
53	皖天然气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091392号	弋江区火龙岗镇良福村生产用房等2套	235.05	公共设施	2021.03.08	否
				326.99			
54	皖天然气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087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龙腾路1幢	187.18	公共设施	2021.03.19	否
55	皖天然气	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635672号	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委会境内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颍东站控制室0室	267.57	办公	2021.04.23	否
56	皖天然气	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635673号	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委会境内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颍东站生活店0室	333.68	生活点	2021.04.23	否
57	皖天然气	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9437号	南陵县籍山镇先进村	563.66	公用设施	2021.04.25	否
58	皖天然气	皖（2021）颍上县不动产权第0030668号	颍上县经开区港口路东侧，北外环路南侧	697.25	工业	2021.06.03	否
59	皖天然气	皖（2021）马鞍山不动产权第0052241号	开发区友谊路364号1-2-全部	561.23m <sup>2</sup>	工业	2021.06.28	否
60	广德天然	广房地权证	广德县广德经济	108.80	工业	2015.	否

	气	桃州镇字第038055号	开发区	141.68		06.04	
61	广德天然气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038054号	桃州镇中鼎景苑9号楼09、10、11号营业房	51.17	商业服务	2015.06.04	否
				62.35			
				51.17			
62	广德天然气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038056号	桃州镇中鼎景苑9号楼12、13、14号营业房	62.35	商业服务	2015.06.04	否
				62.35			
				62.35			
63	广德天然气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632号	开发区北区工业大道北侧	667.00	工业	2019.02.01	否
64	广德天然气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7174号	广德县新杭镇经济开发区	502.20	办公	2019.07.30	否
65	广德天然气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7778号	广德县桃州镇苏觉社区	2,057.39	商业服务	2019.08.12	否
66	和县天然气	和县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201604629号	和县历阳镇经济开发区天门山路西侧	343.69	办公、工业	2016.09.14	否
				200.40			
				30.59			
67	和县天然气	和县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201604628号	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479#1幢1-4号	262.60	商业服务、营业	2016.09.14	否
				381.06			
68	国皖钧泰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606433号	谯城区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307省道东侧	484.19	站房	2016.03.27	否
69	国皖嘉汇	房地权证蓼字第20154032号	霍邱县冯井镇中军楼村105国道东侧	452.64	商业服务	2015.09.07	否
				318.52			
70	皖能港华	皖(2019)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10061号	宁国市外环西路68号	1,375.43	公共设施	2019.06.17	否
71	宿州天然气	皖(2019)宿州市不动	宿州市开发区金海大道与金河路	188.33	商业、金融、信息	2019.12.06	否

		产权第0074346号	交叉口（东南角）华纳·橡树湾5#楼0105室				
72	宿州天然气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350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海大道与金河路交叉口（东南角）华纳·橡树湾5#楼0106室	235.27	商业、金融、信息	2019.12.06	否
73	霍山天然气	皖（2020）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558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北侧	205.35	辅助用房	2020.05.09	否
74	霍山天然气	皖（2020）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557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北侧	126.30	加气站房	2020.05.09	否
75	庐江天然气	皖（2020）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9207号	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66号综合楼	1,121.12	工业	2020.10.21	否
76	舒城天然气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847号	城关镇高塘村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仓库	234.37	公共设施	2019.01.04	否
77	舒城天然气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846号	城关镇高塘村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生产辅助用房	184.03	公共设施	2019.01.04	否
78	舒城天然气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5808号	城关镇高塘村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办公楼	978.62	公共设施	2020.08.05	否
79	皖能新奥	皖（2019）颍上县不动产权第0002012号	颍上经济开发区港口路东侧、纬六路南侧办公楼	778.08	办公	2019.03.05	否
80	皖能新奥	皖（2019）颍上县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颍上经济开发区港口路东侧、纬六路南侧辅助用房	191.20	工业	2019.03.05	否
81	皖能新奥	皖（2019）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70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区晏公路西侧	229.05	住宅	2019.12.03	否
82	国皖液化	皖（2018）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72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繁华大道与天工大道交口西南角	570.68	站房及罩棚	2018.01.15	否
83	池州天然气	皖（2016）池州市不动	池州市凤鸣大道以西至观前高速	198.07	生产辅助用房	2016.03.25	否

		产权第0022163号	路口处观前门站工程生产辅助用房				
84	池州天然气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161号	池州市凤鸣大道以西至观前高速路口处观前门站工程综合楼	2,074.42	综合楼	2016.03.25	否
85	池州天然气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159号	池州市凤鸣大道以西至观前高速路口处观前门站工程仓库	595.36	仓库	2016.03.25	否
86	芜湖天然气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02334号	江北产业集中区和谐路26号生产辅助用房等3套	259.72	工业	2019.01.04	否
				2,969.13			
				23.94			
87	芜湖天然气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018801号	江北产业集中区和谐路26号生产辅助用房	265.16	公用设施	2020.12.25	否

发行人尚有9处房屋建筑物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皖天然气	观前站	446.57
2	庐江天然气	庐江门站	215.00
3	皖能新奥	定远首站	293.55
4	皖天然气	何湾站	412.07
5	皖天然气	新涡阳站	676.00
6	皖能港华	绩溪分输站	606.38
7	皖能港华	黄山末站	891.65
8	皖能港华	歙县分输站	662.48
9	皖能港华	泾县天然气门站	1,798.47

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13.02%，总体占比较小，主要用于办公、宿舍等非主要生产经营范围，其中：

A、(1)、(2)、(3)项已取得主管机关的证明，确认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4)、(5)、(6)、(7)项房屋因规划等原因，正在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建筑面积合计1,942.86m<sup>2</sup>，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3.53%，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

纷，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8)、(9)、(10)、(11)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958.98m<sup>2</sup>）为新建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出具说明，在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期间，未曾受到过第三方向其主张权利的情形，未因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亦未曾引发过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2)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如下：

类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间
出租	芜湖天然气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S206 省道与和谐路交叉口	1,472.48	316,000 元/年	2020.10.01-2021.09.30
出租	广德天然气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管理委员会	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工业大道16号广德邱村高中压调压站二楼	333.50	30,000 元/年	2021.07.01-2022.06.30
承租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皖天然气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新能产业园)1楼东	510.00	244,800 元/年	2019.10.01-2022.01.19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皖天然气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新能产业园)2-5楼(含1楼70m <sup>2</sup> )	5,403.00	2,917,620 元/年	2019.01.20-2022.01.19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皖天然气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新能产业园)10楼东	225.00	121,500 元/年	2021.01.01-2021.12.31

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皖能新奥	合肥中辰未来港中辰滨湖CBD A 栋商三层 301	820.00	物业费及房租 492,000 元/年	2019.08.15-2024.08.14
舒城县金悦蓝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舒城天然气	金悦蓝湾商业 16 幢 108 铺	68.00	25,200 元/年, 每年上涨 10%	2020.07.01-2025.07.31
舒城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天然气	舒城县安天幸福里沿街商业 S2 号楼第 102 商铺	108.74	2021-2022 年为 62,634 元/年, 2023 年 65,244 元/年	2021.01.01-2023.12.31
安徽霍山恒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霍山天然气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源牌路办公用房约 850 m <sup>2</sup>	850.00	160,000 元/年	2021.03.22-2022.03.21
李世玲	霍山天然气	山县经济开发区源牌路幸福花园商铺	69.00	12,000 元/年	2021.03.22-2022.03.21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皖能新奥固镇分公司	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长淮家园小区北门西侧第二间	180.00	11,000 元/年	2018.12.01-2023.11.30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皖能新奥固镇分公司	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长淮家园小区北门西侧第三间	168.50	10,000 元/年	2018.12.01-2023.11.30
达铭实业(宿州)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天然气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湖路 2 号	845.00	120,000 元/年	2021.01.01-2024.07.31
达铭实业(宿州)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天然气	宿州市经开区金湖路 2 号	450.00	62,000 元/年	2020.02.15-2022.02.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	皖能清洁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店忠路与站北路交口东北角	约 1.72 亩土地及部分营业房	600,000 元/年	加气业务投运之日起 5 年

##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76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	-----	------	----	----------------------	----	------	------

1	皖天然气	淮土国用(2012)第132号	烈山区宋疃镇	4,722.07	公共设施	2062.10.30	否
2	皖天然气	淮国用(2013)第020004号	大通区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7,196.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2.11.30	否
3	皖天然气	郎国用(2013)第164号	十字镇天子门村	8,324.00	公共设施	2063.02.04	否
4	皖天然气	六土金国用(2013)第13191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	17,037.10	管道运输	2062.09.27	否
5	皖天然气	肥西国用(2013)第460号	小庙镇硕大塘村	分摊面积2,690.00	公共设施	2062.07.25	否
6	皖天然气	宣国用(2013)第3001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	13,323.00	公共设施	2061.03.20	否
7	皖天然气	宣国用(2013)第3002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	196.00	公共设施	2061.03.20	否
8	皖天然气	宁国用(2013)第94号	宁国市天湖街道马村	5,904.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1.10.31	否
9	皖天然气	宁国用(2013)第93号	宁国市天湖街道马村	196.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1.10.31	否
10	皖天然气	怀国用(2013)第493号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8,081.60	公共设施用地	2061.07.04	否
11	皖天然气	芜国用(2013)第43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7,170.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2.09.13	否
12	皖天然气	铜国用(2013)第1873号	顺安镇长龙山村	6,758.15	公共设施	2063.07.09	否
13	皖天然气	怀国用(2013)038号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4,285.00	管道运输	2062.05.06	否
14	皖天然气	巢国用(2013)2065号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桥头村	6,774.41	公共设施用地	2062.08.13	否
15	皖天然气	肥西国用(2013)第459号	上派镇北张社区	分摊面积7,933.33	公共设施	2061.07.19	否
16	皖天然气	利国用(2014)第0009号	利辛县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	15,183.36	公共设施用地	2062.01.25	否
17	皖天然气	庆国用(2014)第25709号	皖河农场新光分场	7,745.36	公共设施用地	2064.06.09	否
18	皖天然气	庆国用(2014)第25710号	皖河农场新光分场	196.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4.06.09	否
19	皖天然气	阜东国用(2015)第A110093号	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委会境内	144.00	公共设施用地(供燃气用地)	2055.03.26	否
20	皖天然气	阜东国用(2015)第A110094号	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委会境内	5,571.73	公共设施用地(供燃气用地)	2055.03.26	否
21	皖天然气	池土国用(2015)第00130号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聚区	6,481.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4.10.07	否
22	皖天然气	皖(2016)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317号	谯城区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307省道东侧	共有宗地面积22,160.00	生产用房、生活用房	2062.07.31	否



23	皖天然气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787号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788号	颍泉区周棚办事处魏辛村境内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店0室	共有宗地面积6,353.93	公共设施用地	2055.10.24	否
24	皖天然气	皖（2016）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3158号	北京大道南侧、奋进路东侧	7,286.61	工业用地	2064.07.24	否
25	皖天然气	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4026号	大通新建村境内铜青公路西南侧、西侧至排灌渠道、东侧至现状村道	7,198.15	公共设施用地	2066.02.05	否
26	皖天然气	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9437号	南陵县籍山镇先进村	共有宗地面积6,023.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4.12.21	否
27	皖天然气	颍上国用第20160118号	颍上县经开区港口路东侧、北外环路南	5,072.00	工业用地（供燃气用地）	2066.07.13	否
28	皖天然气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017号	池州市贵池区清溪大道东侧三范末站	11,704.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2.08.30	否
29	皖天然气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015号	池州市贵池区马衙敬老院南侧马衙首站	5,707.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2.08.30	否
30	皖天然气	皖（2016）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6968号	郑蒲港新区姥桥镇、白桥镇	100.03	公共设施用地	2066.08.19	否
31	皖天然气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2314号	九华北路以东、泰山路以北	2,968.05	公共设施用地	2066.05.24	否
32	皖天然气	皖（2016）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0734号 皖（2016）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0735号	埇桥区北杨寨行管区陈岭村	共有宗地面积5,160.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6.07.30	否
33	皖天然气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20722号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20723号	柳工大道14号院内综合值班室1 柳工大道14号院内综合值班室2	共有宗地面积8,668.43	公共设施用地	2063.08.15	否
34	皖天然气	皖（2017）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5084号	广德县桃州镇苏觉社区	7,579.41	商服用地	2052.03.30	否
35	皖天然气	皖（2017）青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766号	青阳县蓉城镇分姚村	144.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7.06.15	否

36	皖天然气	和县国用（2017）第 1712 号	和县历阳镇大市场路南侧	100.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7.08.22	否
37	皖天然气	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817 号	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62,679.91	工业	2055.12.20	否
		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818 号					
38	皖天然气	皖（2017）青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767 号	青阳县蓉城镇分姚村	5,929.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7.06.15	否
		皖（2020）青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224 号					
39	皖天然气	皖（2019）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008559 号	金安区东桥镇段南街村	5,665.00	公共设施用地	2058.12.09	否
40	皖天然气	皖（2020）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9212 号	和县历阳镇万寿行政村桃花村（安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县综合办公楼）	3,121.90	公共设施用地	2067.08.22	否
41	皖天然气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091392 号	弋江区火龙岗镇良福村生产用房等 2 套	共有宗地面积 6,600.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5.09.29	否
42	皖天然气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1318 号	郑蒲港新区白桥镇七成村委会江福海村 307 号 1-2-全部	共有宗地面积 5,840.33	公共设施用地	2066.07.06	否
43	皖天然气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 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1 幢	共有宗地面积 13,363.60	公共设施用地	2062.11.30	否
44	国皖钧泰	亳谯国用（2015）字第 003 号	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3,435.00	加油加气站用地	2053.11.28	否
45	和县天然气	和县国用（2016）第 2180 号	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 号 1 幢 1-4 号	247.20	商服	2047.03.26	否
46	和县天然气	和县国用（2016）第 2181 号	和县历阳镇经济开发区天门山路西侧	6,666.70	工业用地	2063.06.17	否
47	广德天然气	广开国用（2015）第 5643 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5,810.10	工业用地	2064.06.03	否
48	广德天然气	广国用（2015）第 24178 号	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幢 9, 10, 11, 12, 13, 14 号营业房	57.40	商服	2076.12.30	否
49	广德天然气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开发区北区工业大道北侧	6,000.00	工业用地	2067.06.22	否

		0000632号					
50	广德天然气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7778号	广德县桃州镇苏觉社区	15,753.71	商服用地	2052.03.30	否
51	广德天然气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7174号	广德县新杭镇经济开发区	5,087.00	工业用地	2068.09.06	否
52	国皖邦文	淮土国用(2015)第7号	杜集区202省道西	5,489.63	商服用地	2054.08.20	否
53	国皖嘉汇	霍土国用(2014)第421号	霍邱县冯井镇中军楼村	5,839.70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加气站)	2054.10.14	否
54	国皖嘉汇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0479号	霍邱县冯井镇中军楼村	6,625.00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加气站)	2060.07.04	否
55	皖能港华	歙国用(2016)第122号	富堨镇富堨村	7,349.92	公共设施用地	2066.03.15	否
56	皖能港华	皖(2017)泾县不动产权第0004380号	泾县泾川镇太美大桥东侧、205国道北侧	12,127.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6.07.19	否
57	皖能港华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600号	徽州区二环线与枋塘路交叉口南侧	16,575.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4.09.26	否
58	皖能港华	皖(2018)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140号	徽州区天然气门站北侧	285.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4.09.26	否
59	皖能港华	皖(2019)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13696号	天湖街道马村	2,600.00	工业用地	2069.11.10	否
60	皖能港华	皖(2019)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10061号	宁国市外环西路68号	8,614.70	公共设施用地	2067.03.22	否
61	皖能港华	皖(2019)绩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750号	绩溪县鄣山路与溧黄高速交叉口东北角	10,213.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9.09.05	否
62	宿州天然气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346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海大道与金河路交叉口(东南角)华纳·橡树湾5#楼0105室	共有宗地面积 30,227.65	批发零售用地	2053.06.27	否
		皖(2019)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350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海大道与金河路交叉口(东南角)华纳·橡树湾5#楼0106室				
63	霍山天然气	皖(2020)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558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北侧	共有宗地面积 13,671.00	工业	2065.08.17	否

64	霍山天然气	皖(2020)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557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北侧	共有宗地面积2,814.00	商业	2055.08.17	否
65	庐江天然气	皖(2020)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9207号	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66号综合楼	2,655.00	工业用地	2067.04.05	否
66	舒城天然气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846号	城关镇高塘村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生产辅助用房	6,206.53	公共设施用地	2064.11.10	否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847号	城关镇高塘村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仓库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5808号	城关镇高塘村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办公楼				
67	皖能新奥	皖(2017)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3755号	定城镇城南村合蚌路西侧	2,607.66	公共设施用地	2066.06.15	否
68	皖能新奥	皖(2019)颍上县不动产权第0002012号	颍上经济开发区港口路东侧、纬六路南侧辅助用房	共有宗地13,333.00	工业用地	2066.01.20	否
		皖(2019)颍上县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颍上经济开发区港口路东侧、纬六路南侧办公楼				
69	皖能新奥	皖(2019)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70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区晏公路西侧	共有宗地面积5,405.02	工业用地	2065.01.07	否
70	国皖液化	皖(2018)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72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繁华大道与天工大道交口西南角	共有宗地面积4,751.00	批发零售用地	2055.11.20	否
71	池州天然气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13,625.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3.06.13	否
72	芜湖天然气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77095号	和谐路以东	2,093.70	公共设施用地	2066.06.23	否
73	芜湖天然气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93672	206省道与和谐路交汇处东南角	共有宗地面积12,766.36	批发零售用地	2053.04.30	否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02334号	江北产业集中区和谐路26号生产辅助用房等3套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018801号	江北产业集中区和谐路26号生产辅助用房				
74	枞阳皖能	皖(2020)枞阳县	会宫镇会宫村	5,993.60	公共设施	2070.04.21	否

		不动产权证第0003021号			用地		
75	皖天然气	皖(2021)颍上县不动产权证第0003700号	颍上经济开发区境内,港口路东侧、北环路南侧	9,779.90	工业用地	2070.07.22	否
76	皖天然气	皖(2021)霍邱县不动产权证第0016942号	霍邱县临淮岗乡双门村	5,952.00	供燃气用地	2071.09.12	否

发行人尚有2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1	皖天然气	新涡阳站	3,006.68
2	庐江天然气	庐江门站	6,947.00

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所涉土地面积较小(所涉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土地面积的1.68%),其中:

A、庐江站土地使用权(面积6,947.00m<sup>2</sup>)已取得主管机关的证明,确认该等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之中,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新涡阳站土地使用权因规划调整涉及改迁,正在办理新站点各项手续。目前该处土地面积3,006.68m<sup>2</sup>,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土地面积的0.51%,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出具说明,在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期间,未曾受到过第三方向其主张权利的情形,未因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亦未曾引发过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查询商标局网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商标权共71项。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	------	-----	------	----	--------

1	皖能天然气	18428615	2017.03.07- 2027.03.06	45	开保险锁；法律研究；交友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失物招领；保险箱出租；宗谱研究；为特殊场合释放鸽子；调解；仲裁。
2	皖能天然气	18428600	2017.03.07- 2027.03.06	45	保险箱出租；宗谱研究；为特殊场合释放鸽子；调解；仲裁；法律研究；开保险锁；交友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失物招领。
3	皖能天然气	18428525	2017.03.07- 2027.03.06	44	园艺；农场设备出租；风景设计；疗养院；休养所；私人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动物养殖；试管受精（替动物）；花环制作。
4	皖能天然气	18428511	2017.03.07- 2027.03.06	44	休养所；疗养院；私人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动物养殖；试管受精（替动物）；花环制作；园艺；农场设备出租；风景设计。
5	皖能天然气	18428503	2017.03.07- 2027.03.06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酒吧服务；茶馆；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
6	皖能天然气	18428497	2017.03.07- 2027.03.06	43	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烹饪设备出租；酒吧服务；茶馆；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
7	皖能天然气	18428474	2017.03.07- 2027.03.06	42	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无形资产评估；细菌学研究；临床试验。
8	皖能天然气	18428464	2017.03.07- 2027.03.06	42	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无形资产评估；细菌学研究；临床试验。
9	皖能天然气	18428432	2017.03.07- 2027.03.06	41	演出；函授课程；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录像带发行；译制；电影外语配音；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
10	皖能天然气	18428415	2017.03.07- 2027.03.06	41	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录像带发行；译制；电影外语配音；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函授课程。
11	皖能天然气	18428402	2017.03.07- 2027.03.06	40	打磨；研磨；木器制作；烧制陶器；食物熏制；面粉加工；动物标本剥制；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燃料加工；茶叶加工。

12	皖能天然气	18428383	2017.03.07- 2027.03.06	40	打磨；食物熏制；面粉加工；茶叶加工；动物标本剥制；燃料加工；研磨；木器制作；烧制陶器；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13	皖能天然气	18428082	2017.03.07- 2027.03.06	39	河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船只运输；能源分配；液化气站；煤气站；管道运输；灌装服务。
14	皖能天然气	18428078	2017.03.07- 2027.03.06	39	货物贮存；能源分配；液化气站；煤气站；管道运输；灌装服务；船只运输；河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
15	皖能天然气	18427940	2017.03.07- 2027.03.06	37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气筒或泵的修理；手工具修理。
16	皖能天然气	18427924	2017.03.07- 2027.03.06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气筒或泵的修理；手工具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17	皖能天然气	18427584	2017.03.07- 2027.03.06	36	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保险精算；保险经纪；期货经纪；税审服务；网上银行；金融赞助；珠宝估价；商品房销售。
18	皖能天然气	18427557	2017.03.07- 2027.03.06	36	保险经纪；期货经纪；税审服务；网上银行；金融赞助；珠宝估价；商品房销售；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保险精算。
19	皖能天然气	18427509	2017.03.07- 2027.03.06	35	计算机录入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策划；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投标报价；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表演艺术家经纪。
20	皖能天然气	18427481	2017.03.07- 2027.03.06	35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表演艺术家经纪；计算机录入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策划；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投标报价；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1	皖能天然气	18426989	2017.03.07- 2027.03.06	31	豆（未加工的）；藤本植物；虾（活的）；新鲜槟榔；鲜食用菌；菌种；动物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灌木 31。
22	皖能天然气	18426362	2017.03.07- 2027.03.06	30	咖啡；乐口福；冰茶；红糖；冰糖；甜食（糖果）；龟苓膏；麻花；意式面食；玉米浆。
23	皖能天然气	18426334	2017.03.07- 2027.03.06	29	明胶；水晶冻；琼脂（食用）；猪肉食品；盐腌肉；类可可脂；水产罐头；鹌鹑蛋罐头；蔬菜色拉；水果色拉。
24	皖能天然气	18426323	2017.03.07- 2027.03.06	30	冰糖；甜食（糖果）；龟苓膏；麻花；乐口福；冰茶；红糖；咖啡；意式面食；玉米浆。
25	皖能天然气	18426255	2017.03.07- 2027.03.06	29	水产罐头；鹌鹑蛋罐头；蔬菜色拉；水果色拉；明胶；水晶冻；琼脂（食用）；猪肉食品；盐腌肉；类可可脂。
26	皖能天然气	18426207	2017.04.14- 2027.04.13	28	秋千；象棋；国际象棋；羽毛球拍；羽毛球；压力器；哑铃；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27	皖能天然气	18426013	2017.03.07- 2027.03.06	28	秋千；象棋；国际象棋；羽毛球拍；羽毛球；压力器；哑铃；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28	皖能天然气	18425853	2017.03.07- 2027.03.06	25	皮带（服饰用）；浴帽；领花；工装裤；服装；内衣；风衣；化装舞会用服装；鞋面；袜裤。
29	皖能天然气	18425793	2017.03.07- 2027.03.06	25	领花；皮带（服饰用）；浴帽；工装裤；服装；内衣；风衣；化装舞会用服装；鞋面；袜裤。
30	皖能天然气	18425489	2017.03.07- 2027.03.06	22	尼龙编织袋（仿麻袋）；草制瓶封套；草制瓶用包装物；丝绳；渔网；阻燃布；吊床；鸭绒毛；茅草；木棉。
31	皖能天然气	18425362	2017.03.07- 2027.03.06	21	喷管；香炉；牙签盒；牙签；饮水槽；水缸（室内水族池）；捕蝇器；色拉碗；煤气火锅；铁锅。



32	皖能天然气	18425279	2017.03.07- 2027.03.06	21	饮水槽；水缸（室内水族池）；捕蝇器；色拉碗；煤气火锅；铁锅；牙签；喷管；香炉；牙签盒。
33	皖能天然气	18425221	2017.02.21- 2027.02.20	22	木棉；尼龙编织袋（仿麻袋）；草制瓶用包装物；丝绳；渔网；阻燃布；草制瓶封套；吊床；鸭绒毛；茅草。
34	皖能天然气	18424795	2017.03.07- 2027.03.06	20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蜂箱；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羽绒枕头；碗柜；长沙发；茶几；绘图桌；软梯；相框边条。
35	皖能天然气	18424724	2017.03.07- 2027.03.06	20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蜂箱；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羽绒枕头；碗柜；长沙发；茶几；绘图桌；软梯；相框边条。
36	皖能天然气	18424585	2017.03.07- 2027.03.06	17	再生胶；半成品海绵；管道用非金属接头；贮气囊；隔音材料；防水隔热粉；绝缘涂料；高压锅圈；胶套；胶壳。
37	皖能天然气	18424404	2017.04.14- 2027.04.13	17	再生胶；半成品海绵；管道用非金属接头；贮气囊；隔音材料；防水隔热粉；绝缘涂料；高压锅圈；胶套；胶壳。
38	皖能天然气	18424365	2017.04.14- 2027.04.13	16	活动铅笔；绘画仪器；计算表；比例尺；绘画板；纸或纸板制标志牌；牛皮纸；名片；印章（印）；书写工具。
39	皖能天然气	18424334	2017.03.07- 2027.03.06	16	牛皮纸；名片；印章（印）；书写工具；活动铅笔；绘画仪器；计算表；比例尺；绘画板；纸或纸板制标志牌。
40	皖能天然气	18424107	2017.04.14- 2027.04.13	13	信号烟火；爆竹；个人防护用喷雾；机动武器；炮衣；雷管；非玩具用火帽；炸药用引爆信管；鞭炮；烟花。
41	皖能天然气	18424077	2017.04.14- 2027.04.13	13	鞭炮；烟花；信号烟火；爆竹；个人防护用喷雾；机动武器；炮衣；雷管；非玩具用火帽；炸药用引爆信管。
42	皖能天然气	18424053	2017.03.07- 2027.03.06	11	乙炔灯；照明用提灯；冰镇球；玻璃钢冷却塔；冰箱除味器；蒸气浴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手电筒；消毒设备。

43	皖能天然气	18423928	2017.04.14- 2027.04.13	11	卫生器械和设备；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手电筒；消毒设备；乙炔灯；照明用提灯；冰镇球；玻璃钢冷却塔；冰箱除味器；蒸气浴装置。
44	皖能天然气	18423813	2017.03.07- 2027.03.06	8	刀叉餐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钻子（手工具）；螺丝攻（手工具）；钳；钎具；手动压机；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雕刻钻。
45	皖能天然气	18423655	2017.03.07- 2027.03.06	7	石油化工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汽化器供油装置；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贮液器（机器部件）；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抽气机；空气压缩机；冷凝装置；铰盘机。
46	皖能天然气	18423598	2017.03.07- 2027.03.06	7	石油化工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汽化器供油装置；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贮液器（机器部件）；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抽气机；空气压缩机；冷凝装置；铰盘机。
47	皖能天然气	18423476	2017.03.07- 2027.03.06	5	医用放射性物质；放射性药品；医用氧；浴用氧气；医用气体；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浸药液的薄纸；中药袋；医用保健袋。
48	皖能天然气	18423456	2017.03.07- 2027.03.06	3	空气芳香剂；家用除垢剂；研磨膏；月桂油；增白霜；口气清新片；动物用化妆品；洗发液；汽车、自行车上光蜡；香波。
49	皖能天然气	18423429	2017.03.07- 2027.03.06	5	医用放射性物质；放射性药品；医用氧；浴用氧气；医用气体；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浸药液的薄纸；中药袋；医用保健袋。
50	皖能天然气	18423359	2017.03.07- 2027.03.06	1	防微生物剂；固化剂；纸浆；甲烷；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肥料；灭火药粉；金属退火剂；淬火剂；制革用油。
51	皖能天然气	18423352	2017.03.07- 2027.03.06	8	刀叉餐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钻子（手工具）；螺丝攻（手工具）；钳；钎具；手动压机；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雕刻钻。
52	皖能天然气	18423337	2017.03.07- 2027.03.06	3	汽车、自行车上光蜡；洗发液；香波；家用除垢剂；研磨膏；月桂油；增白霜；口气清新片；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53		18423278	2017.03.07- 2027.03.06	1	甲烷；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防微生物剂；化学肥料；灭火药粉；金属退火剂；淬火剂；制革用油；固化剂；纸浆。
54		18415493	2016.12.28- 2026.12.27	45	消防；失物招领；仲裁；诉讼服务；安全保卫咨询；工厂安全检查；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服装出租；火葬。
55		18415449	2017.02.21- 2027.02.20	45	安全保卫咨询；工厂安全检查；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服装出租；火葬；消防；失物招领；仲裁；诉讼服务。
56		18415414	2017.03.07- 2027.03.06	44	公共卫浴；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保健站；理发店；按摩；动物养殖。
57		18415297	2017.03.07- 2027.03.06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饮水机出租；流动饮食供应；饭店；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58		18415102	2017.03.07- 2027.03.06	41	学校（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摄影；配音；提供娱乐设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动物园服务；经营彩票。
59		18415050	2016.12.28- 2026.12.27	40	金属铸造；纺织品精加工；纸张处理；吹制玻璃器皿；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
60		18414514	2017.06.28- 2027.06.27	37	管道铺设和维护；建筑；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消毒；建筑施工监督；气筒或泵的修理；钟表修理。
61		18414148	2016.12.28- 2026.12.27	34	吸烟用打火机；打火石；香烟过滤嘴；卷烟纸；烟草；香烟；烟丝；烟斗；火柴；火柴盒。
62		18412879	2017.02.21- 2027.02.20	27	墙纸；地毯；席；地板覆盖物；地垫。

63		18412523	2017.03.07-2027.03.06	24	布；麻绒；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单（纺织品）；纺织品或塑料帘；家具遮盖物；旗帜。
64		18411833	2017.03.07-2027.03.06	21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瓷器；茶具（餐具）；梳；牙刷；食物保温容器；清扫器；玻璃板（原材料）；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65		18409744	2017.03.07-2027.03.06	16	纸；印刷品；期刊；图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书写工具；绘画仪器；纸或纸板制标志牌；印章（印）。
66		18409401	2017.03.07-2027.03.06	14	奖章；贵金属艺术品；铜纪念币；贵金属塑像；未加工或半加工墨玉；银制工艺品；钟；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盒；人造金刚石。
67		18408434	2017.02.21-2027.02.20	10	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助听器；医疗器械和仪器；杀菌消毒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放射设备。
68		18408386	2017.03.07-2027.03.06	11	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水净化装置；电暖器；聚合反应设备；照明器械及装置；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
69		18408179	2017.03.07-2027.03.06	9	信号灯；摄像机；灭火设备；安全头盔；报警器；传真机；量具；内部通讯装置；计量仪表；变压器。
70		18407954	2017.03.07-2027.03.06	7	气体分离设备；汽化器供油装置；气体液化设备；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空气压缩机；冷凝装置；贮液器（机器部件）；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内燃机燃料转换装置；发电机组。
71		18407540	2018.01.28-2028.01.27	4	电能；木炭（燃料）。

###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共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	-----	------	------	------	------

1	2019201147478	一种新型陡地布管炮车	2019.01.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	2019207777090	一种转换效率高的天然气输气站冷能利用装置	2019.05.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	2019211078243	一种三层结构聚乙烯剥离试验样条专用切割工具	2019.07.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	2019211078101	一种可调式天然气管道外防腐层电火花检测刷	2019.07.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	2019211078084	一种用于阀门涡轮箱高强度拆卸的支撑配合装置	2019.07.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	2019211075635	一种可调式多功能活动折叠尺子	2019.07.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7	2019220571085	一种换热供暖系统	2019.11.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8	2020202052891	一种旋转式路灯安装结构	2020.02.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9	202020205211X	一种引流式天然气管道焊接用隔断装置	2020.02.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2016201266327	永久性带压堵漏卡具	2016.02.18	实用新型	天然气工程公司
11	201921598132	一种具有防抖动功能的4G巡检记录仪	2019.09.25	实用新型	宿州天然气

####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15个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期限均为30年，上述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单位、取得时间、授权合同中关于授权地域范围如下：

序号	授权单位	授予单位	取得时间	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	授权地域范围
1	广德县人民政府	广德天然气	2009年7月6日	30年	广德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含经济开发区）
2	和县人民政府	和县天然气	2010年12月3日	30年	和县行政管辖区域
3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芜湖天然气	2012年2月8日	30年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行政管辖区域
4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池州天然气	2012年5月21日	30年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行政管辖区域
5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政府	庐江天然气	2012年5月30日	30年	安徽省庐江县经济开发区、汤池度假区、龙桥工业园区所辖区域
6	广德县邱村镇政府	广德天然气	2012年11月2日	30年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及集镇
7	舒城县人民政府	舒城天然气	2013年4月18日	30年	六安市舒城县县城规划区以外的行政区域
8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宿州天然气	2013年11月30日	30年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以内的行政区域
9	霍山县人民政府	霍山天然气	2014年1月17日	30年	霍山经济开发区（不含启动区的商住区）、衡山工业园、高桥湾现代产业园

序号	授权单位	授予单位	取得时间	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	授权地域范围
					以及除霍山县主城区（具体界限为：东至霍山大道、西至潜台路、南至迎宾大道、北至外环路）和县经济开发区启动区的商住区之外的其他乡镇等行政管辖区域。
10	颍上县人民政府	皖能新奥	2014年7月8日	30年	安徽省颍上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含未来规划发展区域）
11	宁国市人民政府	皖能港华	2014年12月11日	30年	宁国市行政区域范围（不含港口镇、天湖街道办事处）及未来不时拓展的宁国市行政区域范围
12	泾县人民政府	皖能港华	2016年3月31日	30年	泾县行政区域范围及未来不时拓展的泾县行政区域范围（不含泾川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13	颍上循环经济园管理委员会	皖能新奥	2016年4月22日	30年	安徽省颍上循环经济园规划范围
14	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皖能新奥	2017年5月27日	30年（含特许经营权受让前年限）	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规划范围（含未来规划发展区域）
15	广德县人民政府	广德天然气	2018年1月3日	30年	广德县东亭乡、卢村乡、四合乡、柏垫镇、杨滩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及后期行政范围扩大区域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6651407号	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 V1.0	皖天然气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2	软著登字第6805477号	管道完整性管理风险评估软件 V1.0	皖天然气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 九、业务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对象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皖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1201000101G)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8.11.18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HWJ[2021]030)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24.02.28

3	皖能清洁（含分公司及加气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合燃许字[2019]028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3.09.11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合包安经（乙）字[2020]0110）	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3.05.10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编号：TS9234080-2025）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11	
6		气瓶充装许可证 （编号：TS423401301-2024）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7.07	
7		气瓶充装许可证 （编号：TS423401131-2022）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26	
8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1303040001P）	利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01.16	
9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2112000007J）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07.20	
10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2114000005T）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08.17	
11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R201714010001P）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7.20	
12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 20210102008J）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7.07	
13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20210102004J）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4.09	
14		广德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2012030002G）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38.05.30
15		和县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1610020002GP）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1.27
16	庐江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210105001G）	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41.02.03	
17	芜湖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1611000004C）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36.12.04	
18	池州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1914020001G）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规划建设部	2039.07.10	
19	宿州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2104070002G）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25.03.01	
20	舒城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1809040018G）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2.07.01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六应急危经字[2019]0032号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2.05.26	
22	霍山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1909030001GJ）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04.10	
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六应急危经字[2020]0120号）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10.27	
2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编号：TS9234079-2025）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5.06	
25		气瓶充装许可证 （编号：TS423413309-2024）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7.10	

26	国皖公司（含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合包安经（乙）字[2019]0097	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2.01.28
27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合燃许字[2018]012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03.12
28		气瓶充装许可证 （编号 TS423401011-2022）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2.06.06
29	国皖嘉汇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2109010004P）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0.25
30		气瓶充装许可证 （编号：TS423413534-2023）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15
31	国皖钧泰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1603010014J）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04.25
32		气瓶充装许可证 （编号 TS423417036-2024）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7.20
33	皖能新奥（含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1805030008G）	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2.20
34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1812170001GJ）	颍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2.16
3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合包安经（乙）字[2021]0126	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4.01.28
36	皖能港华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皖 201912020001G）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9.11.19
37	天然气销售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合包安经（乙）字[2020]0121	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3.12.01
38	天然气工程公司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编号：TS3834095-2022）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2.09.26
39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编号：TS3834095-2022）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26
4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D334100269）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2.04.26
41		中国防腐蚀安全证书 （编号：CIATA-AQ-206）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	2023.09.01
42		中国防腐蚀施工资质证书 （编号：CIATA0426）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	2023.09.01
4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皖）JZ安许可证【2021】025014）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4.22

## 十、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8,792.17 万元
-----------------------------------	---------------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万元)
	2016年12月	首发	63,382.43
	合计		<b>63,382.43</b>
首发后历次派现情况	派现年度		派现金额 (万元)
	2017年度		1,008.00
	2018年度		4,032.00
	2019年度		5,376.00
	2020年度		7,056.00
	2021年度		6,384.00
	合计		<b>23,856.00</b>
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	241,342.42万元		

注：上表中的分红年度指实际发放现金红利的年度。

##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	注1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同业竞争	注2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皖天然气股份;或 (2) 皖天然气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皖天然气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严格履行
		其他	注3	同上	严格履行

注1：控股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皖天然气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注2：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皖天然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

3、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注 3：控股股东关于淮南煤制气项目的承诺如下：

1、皖能集团控股的淮南煤制气项目建成投产后，皖天然气与该项目或项目公司发生采购气源等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依照皖天然气关联交易的内部相关决策制度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前述交易施加任何特别或者不合理的影响，采购价格按照当时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皖天然气根据需求自行决定采购。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过程中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皖天然气或其公众投资人的利益。

2、皖能集团控股的淮南煤制气项目所产天然气通过皖天然气的管网进行输送，销售给用气客户。

3、本公司现在及未来将以皖天然气为天然气业务板块的统一运营平台，以皖天然气现有管输业务、城燃业务及 CNG/LNG 业务为基础，发展和壮大皖天然气的现有天然气产业链，本公司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皖能集团控股的淮南煤制气项目运行的未来任何时点包括核准阶段、建设阶段、试运行阶段以及正式投产阶段，若皖天然气拟以现金或发行股份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项目或项目公司，本公司同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合理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向皖天然气出售该项目或项目公司权益，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完成。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过程中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皖天然气或其公众投资人的利益。

5、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

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一定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5、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出现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的专项说明，经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项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须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必须由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一定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比例和条件**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

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出现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的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项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公司符合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 （一）报告期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

###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0	16.44	12.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共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王锦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结束日期	年龄	性别
贾化斌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8	男
卢浩	副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1	男
纪伟毅	副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5	男
陈圣勇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8	男
吕石音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2 日 <sup>注</sup>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3	女
沈春水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9	男
倪井喜	董事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1	男
钱进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6	男
李洪峰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67	男

李鹏峰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12月27日	46	男
尹宗成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51	男
周翔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57	男
陈玉盛	监事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54	男
王锦珍	职工监事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12月27日	48	女
朱亦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54	女
黎延志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56	男
程原小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12月27日	38	男
朱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29日	2021年12月27日	40	男
张先锋	总工程师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47	男

注：吕石音总经理任职起始日为2021年3月17日，董事任职起始日为2021年4月2日。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罗祥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原董事肖厚全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罗祥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

贾化斌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淮北市七中教师，淮北市烈山区政府办公室秘书、劳动人事局干部、区团委副书记，淮北市烈山镇镇长、党委书记，淮北市烈山区政府常委、副区长，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淮北市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淮北市政府副秘书长、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皖能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纪伟毅先生，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常州港华燃气总经理，南京港华燃气总经理，江苏区域总经理，高级副总裁(江苏及安徽区域)，执行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兼西南区域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暨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浩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开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安徽裕安实业总公司合浦公司总经理，安徽信托投资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市场科科长，安



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秘书，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皖能集团总经济师兼战略规划部主任。

陈圣勇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港华燃气安徽区域高级副总裁、港华燃气皖赣区域高级副总裁兼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港华燃气高级副总裁、皖赣区域总经理兼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石音女士，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皖能集团经营部业务主办，皖能电力计划经营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主管，皖天然气董事会秘书（期间：2014.07-2016.07 挂职担任长丰县副县长），皖天然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2018.05 起任公司党委委员），皖能集团金融管理部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沈春水先生，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皖能电力出纳会计，淮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皖能集团审计法规部主任助理、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资产经营部副主任。现任皖能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

倪井喜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安新集矿区组织部干事，淮南市煤电总公司人事处干事，政治部任科长，团委副书记，国投新集公司新集二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投新集公司新集一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纪委书记，国投新集公司新集三矿党委书记兼经营矿长，国投新集公司供应部部长，国投新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供应部部长，国投新集公司、中煤新集公司副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中煤新集公司首席经济师，安徽智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进先生，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安研究院研究员兼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洪峰先生，出生于 195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安徽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合肥荣事达集团董事、副总裁，广东万和集团副总裁，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

授，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及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宗成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农学院助教，安徽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及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鹏峰先生，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曾任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及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周翔先生，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皖能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陈玉盛先生，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主任，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财务，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区域财务总监、副总裁-江苏区域营运兼江苏区域财务总监。现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华东区域营运兼华东区域财务总监。

王锦珍女士，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现任公司审计法务部主任。

## 3、高级管理人员

吕石音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朱亦洪女士，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合力叉车集团内部审计员，深圳市光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光大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深圳市清华茂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鼎识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深圳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黎延志先生，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市吉美天然气有限公司材料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管网建设部部门经理、工程建设部部门经理、工程建设部高级经理，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技术支援总监，营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城网开发部主任、城网项目管理公司经理、广德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区域工程技术支持总监，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部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程原小先生，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源项目开发部（试用），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源项目开发部主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磊先生，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先锋先生，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淮南燃气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信息中心经理、生产运营部副经理、生产运营部经理，公司管道运行中心经理，皖能港华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 1、薪酬与激励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贾化斌	董事长	-
卢浩	副董事长	-
纪伟毅	副董事长	-
陈圣勇	董事	-
吕石音	董事、总经理	-
沈春水	董事	-
倪井喜	董事	-
钱进	独立董事	-
李洪峰	独立董事	6.00
李鹏峰	独立董事	1.50
尹宗成	独立董事	6.00
周翔	监事会主席	51.18
陈玉盛	监事	-
王锦珍	职工监事	26.17
朱亦洪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3.56
黎延志	副总经理	55.10
程原小	副总经理	-
朱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7.71
张先锋	总工程师	44.4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管理层激励计划或措施。

## 2、任职、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贾化斌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纪伟毅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港华储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鞍山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港华储气（金坛）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董事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卓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州道胜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唐山皓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卓惠洗涤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州华衍维尔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港华分布式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道胜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铜陵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华衍环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卢浩	北京鼎天软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鼎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徽大段家煤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圣勇	永修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修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西昌九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共青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铜陵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当涂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萍乡市高坑工业煤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	董事
	德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庐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港华科达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吕石音	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沈春水	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安徽大段家煤业有限公司	监事
倪井喜	安徽省响洪甸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智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钱进	中煤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丰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创谷鼎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中安洪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皖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李洪峰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尹宗成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农业大学	教授
李鹏峰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玉盛	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丹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修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壬通燃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钟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松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昌九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大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泰州城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监事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永修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王锦珍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张先锋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朱亦洪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3、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六、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管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以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十七、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受罚主体	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万元)	具体事由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理由
1	2018年5月11日	皖能港华	宁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6.7581	因皖能港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三处房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对其进行处罚。	皖能港华已缴纳罚款，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该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区间的下限； (2) 皖能港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3) 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证

							明》，证明皖能港华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19年6月13日	皖天然气	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	因皖天然气使用未经检验的管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对其进行处罚。	皖天然气已缴纳罚款，并对管道进行检验，结论为“符合要求”。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二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经责令整改，检验合格的”)，该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区间的下限； (2) 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3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皖天然气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9年9月9日	皖天然气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3.00	因皖天然气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勒索、网络钓鱼、网络诈骗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对其进行处罚。	皖天然气已缴纳罚款，并采取迁移、更新、补丁等方式进行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该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罚款区间(1万至10万)的较低金额； (2)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骆岗派出所已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皖天然气的该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4	2020年5月6日	皖天然气	庐江县应急管理局	2.00	因皖天然气工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证进行操作	皖天然气已缴纳罚款，加强内部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1. 特种作业

					行焊接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对其进行处罚。	管理、完成整改。	人员5人以下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该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区间的下限；（2）庐江县应急管理局已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皖天然气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2020年12月31日	国皖钧泰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0	因国皖钧泰未按规定实施前充装、符合技术要求的充装气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八条对其进行处罚。	国皖钧泰已缴纳了所充装的气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加强内部管理，完成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该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区间的较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国皖钧泰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3）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国皖钧泰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CNG/LNG、城市燃气以及分布式能源等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皖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天然气相关行业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页岩气等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	2013-7-24	15,000.00	70
2	安徽淮南煤制气项目	筹备中			

1、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页岩气等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属于天然气产业链上游的气源生产业务，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与运营、CNG/LNG及城市燃气业务，为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及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3) 皖能集团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严格执行。

(4)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生产销售，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安徽淮南煤制气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皖能集团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 淮南煤制气项目从事的是天然气产业链上游的气源生产业务，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与运营、CNG/LNG及城市燃气业务，为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淮南煤制气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竞争关

系。

(2) 淮南煤制气项目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及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3) 皖能集团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淮南煤制气项目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对煤制气项目作出了具体的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

(4) 淮南煤制气项目设立至今未进行生产销售，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除通过公司从事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运营、CNG/LNG及城市燃气相关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皖天然气同业竞争和保护皖天然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皖天然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

3、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本公司愿意承担

相关责任。

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皖天然气股份；或

（2）皖天然气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皖天然气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控股股东自出具上述承诺以来，均严格遵守，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皖天然气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自皖天然气首发上市以来，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皖天然气与控股股东皖能集团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皖能集团	控股股东
港华安徽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3、公司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

详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

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详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已包含在“1、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3、公司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范围内的关联方不再重复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港华储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马鞍山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港华储气（金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1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2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董事陈圣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7	卓惠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常州道胜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唐山皓华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卓惠洗涤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常州华衍维尔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港华分布式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道胜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铜陵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华衍环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8	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永修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3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5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6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修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0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1	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钟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副董事长、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副董事长、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6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7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8	江西昌九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4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5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6	共青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铜陵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当涂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萍乡市高坑工业煤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70	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德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庐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安徽港华科达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陈圣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丹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杭州壬通燃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松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北京鼎天软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卢浩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5	北京鼎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卢浩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6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卢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卢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安徽大段家煤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卢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卢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董事肖厚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肖厚全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2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肖厚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肖厚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华东天荒坪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肖厚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肖厚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沈春水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倪井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安徽智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倪井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9	中煤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倪井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1	安徽丰收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2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3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4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5	安徽创谷鼎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6	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8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合肥中安洪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安徽皖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鹏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吕石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16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吕石音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吕石音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吕石音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吕石音配偶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姚礼进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总经理
2	王勇义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周世虹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吴海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股东
6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
7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同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8	肖厚全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2,649.58	41,211.62	41,743.52	35,751.53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37.85	10,311.58	18,264.33	18,612.26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683.07	10,038.97	10,745.46	6,499.43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27.31	3,798.81	2,186.35	1,281.87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937.58	1,357.36	733.33	-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	-	0.78	0.76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7.58	43.24	38.47	163.68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652.46	2,080.66	1,095.29	20.89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188.28	3,616.47	5,324.49	-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86.35	680.54	211.52	-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166.21	978.17	191.12	-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74.09	1,473.91	470.37	-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0.34	449.35	1,076.08	-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901.81	976.60	121.08	-
修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30.48	-	-
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12.64	-	-
<b>合计</b>		<b>39,962.51</b>	<b>77,060.40</b>	<b>82,202.19</b>	<b>62,330.42</b>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	-	-	2.64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	2.59	19.01	6.32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维修费	-	-	42.34	47.00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9.76	21.19	27.22	1.12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等服务	20.65	51.87	41.62	41.49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等服务	326.97	352.21	171.92	192.84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费	-	-	6.21	7.20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0.37	0.38	0.66	0.44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0.60	-	0.69	-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	-	48.50	-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	0.54	-	-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材料款	0.10	9.94	-	-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	3.63	-	-
<b>合计</b>		<b>358.45</b>	<b>442.35</b>	<b>358.17</b>	<b>299.05</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委托贷款

①报告期内，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存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港华的委托贷款。皖能港华系公司与港华燃气合资成立的公司，公司持有 51%股权，港华燃气持有 49%股权。为支持黄山支线项目建设，公司及港华燃气作为股东决议向皖能港华同比例委托贷款。报告期内，港华燃气对皖能港华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sup>	皖能港华	980.00	2017-12-27	2023-12-22	4.75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皖能港华	1,960.00	2019-01-23	2022-01-24	4.75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皖能港华	2,376.01	2020-01-13	2025-01-13	4.90

注：该笔借款初始发生日为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期限三年，到期后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台华润燃气）的委托贷款。石台华润燃气最早系公司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合资成立的公司，公司持有 40%股权，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2019 年 6 月，因股权架构调整，石台华润燃气成为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和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及 60%的股权。

为支持石台华润燃气日常经营，2017 年 1 月公司及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

限公司作为股东决议向石台华润燃气同比例委托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对石台华润燃气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
皖天然气	石台华润燃气	200.00	2021-03-11	2022-03-10	3.85
皖天然气	石台华润燃气	200.00	2020-03-11	2021-03-10	4.05
皖天然气	石台华润燃气	200.00	2019-03-12	2020-03-11	4.35

### (2) 向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和县天然气、广德天然气存在向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和县天然气	1,000.00	2018-02-06	2019-02-05	4.35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德天然气	300.00	2018-06-25	2019-06-24	4.35

### (3) 关联方租赁

####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156.38	307.23	342.63	341.94

#### ②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	-	68.81	90.91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235.45 万元、276.18 万元、310.49 万元及 194.59 万元。

### (5)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存在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情形，报告各期的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2018年（末）	20,492.97	111.07
2019年（末）	25,818.52	361.45
2020年（末）	33,741.70	348.11
2021年1-6月（末）	25,606.53	262.18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	-	-	-	122.15	6.11
应收账款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9.24	6.96	102.89	5.14	791.79	39.59	39.11	1.96
应收账款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	-	693.37	34.67	70.38	3.52
应收账款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0.27	0.03	0.27	0.03	25.27	1.26	0.14	0.01
应收账款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	41.40	2.07	22.78	1.14	129.45	6.47
应收账款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0.59	2.53	29.96	1.50	52.92	2.65	-	-
应收账款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8.34	0.92	12.56	0.63	28.60	1.43	-	-
应收账款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9.11	5.46	155.11	7.76	81.98	4.10	-	-
应收账款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	400.00	20.00	-	-
应收账款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1.41	6.57						
应收账款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0.80	4.04						
应收账款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7.76	10.3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71.93	196.03	68.60	1.57
应付账款	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	-	-	0.55	0.55
应付账款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	-	2.42	-
应付账款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3.68	-
其他应付款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	-	41.90	14.35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0.24	-
其他应付款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0	21.14	19.99	-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	7.41	-

##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40.23	566.79	-	-
合同负债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6.88	48.43	-	-
合同负债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0.23	0.23	-	-
合同负债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12.28	1,075.15	-	-
合同负债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0.66	29.06	-	-
合同负债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86.75	323.74	-	-

## (4) 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	-----	---------	----------	----------	----------

		月 30 日	31 日	月 31 日	31 日
预收账款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65.67	35.86
预收账款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80.81	88.47
预收账款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0.25	0.25
预收账款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	15.55
预收账款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1,263.44	-
预收账款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109.24	-

## (5) 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预付账款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75.30	-

##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



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与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股东与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股份不计入出席东大会总数。

第五十二条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任何董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因该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该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共六章二十条，分别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实施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2018年-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3、相关承诺

为了规范、减少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皖天然气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

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9]0789 号、容诚审字[2020]230Z1335 号及容诚审字[2021]230Z108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机构和审计意见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审计机构名称	审计意见类型
2018 年度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9 年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0 年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8,973,504.98	524,956,822.35	395,646,453.68	460,339,08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
应收账款	129,125,685.13	125,672,391.15	124,583,366.56	65,186,856.76
预付款项	117,262,338.37	138,136,406.90	189,812,694.04	120,773,405.68
其他应收款	4,468,141.82	5,734,767.30	12,325,422.10	17,860,006.62
其中：应收利息	-	-	-	2,658.34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3,906,796.71	35,728,609.76	34,641,024.24	24,614,914.30
其他流动资产	73,474,880.46	72,425,630.74	79,923,811.93	77,551,708.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4,574,037.78</b>	<b>921,654,628.20</b>	<b>856,932,772.55</b>	<b>766,325,973.13</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738,416.00	70,721,124.00	68,189,697.00	-
长期股权投资	73,118,100.27	42,655,444.96	12,816,662.90	16,434,666.4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4,592,715.47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232,812,553.84	1,982,169,893.99	1,973,687,351.39	1,993,832,690.06
在建工程	137,865,833.61	367,005,898.72	325,293,014.25	186,702,442.81
使用权资产	7,613,796.97	-	-	-
无形资产	155,265,579.70	168,812,141.07	168,319,971.17	163,496,922.33
商誉	81,121.63	81,121.63	81,121.63	81,121.63
长期待摊费用	444,498.35	863,301.02	408,198.79	519,24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9,066.69	2,770,981.14	2,793,655.35	1,939,73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597,907.63	133,963,427.23	5,014,667.09	14,999,878.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48,436,874.69</b>	<b>2,769,043,333.76</b>	<b>2,556,604,339.57</b>	<b>2,392,599,413.41</b>
<b>资产总计</b>	<b>3,703,010,912.47</b>	<b>3,690,697,961.96</b>	<b>3,413,537,112.12</b>	<b>3,158,925,386.5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313,653.28	65,064,548.67	-	75,733,420.84
应付票据	-	-	-	912,153.95
应付账款	213,955,010.99	208,166,537.39	207,086,277.12	256,521,032.96
预收款项	-	-	117,239,793.60	68,437,675.61
合同负债	157,714,186.21	174,123,125.92	-	-
应付职工薪酬	11,702,797.73	11,385,576.96	8,513,027.72	7,656,086.35
应交税费	25,323,496.00	31,101,481.05	28,991,948.14	17,032,951.89
其他应付款	41,450,667.06	55,902,387.19	57,489,301.54	32,367,504.93
其中: 应付利息	-	-	-	2,622,664.39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36,062.05	29,467,533.45	29,222,457.78	13,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840,941.75	12,231,530.0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4,936,815.07</b>	<b>587,442,720.67</b>	<b>448,542,805.90</b>	<b>471,960,826.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0,900,353.00	457,332,001.14	498,369,081.25	415,938,590.19
租赁负债	3,724,523.64	-	-	-
长期应付款	2,195,188.55	2,195,188.55	2,195,188.55	-
递延收益	2,929,983.15	2,962,538.49	3,027,649.17	3,092,75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3,280.38	3,006,417.26	2,661,329.91	1,886,230.1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2,553,328.72</b>	<b>465,496,145.44</b>	<b>506,253,248.88</b>	<b>420,917,580.16</b>
<b>负债合计</b>	<b>997,490,143.79</b>	<b>1,052,938,866.11</b>	<b>954,796,054.78</b>	<b>892,878,406.69</b>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资本公积	993,861,846.21	993,644,927.40	992,200,250.40	992,200,250.40
专项储备	46,225,767.75	39,442,158.24	32,490,927.54	21,373,507.80
盈余公积	107,032,150.73	107,032,150.73	92,699,749.28	74,717,183.23
未分配利润	930,304,451.66	872,215,740.89	748,022,959.50	595,906,88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3,424,216.35	2,348,334,977.26	2,201,413,886.72	2,020,197,827.52
少数股东权益	292,096,552.33	289,424,118.59	257,327,170.62	245,849,152.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05,520,768.68</b>	<b>2,637,759,095.85</b>	<b>2,458,741,057.34</b>	<b>2,266,046,979.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03,010,912.47</b>	<b>3,690,697,961.96</b>	<b>3,413,537,112.12</b>	<b>3,158,925,386.5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472,015,400.42</b>	<b>4,763,596,975.18</b>	<b>4,171,197,902.35</b>	<b>3,240,975,796.32</b>
其中：营业收入	2,472,015,400.42	4,763,596,975.18	4,171,197,902.35	3,240,975,796.32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08,283,522.00</b>	<b>4,496,356,288.30</b>	<b>3,875,123,743.93</b>	<b>3,017,200,593.68</b>
其中：营业成本	2,224,520,484.62	4,371,353,208.12	3,755,635,077.95	2,890,060,641.55
税金及附加	9,412,783.27	16,365,581.12	16,101,893.00	12,990,536.04
销售费用	7,038,967.54	12,871,271.76	11,139,507.17	9,377,048.00
管理费用	43,904,876.07	85,883,715.01	83,926,347.53	97,710,675.07
研发费用	16,255,844.74	2,760,731.68	2,011,335.96	-
财务费用	7,150,565.76	7,121,780.61	6,309,582.32	7,828,712.47
其中：利息费用	11,201,231.45	12,506,441.55	10,369,389.54	14,665,213.43
利息收入	2,873,928.84	5,839,242.63	4,491,721.67	7,151,936.02
加：其他收益	4,040,099.38	5,808,033.25	6,216,389.72	6,777,75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246.72	4,834,288.80	1,190,070.03	1,387,20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736.50	475,782.06	381,996.41	261,474.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58.68	1,403,179.05	-3,650,350.0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767,019.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2.52	288,651.00	128,110.63	95.6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8,210,258.36</b>	<b>279,574,838.98</b>	<b>299,958,378.73</b>	<b>231,940,257.40</b>
加:营业外收入	1,179,730.23	7,960,773.61	1,660,259.22	823,043.03
减:营业外支出	1,460,218.63	2,811,664.37	527,081.26	139,026.9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7,929,769.96</b>	<b>284,723,948.22</b>	<b>301,091,556.69</b>	<b>232,624,273.50</b>
减:所得税费用	44,531,077.62	72,784,441.72	79,997,561.96	66,728,975.1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3,398,692.34</b>	<b>211,939,506.50</b>	<b>221,093,994.73</b>	<b>165,895,298.3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98,692.34	211,939,506.50	221,093,994.73	165,895,298.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28,710.77	209,085,182.84	223,858,639.46	176,389,325.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981.57	2,854,323.66	-2,764,644.73	-10,494,026.7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3,398,692.34</b>	<b>211,939,506.50</b>	<b>221,093,994.73</b>	<b>165,895,298.3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928,710.77	209,085,182.84	223,858,639.46	176,389,32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9,981.57	2,854,323.66	-2,764,644.73	-10,494,026.73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2	0.67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2	0.67	0.5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8,617,746.03	5,273,278,358.92	4,552,865,625.75	3,558,092,26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4,014.82	11,726,599.72	6,038,448.40	6,671,10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7,783.34	18,395,674.53	17,980,380.12	5,767,146.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8,949,544.19</b>	<b>5,303,400,633.17</b>	<b>4,576,884,454.27</b>	<b>3,570,530,521.0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2,460,502.23	4,484,258,938.88	3,973,517,153.47	3,084,234,64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69,701.30	129,951,099.24	128,484,299.21	101,316,68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06,373.79	126,715,771.87	127,647,818.82	106,765,02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5,346.87	30,665,998.42	27,764,142.39	35,038,793.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19,271,924.19</b>	<b>4,771,591,808.41</b>	<b>4,257,413,413.89</b>	<b>3,327,355,156.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677,620.00</b>	<b>531,808,824.76</b>	<b>319,471,040.38</b>	<b>243,175,364.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090.41	4,279,717.43	736,941.5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75,177.64	778,465.92	3,300,654.34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839.98	67,918,031.94	6,567,121.67	126,777,664.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767,108.03</b>	<b>76,976,215.29</b>	<b>10,604,717.55</b>	<b>126,785,664.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796,724.12	336,757,040.47	268,300,824.84	211,917,40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26,517.38	31,552,697.00	66,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61,000,000.00	22,000,000.00	108,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6,023,241.50</b>	<b>429,309,737.47</b>	<b>356,300,824.84</b>	<b>319,917,400.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256,133.47</b>	<b>-352,333,522.18</b>	<b>-345,696,107.29</b>	<b>-193,131,736.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751,000.00	15,800,000.00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751,000.00	15,8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74,644.63	99,234,485.00	110,221,296.84	177,105,31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2,153.95	5,375,748.8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474,644.63</b>	<b>118,985,485.00</b>	<b>126,933,450.79</b>	<b>189,481,059.8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76,414.07	77,007,256.49	89,033,420.84	229,848,35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03,034.46	92,142,559.74	73,956,039.13	58,188,38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7,336.9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912,153.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879,448.53</b>	<b>169,149,816.23</b>	<b>164,489,459.97</b>	<b>288,948,893.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404,803.90</b>	<b>-50,164,331.23</b>	<b>-37,556,009.18</b>	<b>-99,467,833.7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5,983,317.37</b>	<b>129,310,971.35</b>	<b>-63,781,076.09</b>	<b>-49,424,204.9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956,822.31	395,645,850.96	459,426,927.05	508,851,131.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8,973,504.94</b>	<b>524,956,822.31</b>	<b>395,645,850.96</b>	<b>459,426,927.05</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21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00				993,644,927.40			39,442,158.24	107,032,150.73	872,215,740.89	2,348,334,977.26	289,424,118.59	2,637,759,09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6,000,000.00				993,644,927.40			39,442,158.24	107,032,150.73	872,215,740.89	2,348,334,977.26	289,424,118.59	2,637,759,09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918.81			6,783,609.51		58,088,710.77	65,089,239.09	2,672,433.74	67,761,67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928,710.77	121,928,710.77	1,469,981.57	123,398,69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918.81						216,918.81		216,918.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6,918.81						216,918.81		216,918.81

(三) 利润分配										-63,840,000.00	-63,840,000.00		-63,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840,000.00	-63,840,000.00		-63,84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783,609.51				6,783,609.51	1,202,452.17	7,986,061.68
1. 本期提取							15,451,119.13				15,451,119.13	2,501,454.78	17,952,573.91
2. 本期使用							8,667,509.62				8,667,509.62	1,299,002.61	9,966,512.2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000,000.00				993,861,846.21		46,225,767.75	107,032,150.73	930,304,451.66	2,413,424,216.35	292,096,552.33		2,705,520,768.68

(2) 2020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00				992,200,250.40			32,490,927.54	92,699,749.28	748,022,959.50	2,201,413,886.72	257,327,170.62	2,458,741,05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6,000,000.00				992,200,250.40			32,490,927.54	92,699,749.28	748,022,959.50	2,201,413,886.72	257,327,170.62	2,458,741,05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4,677.00			6,951,230.70	14,332,401.45	124,192,781.39	146,921,090.54	32,096,947.97	179,018,03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085,182.84	209,085,182.84	2,854,323.66	211,939,50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4,677.00						1,444,677.00	23,753,823.00	25,198,5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753,823.00	23,753,823.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44,677.00						1,444,677.00		1,444,677.00
（三）利润分配									14,332,401.45	-84,892,401.45	-70,560,000.00		-70,5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32,401.45	-14,332,401.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560,000.00	-70,560,000.00		-70,56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951,230.70			6,951,230.70	5,488,801.31	12,440,032.01	
1. 本期提取							23,763,629.02			23,763,629.02	7,390,080.30	31,153,709.32	
2. 本期使用							16,812,398.32			16,812,398.32	1,901,278.99	18,713,677.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000,000.00					993,644,927.40	39,442,158.24	107,032,150.73	872,215,740.89	2,348,334,977.26	289,424,118.59	2,637,759,095.85	

(3)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00				992,200,250.40			21,373,507.80	74,717,183.23	595,906,886.09	2,020,197,827.52	245,849,152.33	2,266,046,97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6,000,000.00				992,200,250.40			21,373,507.80	74,717,183.23	595,906,886.09	2,020,197,827.52	245,849,152.33	2,266,046,97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17,419.74	17,982,566.05	152,116,073.41	181,216,059.20	11,478,018.29	192,694,077.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858,639.46	223,858,639.46	-2,764,644.73	221,093,99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00,000.00	14,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800,000.00	15,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7,982,566.05	-71,742,566.05	-53,760,000.00	-57,336.98	-53,817,336.98
1.提取盈余公积								17,982,566.05	-17,982,566.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760,000.00	-53,760,000.00	-57,336.98	-53,817,336.98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117,419.74			11,117,419.74	11,117,419.74
1.本期提取								24,842,129.54			24,842,129.54	24,842,129.54
2.本期使用								13,724,709.80			13,724,709.80	13,724,709.8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000,000.00				992,200,250.40		32,490,927.54	92,699,749.28	748,022,959.50	2,201,413,886.72	257,327,170.62	2,458,741,057.34

## (4)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00				992,200,250.40			9,744,762.59	58,121,128.31		476,433,615.89	249,343,179.06	2,121,842,93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6,000,000.00				992,200,250.40			9,744,762.59	58,121,128.31		476,433,615.89	249,343,179.06	2,121,842,93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28,745.21	16,596,054.92			119,473,270.20	-3,494,026.73	144,204,04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389,325.12	-10,494,026.73	165,895,29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96,054.92		-56,916,054.92		-40,3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596,054.92		-16,596,054.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20,000.00		-40,3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628,745.21					11,628,745.21
1.本期提取							19,553,002.78					19,553,002.78
2.本期使用							7,924,257.57					7,924,257.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000,000.00			992,200,250.40			21,373,507.80	74,717,183.23		595,906,886.09	245,849,152.33	2,266,046,979.85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143,118.89	133,987,078.95	154,322,877.24	211,626,86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7,014,082.26	124,073,711.49	115,310,513.06	65,409,008.76
预付款项	9,124,926.89	114,898,714.71	188,325,469.74	119,803,976.09
其他应收款	2,899,358.06	2,223,220.15	10,184,297.30	15,061,006.46
其中：应收利息			-	98,332.90
应收股利			-	-
存货	10,925,232.96	9,493,743.59	11,035,249.69	8,992,07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5,280,640.28	2,319,689.99	137,106,872.01	122,55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9,387,359.34</b>	<b>387,996,158.88</b>	<b>616,285,279.04</b>	<b>543,442,929.41</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738,416.00	70,721,124.00	68,189,697.00	-
长期股权投资	707,496,850.27	607,034,194.96	525,820,412.90	508,738,416.49
投资性房地产			-	14,592,715.47
固定资产	1,115,366,759.50	1,161,939,476.34	1,246,732,890.79	1,272,558,092.11
在建工程	36,266,903.45	40,878,703.75	18,783,912.44	28,233,583.05
使用权资产	1,617,493.45			
无形资产	82,692,510.72	83,595,756.39	85,953,689.63	86,046,133.00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15.39	1,642,433.87	2,316,547.15	1,849,63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353,526.41	214,258,182.79	331,897.00	3,563,259.5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60,782,475.19</b>	<b>2,180,069,872.10</b>	<b>1,948,129,046.91</b>	<b>1,915,581,831.86</b>
<b>资产总计</b>	<b>2,530,169,834.53</b>	<b>2,568,066,030.98</b>	<b>2,564,414,325.95</b>	<b>2,459,024,761.27</b>
<b>流动负债：</b>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003,888.89		-	62,733,420.84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3,036,848.19	43,779,339.96	90,879,955.97	119,389,915.01
预收款项			58,454,200.28	18,031,647.92
合同负债	2,729,742.88	76,258,561.35		
应付职工薪酬	6,921,764.93	7,084,569.00	4,873,919.31	4,313,961.06
应交税费	9,767,354.62	16,377,180.56	21,196,666.90	11,458,486.26
其他应付款	34,943,783.74	47,181,756.03	43,885,022.26	25,661,165.54
其中：应付利息			-	2,255,122.66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7,907.82	3,201,238.76	3,201,173.33	3,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5,676.86	6,863,270.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416,967.93</b>	<b>200,745,916.18</b>	<b>222,490,938.05</b>	<b>244,788,596.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9,223,060.00	130,829,387.92	179,065,633.36	182,200,000.00
租赁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9,755.85	2,252,892.73	2,659,166.48	1,883,63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1,272,815.85</b>	<b>133,082,280.65</b>	<b>181,724,799.84</b>	<b>184,083,634.00</b>
<b>负债合计</b>	<b>237,689,783.78</b>	<b>333,828,196.83</b>	<b>404,215,737.89</b>	<b>428,872,230.6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资本公积	988,430,485.56	988,213,566.75	988,213,566.75	988,213,566.75
专项储备	16,030,478.79	14,422,760.13	13,147,528.49	9,167,131.55
盈余公积	107,032,150.73	107,032,150.73	92,699,749.28	74,717,183.23
未分配利润	844,986,935.67	788,569,356.54	730,137,743.54	622,054,649.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92,480,050.75</b>	<b>2,234,237,834.15</b>	<b>2,160,198,588.06</b>	<b>2,030,152,530.6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30,169,834.53</b>	<b>2,568,066,030.98</b>	<b>2,564,414,325.95</b>	<b>2,459,024,761.27</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57,253,334.05</b>	<b>3,622,422,227.93</b>	<b>3,714,420,711.83</b>	<b>2,980,863,284.68</b>
减：营业成本	1,122,810,038.05	3,389,286,543.99	3,419,508,868.56	2,712,390,416.61
税金及附加	5,275,205.58	11,772,313.04	12,593,352.16	10,228,440.16
销售费用	2,713,988.34	4,378,528.24	3,321,011.20	3,108,758.91
管理费用	23,303,867.06	44,777,208.53	44,574,841.59	53,050,918.97
研发费用	15,600,642.88	2,760,731.68	2,011,335.96	
财务费用	329,593.74	228,026.32	1,143,054.26	3,033,402.52
其中：利息费用	861,189.80	2,869,412.99	3,901,903.33	8,353,852.13
利息收入	539,104.82	2,677,875.81	2,800,901.18	5,390,184.01
加：其他收益	3,783,544.93	5,689,791.42	6,075,047.73	6,671,10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22,419.90	7,917,097.15	3,908,163.70	21,359,43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736.50	475,782.06	381,996.41	261,474.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9,673.90	2,696,453.13	-1,867,659.8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3.28		-	-7,147,131.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13.08	95.6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4,297,920.41</b>	<b>185,522,217.83</b>	<b>239,366,086.63</b>	<b>219,934,854.72</b>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	7,600,619.38	1,392,221.97	776,735.09
减：营业外支出	199,011.86	2,020,000.00	176,557.26	8,667.3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4,109,908.55</b>	<b>191,102,837.21</b>	<b>240,581,751.34</b>	<b>220,702,922.46</b>
减：所得税费用	23,852,329.42	47,778,822.76	60,756,090.86	54,742,373.2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0,257,579.13</b>	<b>143,324,014.45</b>	<b>179,825,660.48</b>	<b>165,960,549.1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57,579.13	143,324,014.45	179,825,660.48	165,960,549.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257,579.13	143,324,014.45	179,825,660.48	165,960,549.18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591,464.57	3,966,129,286.50	4,047,044,550.48	3,267,818,79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5,910.73	5,689,791.42	6,038,448.40	6,671,10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2,232.49	13,114,827.62	10,971,441.61	4,536,826.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1,599,607.79</b>	<b>3,984,933,905.54</b>	<b>4,064,054,440.49</b>	<b>3,279,026,736.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6,276,292.02	3,488,941,361.73	3,653,400,896.28	2,971,973,58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42,236.44	73,824,466.69	76,403,477.01	57,437,61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85,601.32	94,776,060.59	99,839,729.55	91,967,64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4,026.66	15,592,352.28	13,120,505.78	21,958,435.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9,038,156.44</b>	<b>3,673,134,241.29</b>	<b>3,842,764,608.62</b>	<b>3,143,337,275.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561,451.35</b>	<b>311,799,664.25</b>	<b>221,289,831.87</b>	<b>135,689,461.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633,786.2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568,594.14	-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3.45	1,179,148.01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080.86	95,427,684.27	26,396,825.05	178,988,142.1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612,080.86</b>	<b>102,997,251.86</b>	<b>31,209,759.34</b>	<b>198,996,142.1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39,868.60	190,609,524.40	59,419,938.04	65,610,90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226,517.38	82,927,697.00	90,200,000.00	48,000,0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9,929,900.00	34,400,000.00	129,7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5,066,385.98</b>	<b>313,467,121.40</b>	<b>184,019,938.04</b>	<b>243,360,907.2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454,305.12</b>	<b>-210,469,869.54</b>	<b>-152,810,178.70</b>	<b>-44,364,765.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62,733,420.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b>			<b>62,733,420.8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48,220,000.00	65,933,420.84	209,848,35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51,106.29	73,445,593.00	59,850,219.30	47,664,79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951,106.29</b>	<b>121,665,593.00</b>	<b>125,783,640.14</b>	<b>257,513,149.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951,106.29</b>	<b>-121,665,593.00</b>	<b>-125,783,640.14</b>	<b>-194,779,728.8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843,960.06</b>	<b>-20,335,798.29</b>	<b>-57,303,986.97</b>	<b>-103,455,032.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87,078.95	154,322,877.24	211,626,864.21	315,081,897.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143,118.89</b>	<b>133,987,078.95</b>	<b>154,322,877.24</b>	<b>211,626,864.21</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21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00				988,213,566.75			14,422,760.13	107,032,150.73		788,569,356.54	2,234,237,83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6,000,000.00				988,213,566.75			14,422,760.13	107,032,150.73		788,569,356.54	2,234,237,83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918.81			1,607,718.66			56,417,579.13	58,242,21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257,579.13	120,257,57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918.81							216,918.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6,918.81							216,918.81
（三）利润分配											-63,840,000.00	-63,8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840,000.00	-63,84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07,718.66				1,607,718.66
1. 本期提取								6,540,924.96				6,540,924.96
2. 本期使用								4,933,206.30				4,933,206.3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000,000.00				988,430,485.56			16,030,478.79	107,032,150.73		844,986,935.67	2,292,480,050.75

## (2)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00				988,213,566.75			13,147,528.49	92,699,749.28		730,137,743.54	2,160,198,58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6,000,000.00				988,213,566.75			13,147,528.49	92,699,749.28		730,137,743.54	2,160,198,58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5,231.64	14,332,401.45		58,431,613.00	74,039,24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324,014.45	143,324,01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332,401.45	-84,892,401.45		-70,5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32,401.45	-14,332,401.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560,000.00	-70,56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75,231.64					1,275,231.64
1.本期提取							13,474,992.36					13,474,992.36
2.本期使用							12,199,760.72					12,199,760.7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000,000.00				988,213,566.75		14,422,760.13	107,032,150.73		788,569,356.54		2,234,237,834.15

## (3)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00				988,213,566.75			9,167,131.55	74,717,183.23		622,054,649.11	2,030,152,53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6,000,000.00				988,213,566.75			9,167,131.55	74,717,183.23		622,054,649.11	2,030,152,53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0,396.94	17,982,566.05		108,083,094.43	130,046,05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825,660.48	179,825,66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82,566.05		-71,742,566.05	-53,7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82,566.05		-17,982,566.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760,000.00	-53,76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80,396.94				3,980,396.94

1.本期提取								11,899,115.40				11,899,115.40
2.本期使用								7,918,718.46				7,918,718.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000,000.00				988,213,566.75			13,147,528.49	92,699,749.28		730,137,743.54	2,160,198,588.06

(4)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00				988,213,566.75			3,362,852.63	58,121,128.31		513,010,154.85	1,898,707,70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6,000,000.00				988,213,566.75			3,362,852.63	58,121,128.31		513,010,154.85	1,898,707,70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4,278.92	16,596,054.92		109,044,494.26	131,444,82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960,549.18	165,960,54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596,054.92		-56,916,054.92	-40,3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596,054.92		-16,596,054.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40,320,000.00	-40,320,000.00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804,278.92				5,804,278.92
1. 本期提取								10,695,157.32				10,695,157.32
2. 本期使用								4,890,878.40				4,890,878.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000,000.00				988,213,566.75			9,167,131.55	74,717,183.23		622,054,649.11	2,030,152,530.64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

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虑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

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

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

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

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

失的金额。

③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

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

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

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

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

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组合 1、组合 2、组合 3，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4，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

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 11。

##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

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天然气、库存材料(备品备件)、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天然气发出采用入账时的实际单位成本结转；库存材料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对于天然气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 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4、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

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

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 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 22。

### 17、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22、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00	2.71-4.75

## 1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00	2.71-4.75
输气管线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6	5.00	15.8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

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1、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特许权使用费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

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

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



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 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其中：

长输管线天然气销售：公司通过输气末站向下游客户进行供气，以输往各客户输气支线上的分输站计量装置(流量计)所显示的天然气输送数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天然气销售单价和管输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CNG(压缩天然气)销售：公司主要以加气母站向用户进行 CNG 销售业务，以加气流量计所显示的 CNG 输送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 CNG 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LNG(液化天然气)销售：公司以过磅所显示的 LNG 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 LNG 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城市燃气销售：公司向客户提供业务时，以客户使用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本公司从事的燃气设

施安装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

长输管线天然气销售：公司通过输气末站向下游客户进行供气，以输往各客户输气支线上的分输站计量装置(流量计)所显示的天然气输送数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天然气销售单价和管输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CNG(压缩天然气)销售：公司主要以加气母站向用户进行 CNG 销售业务，以加气流量计所显示的 CNG 输送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 CNG 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城市燃气销售：公司向客户提供业务时，以客户使用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劳务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本公司将其按提供燃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①本公司燃气安装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将其按合同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安装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

的成本，对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且安装周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安装工程不确认收入，待整体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③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按照从接受燃气安装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7、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9、租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

的使用。

###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

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

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



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30、安全生产费的核算方法

#### (1) 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自2012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具体标准如下：

#####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

- a.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b.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c.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d.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②管道运输业务：

以上年度管道运输收入的1.50%计提。

#### (2) 核算方法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

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一）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

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一）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339,081.00	440,939,081.00	-19,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9,400,000.00	19,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860,006.62	17,857,348.28	-2,658.34
其中：应收利息	2,658.34	-	-2,658.34
其他流动资产	77,551,708.77	77,554,367.11	2,65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733,420.84	77,369,282.65	1,635,861.81
其他应付款	32,367,504.93	29,744,840.54	-2,622,664.3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应付利息	2,622,664.39	-	-2,622,66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00,000.00	13,325,823.99	25,82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5,938,590.19	416,899,568.78	960,978.59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15,061,006.46	14,962,673.56	-98,332.90
其中：应收利息	98,332.90	-	-98,332.90
其他流动资产	122,550,000.00	122,648,332.90	98,33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733,420.84	64,352,003.50	1,618,582.66
其他应付款	25,661,165.54	23,406,042.88	-2,255,122.66
其中：应付利息	2,255,122.66	-	-2,255,12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	3,210,986.67	10,98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200,000.00	182,825,553.33	625,553.33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60,339,081.0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0,939,08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860,006.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857,348.2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658.3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77,551,708.7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77,554,367.11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061,006.4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962,673.5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8,332.9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2,5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2,648,332.90

(2)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7,860,006.62	—	—	—
减：转出至其他流动资产	—	2,658.34	—	—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7,857,348.28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7,551,708.77	—	—	—
加：应收利息重分类	—	2,658.34	—	—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77,554,367.11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60,339,081.0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400,000.00	—	—
货币资金（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440,939,08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9,400,000.00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5,061,006.46	—	—	—
减:转出至其他流动资产	—	98,332.90	—	—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4,962,673.56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22,550,000.00	—	—	—
加:应收利息重分类	—	98,332.90	—	—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22,648,332.90

(3)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531,339.34	-	-	7,531,339.3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206,320.95	-	-	4,206,320.95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891,995.80	-	-	3,891,995.8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506,532.99	-	-	3,506,532.99

###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17,239,793.60	-	-117,239,793.6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7,559,443.67	107,559,443.67
其他流动负债	-	9,680,349.93	9,680,349.93

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17,239,793.60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8,454,200.28	-	-58,454,200.2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3,627,706.68	53,627,706.68
其他流动负债	-	4,826,493.60	4,826,493.60

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58,454,200.28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38,136,406.90	137,835,644.99	-300,761.91
使用权资产	-	9,904,870.21	9,904,870.21
长期待摊费用	863,301.02	551,213.39	-312,08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67,533.45	34,213,125.99	4,745,592.54
租赁负债	-	4,546,428.13	4,546,428.1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074,028.09	3,074,02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238.76	6,275,266.85	3,074,028.09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 三、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2	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70.00	
3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4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5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6	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	安徽皖能合燃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65.00	
8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5.00	7.00
9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10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11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12	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13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14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5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60.00	
16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17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18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9	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	60.00	
20	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1	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1.00	
22	涡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	70.00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因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安徽皖能合燃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2019 年度因注销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了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因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

司、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 1-6 月因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涡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

#### 四、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7,201.54	476,359.70	417,119.79	324,097.58
营业利润	16,821.03	27,957.48	29,995.84	23,194.03
利润总额	16,792.98	28,472.39	30,109.16	23,26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9.87	20,908.52	22,385.86	17,63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92.87	19,986.86	21,775.05	16,9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7.76	53,180.88	31,947.10	24,317.5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370,301.09	369,069.80	341,353.71	315,89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342.42	234,833.50	220,141.39	202,019.78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41	1.57	1.91	1.62
速动比率（倍）	1.37	1.51	1.83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9%	13.00%	15.76%	17.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94%	28.53%	27.97%	28.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4	34.94	40.02	41.76
存货周转率（次）	74.60	124.24	126.76	121.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2	1.58	0.95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3	0.38	-0.19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8	6.99	6.55	6.01
研发费用占比	0.66%	0.06%	0.05%	-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1	13.00	16.44	12.77
-----------	-------	-------	-------	-------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比=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2	0.67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2	0.67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9.19	10.61	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9	0.6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9	0.65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8.78	10.32	8.68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5,457.40	20.38%	92,165.46	24.97%	85,693.28	25.10%	76,632.60	24.26%
非流动资产	294,843.69	79.62%	276,904.33	75.03%	255,660.43	74.90%	239,259.94	75.74%
<b>总资产</b>	<b>370,301.09</b>	<b>100.00%</b>	<b>369,069.80</b>	<b>100.00%</b>	<b>341,353.71</b>	<b>100.00%</b>	<b>315,892.5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15,892.54 万元、341,353.71 万元、369,069.80 万元和 370,301.09 万元，总体呈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6%、25.10%、24.97%和 20.3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74%、74.90%、75.03%和 79.62%，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占比相对稳定。

####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897.35	50.22%	52,495.68	56.96%	39,564.65	46.17%	46,033.91	6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2.65%	1,900.00	2.06%	2,000.00	2.33%	-	-
应收票据	26.01	0.03%	-	-	-	-	-	-
应收账款	12,886.55	17.08%	12,567.24	13.64%	12,458.34	14.54%	6,518.69	8.51%
预付款项	11,726.23	15.54%	13,813.64	14.99%	18,981.27	22.15%	12,077.34	15.76%
应收利息	-	-	-	-	-	-	0.27	0.00%
其他应收款	446.81	0.59%	573.48	0.62%	1,232.54	1.44%	1,785.73	2.33%
存货	2,390.68	3.17%	3,572.86	3.88%	3,464.10	4.04%	2,461.49	3.21%
合同资产	736.27	0.98%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347.49	9.74%	7,242.56	7.86%	7,992.38	9.33%	7,755.17	10.12%

流动资产合计	75,457.40	100.00%	92,165.46	100.00%	85,693.28	100.00%	76,632.60	100.00%
--------	-----------	---------	-----------	---------	-----------	---------	-----------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6月末，上述流动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4.46%、92.19%、93.44%和92.58%。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2.43	2.45	2.16	1.21
银行存款	37,894.92	52,493.23	39,562.48	45,941.48
其他货币资金	-	-	-	91.22
<b>合计</b>	<b>37,897.35</b>	<b>52,495.68</b>	<b>39,564.65</b>	<b>46,033.91</b>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50.22%	56.96%	46.17%	60.07%
货币资金/总资产	10.23%	14.22%	11.59%	1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6,033.91万元、39,564.65万元、52,495.68万元和37,897.35万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07%、46.17%、56.96%和50.22%，占对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7%、11.59%、14.22%和10.23%。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上升32.68%，主要系本期收取的建安款及售气款较多且预付购气款减少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900.00	2,000.00	-
<b>合计</b>	<b>2,000.00</b>	<b>1,900.00</b>	<b>2,000.00</b>	<b>-</b>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结构性存款。系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结构性存款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所致。

###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027.04	13,691.86	13,576.24	7,271.82
坏账准备	1,140.49	1,124.62	1,117.90	753.13
应收账款净额	12,886.55	12,567.24	12,458.34	6,518.69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3.48%	3.41%	3.65%	2.06%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5.21%	2.64%	2.99%	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518.69 万元、12,458.34 万元、12,567.24 万元和 12,88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3.65%、3.41%和 3.48%，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2.99%、2.64%和 5.21%，占比较小。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176.86	96.57%	659.32
1至2年	175.08	1.28%	17.51
2至3年	235.69	1.73%	47.14
3至4年	45.78	0.34%	22.89
5年以上	11.22	0.08%	11.22
合计	13,644.62	100.00%	758.07
类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884.77	96.83%	644.24
1至2年	155.22	1.17%	15.52
2至3年	198.21	1.49%	39.64
3至4年	56.88	0.43%	28.44
5年以上	11.22	0.08%	11.22
合计	13,306.30	100.00%	739.06
类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805.01	97.36%	640.25
1至2年	260.79	1.98%	26.08
2至3年	73.58	0.56%	14.72
3至4年	-	-	-

5年以上	12.22	0.09%	12.22
<b>合计</b>	<b>13,151.60</b>	<b>100.00%</b>	<b>693.26</b>
<b>类别</b>	<b>2018年末</b>		
	<b>账面余额</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1年以内	6,611.41	96.00%	330.57
1至2年	239.44	3.48%	23.94
2至3年	23.17	0.34%	4.63
4至5年	12.72	0.18%	8.90
<b>合计</b>	<b>6,886.73</b>	<b>100.00%</b>	<b>368.0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96.00%、97.36%、96.83%和96.57%，占比较高。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91.12%，主要系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规模增长及主要客户气款结算周期时点变化所致。

####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685.85	13,780.17	18,961.78	11,972.78
1至2年	39.68	31.16	17.58	103.06
2至3年	0.70	0.41	1.20	1.50
3年以上	0	1.90	0.70	-
<b>合计</b>	<b>11,726.23</b>	<b>13,813.64</b>	<b>18,981.27</b>	<b>12,077.34</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077.34万元、18,981.27万元、13,813.64万元和11,726.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气款。

2019年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57.16%，主要系预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购气款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707.19	847.19	1,653.44	2,206.37
坏账准备	260.37	273.71	420.90	420.63
其他应收款净额	446.81	573.48	1,232.54	1,785.73
其他应收款净额/流动资产	0.59%	0.62%	1.44%	2.33%

其他应收款净额/总资产	0.12%	0.16%	0.36%	0.57%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785.73 万元、1,232.54 万元、573.48 万元和 44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3%、1.44%、0.62% 和 0.5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改线补偿款、其他往来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保证金	228.34	237.44	549.13	1,371.52
改线补偿款	224.66	221.46	403.43	462.47
其他往来	254.19	220.28	300.88	372.38
待收款	-	168.01	-	-
股权转让款	-	-	400.00	-
<b>合计</b>	<b>707.19</b>	<b>847.19</b>	<b>1,653.44</b>	<b>2,206.37</b>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30.99%，主要系收回天然气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53.47%，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和股权转让款收回所致。

## 6、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045.35	1,014.87	889.65	734.79
备品备件	1,345.33	1,083.75	1,385.95	918.17
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	-	1,474.24	1,188.50	808.52
<b>合计</b>	<b>2,390.68</b>	<b>3,572.86</b>	<b>3,464.10</b>	<b>2,461.49</b>
存货/流动资产	3.17%	3.88%	4.04%	3.21%
存货/总资产	0.65%	0.97%	1.01%	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61.49 万元、3,464.10 万元、3,572.86 万元和 2,390.6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21%、4.04%、3.88% 和 3.17%。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和工程施工。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0.73%，主要系城网子公司建安开户增加，建安施工存货增长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	8.47	21.39	29.19
待抵扣进项税	5,145.55	5,033.62	5,768.52	5,513.22
预交税费	1.62	0.22	2.20	12.76
委托贷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委托贷款应计利息	0.32	0.25	0.27	-
项目整合保证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b>合计</b>	<b>7,347.49</b>	<b>7,242.56</b>	<b>7,992.38</b>	<b>7,755.17</b>
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9.74%	7.86%	9.33%	10.12%
其他流动资产/总资产	1.98%	1.96%	2.34%	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2%、9.33%、7.86%和 9.7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项目整合保证金等构成。其中项目整合保证金系根据宁国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交给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政府 2,000 万元整合保证金，汇至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政府指定账户共管，利息归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享有。

###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7,311.81	2.48%	4,265.54	1.54%	1,281.67	0.50%	1,643.47	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73.84	2.40%	7,072.11	2.55%	6,818.97	2.6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459.27	0.61%
固定资产	223,281.26	75.73%	198,216.99	71.58%	197,368.74	77.20%	199,383.27	83.33%
在建工程	13,786.58	4.68%	36,700.59	13.25%	32,529.30	12.72%	18,670.24	7.80%
使用权资产	761.38	0.26%	-	-	-	-	-	-
无形资产	15,526.56	5.27%	16,881.21	6.10%	16,832.00	6.58%	16,349.69	6.83%
商誉	8.11	0.00%	8.11	0.00%	8.11	0.00%	8.1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4.45	0.02%	86.33	0.03%	40.82	0.02%	51.9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91	0.10%	277.10	0.10%	279.37	0.11%	193.97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59.79	9.08%	13,396.34	4.84%	501.47	0.20%	1,499.99	0.6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4,843.69</b>	<b>100.00%</b>	<b>276,904.33</b>	<b>100.00%</b>	<b>255,660.43</b>	<b>100.00%</b>	<b>239,259.94</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97%、96.51%、90.93%和 85.67%，占比较为稳定。

###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对合营企业的投资：</b>				
安徽长历电力有限公司	45.63	45.51	-	-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	-
<b>对联营企业的投资：</b>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344.07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66.18	2,220.03	1,281.67	1,299.39
<b>合计</b>	<b>7,311.81</b>	<b>4,265.54</b>	<b>1,281.67</b>	<b>1,643.47</b>
长期股权投资/非流动资产	2.48%	1.54%	0.50%	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1,643.47 万元、1,281.67 万元、4,265.54 万元和 7,311.8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 0.69%、0.50%、1.54%和 2.48%，占比较小。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10月，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战略持有徽商银行股权，受让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自然人持有的徽商银行22,764,487股内资股（占比0.187003%），受让价格3元/股，合计6,818.97万元。2020年增加253.14万元，2021年1-3月增加1.73万元。

### 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	-	-	1,587.77
累计折旧及摊销	-	-	-	128.4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	-	-	1,459.27
------	---	---	---	----------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系出租的建筑物，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所致。

#### 4、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29,176.84</b>	<b>296,077.55</b>	<b>280,236.92</b>	<b>267,919.55</b>
输气管线	258,307.63	227,954.64	215,578.91	206,070.08
房屋建筑物	31,561.08	29,975.81	27,837.76	24,916.00
机器设备	33,912.07	32,928.69	32,062.96	32,553.65
运输设备	1,819.46	1,762.03	1,588.13	1,544.93
办公及其他	3,576.61	3,456.37	3,169.16	2,834.90
<b>二、累计折旧小计</b>	<b>105,895.58</b>	<b>97,860.56</b>	<b>82,868.19</b>	<b>68,536.28</b>
输气管线	74,403.45	68,509.28	57,891.18	47,582.01
房屋建筑物	7,530.15	6,953.42	5,626.08	4,327.54
机器设备	20,174.70	18,882.79	16,554.92	14,309.62
运输设备	1,391.76	1,333.60	1,066.38	987.19
办公及其他	2,395.52	2,181.47	1,729.64	1,329.92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23,281.26</b>	<b>198,216.99</b>	<b>197,368.74</b>	<b>199,383.27</b>
输气管线	183,904.17	159,445.36	157,687.73	158,488.06
房屋建筑物	24,030.93	23,022.39	22,211.68	20,588.46
机器设备	13,737.37	14,045.91	15,508.05	18,244.03
运输设备	427.70	428.44	521.75	557.74
办公及其他	1,181.08	1,274.90	1,439.53	1,504.9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输气管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9,383.27万元、197,368.74万元、198,216.99万元和223,281.26万元，总体较为平稳。

#### 5、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输管线	3,931.49	27,469.21	25,613.87	12,227.52
城市管网	5,290.11	4,259.80	4,150.95	3,999.13
门站、加气站及其他	3,364.38	3,977.98	1,975.65	1,841.53
工程物资	1,200.60	993.61	788.82	602.06
合 计	<b>13,786.58</b>	<b>36,700.59</b>	<b>32,529.30</b>	<b>18,670.2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18,670.24 万元、32,529.30 万元、36,700.59 万元和 13,786.5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7.80%、12.72%、13.25%和 4.68%。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在建的长输管线，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长 74.23%，主要系本期长输管线在建项目宣城-黄山支线等投入增加所致。

##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62.57	<b>19,802.88</b>	<b>19,284.87</b>	<b>18,346.96</b>
土地使用权	17,773.33	19,068.97	18,578.79	17,642.28
调控软件系统	712.48	688.43	660.61	659.21
办公软件	76.75	45.47	45.47	45.47
二、累计摊销小计	<b>3,036.02</b>	<b>2,921.66</b>	<b>2,452.87</b>	<b>1,997.27</b>
土地使用权	2,489.70	2,412.57	2,013.01	1,627.88
调控软件系统	523.02	488.95	424.20	358.75
办公软件	23.30	20.15	15.66	10.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b>15,526.56</b>	<b>16,881.21</b>	<b>16,832.00</b>	<b>16,349.69</b>
土地使用权	15,283.63	16,656.40	16,565.77	16,014.40
调控软件系统	189.47	199.49	236.41	300.46
办公软件	53.46	25.33	29.81	3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49.69 万元、16,832.00 万元、16,881.21 万元和 15,526.56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93.97 万元、279.37 万元、277.10 万元和 289.91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0.08%、0.11%、0.10%和 0.10%。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99.99 万元、501.47 万元、13,396.34 万元和 26,759.79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0.63%、0.20%、4.84%和 9.08%。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66.57%，主要系在建项目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和土地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71.43%，主要系预付购建综合智能管控中心款所致。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一）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3,493.68	53.63%	58,744.27	55.79%	44,854.28	46.98%	47,196.08	52.86%
非流动负债	46,255.33	46.37%	46,549.61	44.21%	50,625.32	53.02%	42,091.76	47.14%
负债总额	99,749.01	100.00%	105,293.89	100.00%	95,479.61	100.00%	89,287.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9,287.84 万元、95,479.61 万元、105,293.89 万元和 99,749.0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 （二）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31.37	3.98%	6,506.45	11.08%	-	-	7,573.34	16.05%
应付票据	-	-	-	-	-	-	91.22	0.19%
应付账款	21,395.50	40.00%	20,816.65	35.44%	20,708.63	46.17%	25,652.10	54.35%
预收款项	-	-	-	-	11,723.98	26.14%	6,843.77	14.50%

合同负债	15,771.42	29.48%	17,412.31	29.6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70.28	2.19%	1,138.56	1.94%	851.30	1.90%	765.61	1.62%
应交税费	2,532.35	4.73%	3,110.15	5.29%	2,899.19	6.46%	1,703.30	3.61%
其他应付款	4,145.07	7.75%	5,590.24	9.52%	5,748.93	12.82%	3,236.75	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3.61	9.84%	2,946.75	5.02%	2,922.25	6.51%	1,330.00	2.82%
其他流动负债	1084.09	2.03%	1,223.15	2.08%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493.68</b>	<b>100.00%</b>	<b>58,744.27</b>	<b>100.00%</b>	<b>44,854.28</b>	<b>100.00%</b>	<b>47,196.0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公司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4.58%、91.64%、90.69%和 91.05%，主要流动负债占比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131.37	6,506.45	-	7,573.34
<b>合计</b>	<b>2,131.37</b>	<b>6,506.45</b>	<b>-</b>	<b>7,573.34</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偿还的情形。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1,515.34	10,006.28	10,577.31	12,485.55
天然气款	2,122.00	4,140.56	1,364.78	573.29
材料款	5,267.81	3,908.90	4,210.31	6,241.29
设备款	519.87	1,229.87	1,894.46	2,305.37
其他	1,970.49	1,531.05	2,661.77	4,046.59
<b>合计</b>	<b>21,395.50</b>	<b>20,816.65</b>	<b>20,708.63</b>	<b>25,652.1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652.10 万元、20,708.63 万元、20,816.65 万元和 21,395.50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工程款、材料款

等构成。

###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天然气款	12,402.22	14,272.16	8,830.92	3,864.04
预收安装费	3,358.84	3,020.63	2,893.06	2,979.72
其他	10.37	119.53	-	-
<b>合计</b>	<b>15,771.42</b>	<b>17,412.31</b>	<b>11,723.98</b>	<b>6,843.7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843.77 万元、11,723.98 万元、17,412.31 万元和 15,771.42 万元。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71.31%，主要系公司售气业务和城网子公司建安预收款增长所致。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48.52%，主要系 2020 年末预收天然气款增加所致。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03.30 万元、2,899.19 万元、3,110.15 万元和 2,532.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1%、6.46%、5.29%和 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94.82	2,701.97	2,166.78	1,109.81
增值税	184.42	70.01	401.44	344.38
城建税	24.56	3.12	28.99	24.38
教育费附加	10.98	1.67	12.50	10.54
地方教育附加	7.57	1.02	8.46	6.98
房产税	35.54	57.43	53.60	60.03
土地使用税	70.45	138.24	134.50	75.52
印花税	73.75	64.56	42.70	28.09
水利基金	23.96	54.51	38.63	26.51
个人所得税	0.95	12.33	1.96	12.73
残疾人保障金	5.35	5.29	9.64	4.31

合计	2,532.35	3,110.15	2,899.19	1,703.30
----	----------	----------	----------	----------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比 2018 年末增长 70.21%，主要系母公司所得税由按月预缴改为按季度预缴所致。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改线补偿款	2,942.26	4,195.54	4,226.19	1,987.64
保证金	556.65	456.33	681.08	441.28
风险抵押金	87.39	106.02	95.77	143.51
应付利息	-	-	-	262.27
其他	558.76	832.36	745.89	402.06
合计	4,145.07	5,590.24	5,748.93	3,23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36.75 万元、5,748.93 万元、5,590.24 万元和 4,145.07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77.61%，主要系公司天然气管道改线收到的改线补偿款增加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30.00 万元、2,922.25 万元、2,946.75 万元和 5,263.61 万元。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119.72%，主要系部分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090.04	97.48%	45,733.20	98.25%	49,836.91	98.44%	41,593.86	98.82%
租赁负债	372.45	0.81%						
长期应付款	219.52	0.47%	219.52	0.47%	219.52	0.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33	0.61%	300.64	0.64%	266.13	0.53%	188.62	0.45%



递延收益	293.00	0.63%	296.25	0.65%	302.76	0.60%	309.28	0.7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255.33</b>	<b>100.00%</b>	<b>46,549.61</b>	<b>100.00%</b>	<b>50,625.32</b>	<b>100.00%</b>	<b>42,091.7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2,091.76万元、50,625.32万元、46,549.61万元和46,255.33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593.86 万元、49,836.91 万元、45,733.20 万元和 45,090.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2%、98.44%、98.25%和 97.48%。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09.28 万元、302.76 万元、296.25 万元和 293.00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7,201.54	476,359.70	417,119.79	324,097.58
营业成本	222,452.05	437,135.32	375,563.51	289,006.06
营业毛利	24,749.49	39,224.38	41,556.28	35,091.52
毛利率	10.01%	8.23%	9.96%	10.83%

###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输管线业务	169,114.06	68.50%	303,225.25	63.73%	311,502.98	74.78%	255,504.50	78.95%
CNG/LNG业务	35,124.04	14.23%	109,029.00	22.91%	43,877.76	10.53%	27,749.54	8.57%
城市燃气业务	42,651.84	17.28%	63,573.26	13.36%	61,154.12	14.68%	40,382.64	12.48%
<b>合计</b>	<b>246,889.94</b>	<b>100.00%</b>	<b>475,827.51</b>	<b>100.00%</b>	<b>416,534.85</b>	<b>100.00%</b>	<b>323,636.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636.68 万元、416,534.85 万

元、475,827.51 万元和 246,889.9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长输管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长输管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95%、74.78%、63.73%和 68.50%。

我国实行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城市燃气经营具有区域自然排他的特性，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城市燃气以及分布式能源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安徽地区。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输管线业务	155,713.16	70.07%	284,480.59	65.15%	284,946.70	75.92%	231,644.16	80.22%
CNG/LNG 业务	33,956.61	15.28%	104,565.85	23.95%	39,316.28	10.47%	22,835.05	7.91%
城市燃气业务	32,557.37	14.65%	47,632.68	10.91%	51,080.74	13.61%	34,269.20	11.87%
合计	222,227.14	100.00%	436,679.12	100.00%	375,343.72	100.00%	288,748.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天然气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基本一致。

##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输管线业务	13,400.90	54.34%	18,744.66	47.88%	26,556.28	64.47%	23,860.34	68.39%
CNG/LNG 业务	1,167.43	4.73%	4,463.15	11.40%	4,561.48	11.07%	4,914.48	14.09%
城市燃气业务	10,094.47	40.93%	15,940.58	40.72%	10,073.37	24.46%	6,113.45	17.52%
合计	24,662.80	100.00%	39,148.39	100.00%	41,191.13	100.00%	34,888.27	100.00%

### (2) 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输管线业务	7.92%	6.18%	8.53%	9.34%
CNG/LNG 业务	3.32%	4.09%	10.40%	17.71%
城市燃气业务	23.67%	25.07%	16.47%	15.14%
综合毛利率	9.99%	8.23%	9.89%	10.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78%、9.89%、8.23% 和 9.99%，公司毛利率受省内管输费价格调整以及输售气量等因素影响较大。

公司长输管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4%、8.53%、6.18% 和 7.92%，2018 年至 2020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省内短途管输费下调影响以及宣宁黄支线等新建管线处于运营初期所致。公司长输管线业务省内短途管输费价格由安徽省发改委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多气源、一张网”、“以近补远、以短补长、以优补差”的原则核定。近年来，安徽省内天然气短途管输价格下调，公司长输管线的管输费整体有所下降，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 CNG/LNG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1%、10.40%、4.09% 和 3.32%，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近年来公司 LNG 贸易业务增长较快所致，作为管输天然气气源的补充，公司也在布局 LNG 市场。LNG 贸易业务主要是向大型 LNG 进口贸易商采购 LNG，销售给各地城市燃气公司，销售价格一般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每吨上浮一定金额确定，因此 LNG 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符合行业特征，如上市公司恒通股份（603223.sh）LNG 贸易业务 2020 年毛利率为 4.68%。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4%、16.47%、25.07% 和 23.67%，2020 年城市燃气业务销售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城燃业务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020 年 12 月，安徽省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部分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0〕547 号），安徽省内天然气短输价格调整周期由每年 1 次调整为每 3 年 1 次。对于城市燃气用户的销售价格由安徽省发改委根据上游气源采购价格以及省内短途运输费等综合定价。对于工业直供用户，销售价格实行放开制，由双方谈判确定。随着天然气短输价格调整周期的放缓、用气量的增加以及城燃业务在整体业务结构中占比的提升，公司毛利率有望企稳并有所提高。

## （二）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703.90	0.28%	1,287.13	0.27%	1,113.95	0.27%	937.70	0.29%
管理费用	4,390.49	1.78%	8,588.37	1.80%	8,392.63	2.01%	9,771.07	3.01%
研发费用	1,625.58	0.66%	276.07	0.06%	201.13	0.05%	-	-
财务费用	715.06	0.29%	712.18	0.15%	630.96	0.15%	782.87	0.24%
合计	7,435.03	3.01%	10,863.75	2.28%	10,338.67	2.48%	11,491.64	3.5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54%、2.48%、2.28%和 3.0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各项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折旧及摊销费、业务招待费、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404.01	580.80	621.64	677.78
合计	404.01	580.80	621.64	677.78

根据规定，公司管道运输服务收入应纳增值税超 3%税率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收到的增值税退税。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7	47.58	38.20	26.15
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收入	-	356.8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1	71.11	73.69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112.57
其他	3.84	7.88	7.11	-
合计	46.12	483.43	119.01	138.7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8.72 万元、119.01 万元、483.43 万元和 46.12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股利收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等。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364.42 万元，主要系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分红款增加所致。

####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53	140.32	-365.04	-76.70
合计	-2.53	140.32	-365.04	-76.70

注：损失均以负数列式。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分别为-76.70 万元、-365.04 万元、140.32 和-2.53 万元，主要是按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17.97	796.08	166.03	82.30
营业外支出	146.02	281.17	52.71	13.9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05	514.91	113.32	68.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2.30 万元、166.03 万元、796.08 万元和 117.97 万元。2020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630.05 万元，主要系本期无偿接受资产划转及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所致。此外，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90 万元、52.71 万元、281.17 万元和 146.02 万元。2020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228.46 万元，主要系本期疫情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此外，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支出。

### （三）同行业盈利指标对比

公司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名称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毛利率	陕天然气	9.71%	8.91%	10.60%
	贵州燃气	19.63%	20.58%	19.31%
	重庆燃气	12.24%	11.98%	12.37%
	深圳燃气	25.78%	21.52%	20.95%
	上市公司平均	16.84%	15.75%	15.81%
	皖天然气	8.23%	9.96%	10.83%
净资产收益率	陕天然气	5.85%	7.74%	7.18%
	贵州燃气	7.39%	7.50%	7.34%
	重庆燃气	8.70%	9.88%	9.01%
	深圳燃气	11.55%	10.47%	11.72%
	上市公司平均	8.37%	8.90%	8.81%
	皖天然气	9.19%	10.61%	9.0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陕天然气主要从事长输管线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最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陕天然气基本一致。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长输管线业务，城市燃气业务占比较低，另一方面天然气业务地域性较强，且销售价格由各地物价部门核定，由于各地的居民收入、消费水平不同，各地物价部门核定的天然气的定价政策有差异，此外，与气源距离的远近不同，采购价格也存在差异，进而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无较大异常不利变化。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次）	1.57	1.91	1.62
速动比率（次）	1.51	1.83	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53	27.97	28.27

#####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 (次)	陕天然气	0.43	0.37	0.39
	贵州燃气	0.50	0.52	0.48
	重庆燃气	0.92	1.12	1.09
	深圳燃气	0.59	0.60	0.74
	上市公司平均	<b>0.61</b>	<b>0.65</b>	<b>0.68</b>
	皖天然气	<b>1.57</b>	<b>1.91</b>	<b>1.62</b>
速动比率 (次)	陕天然气	0.39	0.33	0.36
	贵州燃气	0.42	0.41	0.37
	重庆燃气	0.89	1.08	1.05
	深圳燃气	0.55	0.54	0.66
	上市公司平均	<b>0.56</b>	<b>0.59</b>	<b>0.61</b>
	皖天然气	<b>1.51</b>	<b>1.83</b>	<b>1.57</b>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陕天然气	51.39	48.70	50.59
	贵州燃气	63.17	64.57	65.71
	重庆燃气	47.02	46.55	48.30
	深圳燃气	51.20	50.18	50.91
	上市公司平均	<b>53.20</b>	<b>52.50</b>	<b>53.88</b>
	皖天然气	<b>28.53</b>	<b>27.97</b>	<b>28.27</b>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扣除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且相对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低水平且相对保持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陕天然气	14.54	19.25	14.14
	贵州燃气	4.62	5.47	5.97
	重庆燃气	35.77	33.49	25.34
	深圳燃气	19.66	24.15	29.38
	上市公司平均	<b>18.65</b>	<b>20.59</b>	<b>18.71</b>

	<b>皖天然气</b>	<b>34.94</b>	<b>40.02</b>	<b>41.76</b>
存货周转率（次）	陕天然气	34.78	43.60	41.82
	贵州燃气	7.90	6.80	6.00
	重庆燃气	71.76	70.15	68.12
	深圳燃气	26.99	22.35	20.62
	<b>上市公司平均</b>	<b>35.36</b>	<b>35.73</b>	<b>34.14</b>
	<b>皖天然气</b>	<b>124.24</b>	<b>126.76</b>	<b>121.69</b>

公司主要从事长输管线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陕天然气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接近，主要为长输管线业务，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贵州燃气、重庆燃气、深圳燃气等上市公司主要以城市燃气业务为主。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及大工业用户，根据合同，客户需先支付一定的预付款，然后按约定周期进行结算。公司以天然气交接点计量值为结算依据，每 7 日（自然周）跟客户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短，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率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陕天然气结算周期通常为 10 天至一个月，重庆燃气、深圳燃气、贵州燃气主要以城市燃气业务为主，其中，重庆燃气、深圳燃气多采用预收账款结算方式，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为旬结或月结，贵州燃气采用预收款及现款销售结算模式的占比较小，且应收账款结算周期通常为 15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陕天然气长输管线长约 3,800 公里，管径大多为 DN400-800，公司长输管线长约 1,500 公里，管径大多为 DN200-400；由于陕天然气的管径大、线路长，要求的输气压力也较大，长输管线期末结存气量较高，导致其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重庆燃气、深圳燃气、贵州燃气中城市燃气业务的占比较高，其中，深圳燃气因城市燃气业务（包含石油气批发业务）占比较高，年末存货以管存天然气、石油气和工程施工为主，导致其存货余额较大；重庆燃气年末存货以城市燃气建筑安装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为主，周转速度与燃气安装施工周期呈正相



关，导致其存货余额较大。贵州燃气管道安装工程业务量较多，所需的原材料备货较多，导致其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综上，受业务结构、长输管线期末结存量不同的影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

##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7.76	53,180.88	31,947.10	24,31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5.61	-35,233.35	-34,569.61	-19,31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0.48	-5,016.43	-3,755.60	-9,94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98.33	12,931.10	-6,378.11	-4,942.42

### （一）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861.77	527,327.84	455,286.56	355,80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40	1,172.66	603.84	66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78	1,839.57	1,798.04	576.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894.95</b>	<b>530,340.06</b>	<b>457,688.45</b>	<b>357,053.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246.05	448,425.89	397,351.72	308,42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6.97	12,995.11	12,848.43	10,13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0.64	12,671.58	12,764.78	10,67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53	3,066.60	2,776.41	3,503.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1,927.19</b>	<b>477,159.18</b>	<b>425,741.34</b>	<b>332,735.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67.76</b>	<b>53,180.88</b>	<b>31,947.10</b>	<b>24,317.54</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17.54 万元、31,947.10 万元、53,180.88 万元和 20,967.76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31.37%，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66.4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	4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1	427.97	73.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7.52	77.85	330.07	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8	6,791.80	656.71	12,677.7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76.71</b>	<b>7,697.62</b>	<b>1,060.47</b>	<b>12,678.5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79.67	33,675.70	26,830.08	21,19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2.65	3,155.27	6,6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6,100.00	2,200.00	10,8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602.32</b>	<b>42,930.97</b>	<b>35,630.08</b>	<b>31,991.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25.61</b>	<b>-35,233.35</b>	<b>-34,569.61</b>	<b>-19,313.17</b>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13.17万元、-34,569.61万元、-35,233.35万元和-25,125.61万元。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减少15,256.44万元，主要系2019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收回的理财产品投资较2018年减少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75.10	1,580.00	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7.46	9,923.45	11,022.13	17,710.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1.22	537.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47.46</b>	<b>11,898.55</b>	<b>12,693.35</b>	<b>18,948.1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7.64	7,700.73	8,903.34	22,98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0.30	9,214.26	7,395.60	5,81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	91.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87.94</b>	<b>16,914.98</b>	<b>16,448.95</b>	<b>28,894.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40.48</b>	<b>-5,016.43</b>	<b>-3,755.60</b>	<b>-9,946.78</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46.78万元、-3,755.60万元、-5,016.43万元和-10,440.48万元。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6,191.18万元，主要系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50	-23.68	9.78	-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98	633.30	702.14	677.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71	71.11	73.69	112.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5	44.08	-	68.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84	7.88	7.11	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4	514.96	35.85	69.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81	-25.62	-26.30	-26.88
所得税影响额	-126.42	-300.37	-191.46	-217.23
<b>合计</b>	<b>327.61</b>	<b>921.66</b>	<b>610.81</b>	<b>691.85</b>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分别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327.61	921.66	610.81	691.85
利润总额（万元）	16,792.98	28,472.39	30,109.16	23,262.4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5%	3.24%	2.03%	2.97%
净利润（万元）	12,339.87	21,193.95	22,109.40	16,589.53
占净利润的比例	2.65%	4.35%	2.76%	4.17%

## 八、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天然气管道投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2 亿元、2.68 亿元、3.37 亿元及 2.32 亿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安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天然气管线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

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十、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投资规模的提升以及新建管线的逐步投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六安-霍邱-颍上干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6.9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强做大主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创新产品、业务形态，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强资本运作，发挥上市公司综合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巩固、优化市场网络，努力提高法人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整体趋势向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结构及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从而维护并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3,000万元（含9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	79,489.09	上市公司	75,000.00
2	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	18,000.00	上市公司	18,000.00
合计		<b>97,489.09</b>		<b>93,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20年我国天然气产量1,88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8%，连续四年增产超过100亿立方米。202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3,29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2%，近五年平均增长率超过10%。

2018-2020年安徽省天然气消费量分别为53.01亿立方米、56.50亿立方米和55.40亿立方米，随着疫情的有效防控和经济的复苏，预计安徽省天然气需求有望恢复增长。与此同时，安徽省天然气管网建设尚不能完全满足省内天然气持续增长的需求。为加快安徽省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1）。根据这一规划，到2021年省级主干管道长度达到1,850公里，形成全省南北互通、东西互联的一体化、网络化、智能化主干网架。天然气支线管道长度达到2,184公

里，实现管道天然气“县县通”。具体来看，在省级干线管网方面，建设亳州—池州（西纵线）、淮北—黄山（中纵线）、宿州—滁州（东纵线）等三条纵向干线，颍上—蚌埠、合肥—金寨、庐江—无为等三条横向联络线，改造提升阜阳—宿州联络线能力，在干线途经的县域合理设置分输设施，形成“三纵四横一环”省级主干管网。在支线管道建设方面，规划建设寿县—霍邱等十九条天然气支线，实现天然气支线“县县通”。

本次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为省级干线管网西纵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包含了天然气支线“县县通”寿县—霍邱支线，是《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1）的重要建设内容。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持续助力改善我国能源消耗结构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尽管国内天然气生产量、消费量以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增长较快，但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仍较低。2019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的占比为7.80%，而同期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比为24.23%。

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号）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提出，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促进协调稳定发展，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

当前，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比仍较低，距离国家制定的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持续加大天然气基础投资建设有利于改善和提高天然气在我国能源消耗结构中的占比。

##### （2）落实安徽省天然气管线建设规划

《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1）对全省主体天然气利

用与管网的建设实施，进行了全面的规划。按照实现跨区域资源调度、大范围市场辐射，全面带动支线建设和市场开拓的要求，加速形成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省级干线管网。建设亳州—池州（西纵线）、淮北—黄山（中纵线）、宿州—滁州（东纵线）等三条纵向干线，颍上—蚌埠、合肥—金寨、庐江—无为等三条横向联络线，改造提升阜阳—宿州联络线能力，在干线途经的县域合理设置分输设施，形成“三纵四横一环”省级主干管网。同时，依托国家和省级干线管网，推进覆盖沿线县城、主要园区、重点乡镇和企业的支线管道建设，新建支线管道原则上就近从省级干线管网接入，规划建设寿县—霍邱等十九条天然气支线，实现天然气支线“县县通”。

本次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为省级干线管网西纵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包含了天然气支线“县县通”寿县—霍邱支线，是《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1）的重要建设内容。

### （3）满足天然气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作为一家国有控股公用事业公司，皖天然气肩负着安徽省天然气管道投资、建设、运营等任务，以不断满足安徽省对于天然气的使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江北集中区支线、宣宁黄支线、多个城市管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本项目为规划建设的省级干线管网西纵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县县通”寿县—霍邱支线。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为六安市、霍邱县、寿县、颍上县提供多气源保障，向沿途的城乡区域提供管道气。

同时，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还存在其他大量天然气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于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其中部分拟实施的重要天然气管线建设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桐城-枞阳支线	15,117
2	乌江支线	13,000
3	固镇—灵璧—泗县支线	22,000
4	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	110,000
5	宿州-蚌埠干线	75,000
6	蚌埠-凤阳支线	30,000
合计		265,117

#### (4) 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天然气投资运营行业是资金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大、周期长的特点。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除了进行天然气管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符合天然气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政策。

### (2)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经验、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

公司成立以来，在长输管线的建设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成立了生产技术部和生产调度中心，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生产过程监管，引入了管道完整性检测技术、管线 GPS 巡检技术、不停输封堵技术等一系列生产技术。公司在发展进程中，聚集了一批专业领域涉及生产、销售、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为省内用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平台，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批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业务关系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因此，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3) 天然气气源得到保障

本项目起点为肥西-六安支线已建的 3#阀室，终点为利辛-颍上支线工程已建的颍上输气站，近期气源主要为“川气东送”气源，远期与“西纵线”其它项目及合肥环线管网相连，实现气源之间的互联互通。肥西-六安支线 3#阀室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可靠充足的气源条件保证了本项目的可行性。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 （一）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六安-霍邱-颍上干线及配套川气联络线、寿县-霍邱支线。其中，干线管道起点位于六安天然气合建站，途径六安市金安区、淮南市寿县、阜阳市颍上县，终点为颍上输气站，干线管道长度约121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管径600毫米。川气联络线起点为六安天然气合建站，途径六安市金安区、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合肥市肥西县，终点为肥西-六安支线3号阀室，管道长度约15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管径600毫米。寿县-霍邱支线起点为寿县输气站，终点为霍邱输气站，管道长度约31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管径300毫米。

本项目新建六安、寿县、霍邱3个输气站，改扩建颍上输气站、肥西-六安支线3号阀室，在六安市、颍上县、霍邱县境内新建阀室各1座、在寿县境内新建阀室2座。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79,489.09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75,0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 3、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 4、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六安市、合肥市、淮南市、阜阳市境内。

#### 5、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

#### 6、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67号）。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天然气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20】60号）。

## 7、经济效益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静态投资回收期14.3年。

## 8、建设用地情况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包含新建六安合建站、寿县输气站、霍邱输气站三个输气站，并对颍上输气站进行改扩建，上述四个输气站点需新取得建设项目用地，发行人通过履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四个输气站点均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土地预审意见，六安合建站、颍上输气站和霍邱输气站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寿县输气站项目用地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批下放至淮南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已上报淮南市人民政府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站场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预审意见	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度
1	六安合建站	金安区东桥镇段新街村	5,665	《关于天然气六安-霍邱-颍上支线六安输气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六国土资函[2018]74号）	已取得权属证书，证书编号：皖（2019）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008559号
2	颍上输气站	颍上经济开发区港口路东侧	9,779.9	《关于天然气六安-霍邱-颍上支线颍上输气站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的意见》	已取得权属证书，证书编号：皖（2021）颍上县不动产权第003700号
3	寿县输气站	丰庄镇湖沿村	8,185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邱-颍上支线寿县输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寿国土资函[2017]128号）	已上报淮南市人民政府批复
4	霍邱输气站	马郢子西南约200米	6,177	《关于天然气六安-霍邱-颍上支线霍邱输气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六国土资函[2017]207号）	已取得权属证书，证书编号：皖（2021）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6942号

2021年6月16日，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寿县输气站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已报省级政府部门进行建设用地审批，相关土地报批资料齐全，预计不存在审批障碍。在取得政府批复手续后，我局将按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皖天然气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在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和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我局将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

综上，本次“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 （二）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

公司计划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1.80亿元用于其他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拟建设的管网带来的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现。

因此，本次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安徽省天然气管网规划以及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比例将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2号）核准，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255,664.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824,335.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4日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004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区支行	1025101021000202792	0	已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20000511716010300001230	0	已销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3,382.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80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800.18				
						2020 年：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19 年：3,131.79				
						2018 年：3,675.91				
						2017 年：43,992.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4,500.00	34,500.00	26,444.53	34,500.00	34,500.00	26,444.53	-8,055.47	100.00
2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13,500.00	13,500.00	12,291.83	13,500.00	13,500.00	12,291.83	-1,208.17	100.00
3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12,400.00	12,400.00	9,055.82	12,400.00	12,400.00	9,055.82	-3,344.18	100.00
4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3,008.00	3,008.00	3,008.00	3,008.00	3,008.00	3,008.00	0.00	100.00
合计			63,408.00	63,408.00	50,800.18	63,408.00	63,408.00	50,800.18	-12,607.82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推进项目实施，前期投入了自有资金，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预期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不适用	2017 年 9 月	不适用	-322.00	-384.00	-692.00	-1,398.00	不适用
2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聚区支线项目	不适用	2014 年 11 月	不适用	70.00	83.25	148.00	301.25	不适用
3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不适用	一标段、二标段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412.00	-292.00	-69.00	-773.00	不适用
4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	不适用	73.81	163.00	619.65	856.46	不适用

注 1：投资项目均为天然气管线建设投资运营工程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 2：预期效益系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内部收益率是整个项目存续期内整体预计收益，由于募投项目尚处于运营早期阶段，故无法比较预计效益指标。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含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7年9月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投资全部完成，累计投资额为50,800.18万元。截至2018年1月26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13,367.81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推进项目实施，前期投入了自有资金，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337.5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根据转出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转出13,367.81万元（差额为存款利息以及交易手续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



12月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0.81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十、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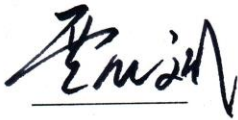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20320号）。报告认为，皖天然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天然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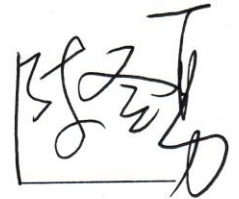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贾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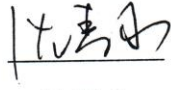
卢浩



陈圣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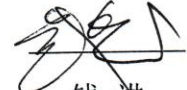
吕石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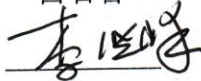
沈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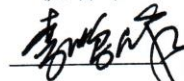
倪井喜



钱进



李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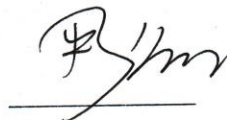


李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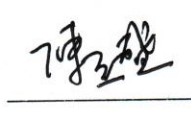


尹宗成

全体监事签字:



周翔



陈玉盛



王锦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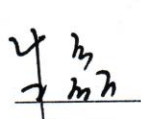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亦洪



黎延志



朱磊



张先锋



程原小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贾化斌	卢浩	纪伟毅	陈圣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吕石音	沈春水	倪井喜	钱进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洪峰	李鹏峰	尹宗成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周翔	陈玉盛	王锦珍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朱亦洪	黎延志	朱磊	张先锋	程原小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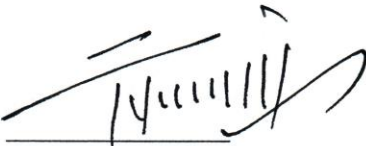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友如

保荐代表人：  
   
刘依然 梁化彬

总经理：  
  
陈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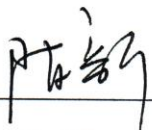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4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陈新

董事长：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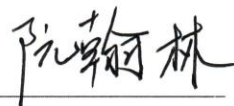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李结华



阮翰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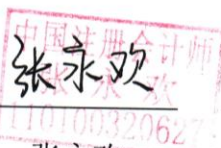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珍



王旭



张永欢

傅菁菁(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4日

##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菁菁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会审字[2019]0789 号和容诚审字[2020]230Z1335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珍、王旭和傅菁菁；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1082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珍、王旭和张永欢。

傅菁菁已于 2020 年 7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本所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9]0789 号和容诚审字[2020]230Z1335 号《审计报告》内容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请予察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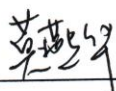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4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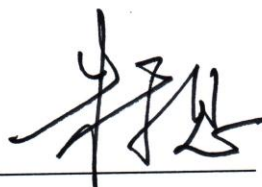


[莫燕华]



[喻俐萍]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附件一：《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二）向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三）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可转债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可转债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3 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应为本期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3.4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发

行人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16、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7、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18、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2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2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 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七) 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八)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九)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6 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

3.7 发行人应当履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3.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本协议第 3.6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

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3.11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可转债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4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3.1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3.16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1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18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至少每半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可转债持



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可转债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可转债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可转债持有人；监督发行人赎回权的行使情况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的情况。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0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11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可转债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发行人为本期可转债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可转债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接受全部（形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

（未形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可转债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可转债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4.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可转债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7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19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

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有）；
- （八）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约定条款的执行情况；
- （九）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十）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十一）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二）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3 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等情形且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七条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二）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发行人涉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可转债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发行人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六）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7.2 可转债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受托管理人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可转债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

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终止；

（五）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9.2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五）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六）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可转债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可转债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13.4 加速清偿及措施

（一）如果发生本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

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本协议13.2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本条项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或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3.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3.6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重大过

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